

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

金

第
四
冊



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一百三十四

金八

貪貨上
戶口 水利田 田賦 徵役法 復除

金制戶有數等有課役戶不課役戶本戶雜戶正戶監戶官戶奴婢戶二稅戶 有物力者爲課役

戶無者爲不課役戶女直爲本戶漢人及契丹爲雜戶明安穆昆之奴婢免爲良者止隸本部爲正戶沒入官良人隸宮籍監者爲監戶沒入官奴婢隸太府監者爲官戶戶以五家爲保戶主推其長充男女一歲以下爲黃十五以下爲小十六爲中十七爲丁六十爲老無夫爲寡妻妾諸廢篤疾不爲丁凡戶口計帳三年一籍自正月初州縣以里正主首明安穆昆則以寨使詣編戶家責手實其男女老幼年與姓名生者增之死者除之正月二十日以實數報縣二月二十日申州以十日內達上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十日到部呈省凡漢人渤海人不得充明安穆昆戶

明安穆昆史原作猛安謀克下同

典故通志貪貨續考戶口考同

太祖天輔二年六月以善地分處降附新民 時遼通禡雙遼等州八百餘戶來歸命分置諸部擇膏腴之地處之七月遼戶二百來歸處之泰州又詔達嚙嘴部貝勒色塔凡降附新民善爲存撫來者各令從便安居給以官糧毋輒動擾六年又命耶律佛盧以兵護送諸降人于渾河路以皇弟昂監之從便以居七年以山西諸部族近西北二邊且遼主未獲恐陰相結誘復命皇弟昂與貝勒柳

歡等以居四千護送處之嶺東惟西京民安堵如故且命昂鎮守上京路既而聞昂已過上京而降人復苦其侵擾多叛亡者遂命貝勒綽爾多往戒諭之比至而諸部已叛去又以明安詳袞留住所領歸附之民還東京命有司常撫慰且貸一歲之糧其親屬被虜者皆令聚居

七月命稽必魯水路等戶登耗之數 詔必魯水路完顏卓哩布渤海大嘉努等六碧昆貧乏之民昔嘗給以官糧置之漁獵之地今歷日已久不知登耗可具其數以聞至三年五月詔咸州路都統司曰兵興以前哈斯罕輝發里與係遼籍不保遼籍女直戶民有犯罪流竄邊境或亡入于遼者本皆吾民遠在異地朕甚憫之今旣議和當行理索可明諭諸路千戶穆昆徧與詢訪其官稱名氏地里具錄以聞

續通典續通志食貨
編通考戶口考同

謹按本紀金初千戶多以降將領之收國二年漢人李孝功渤海二哥率眾來降命各以所部爲千戶遼懿州節度使劉宏以戶三千來降以爲千戶是也又其時有萬戶之名詳見兵制

續通志食貨
按語

五年以境土旣拓曹部多瘠鹵移其民於泰州先遣皇弟昱及族子宗雄按視其地昱等苴其土以進言可種植遂摘諸明安穆昆中民戶萬餘使宗人博勒和統之

續通志食貨
編
通考戶口考同

六年旣定山西諸州以上京爲內地移其民實之至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四月詔於率賓呼爾哈兩路遷三十穆昆爲三明安移置于刷達巴罕之地以實上京

七年二月取燕京路盡徙六州氏族富強工技之民于丙地

按金史太祖紀作四月燕京蒙古工匠由松亭關徙之內地志作二月寔誤

詔按班貝勒郡縣今皆撫定有逃散未降者已釋其罪更宜招諭之前後起遷民戶去鄉未久豈無懷土之心令所在有司深加存恤毋輒有騷動衣食不足者官賑貸之

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徙遷潤來隰四州之民于瀋州後世宗大定二十一年六月徙銀山側民于

臨潢以上並續通考

謹按食貨志云太宗天會元年以舊徙潤來等四州之民于瀋州之地新遷之戶艱苦不能自存詔民乏食鬻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是四州民之徙瀋州乃天會元年以前事與紀異續通考按語六年三月命南路軍帥實古訥籍節度使完顏慎思所領諸部及未置明安穆昆戶來上金史太宗紀續通考

考同

世宗大定三年八月罷契丹明安穆昆以其戶分隸女直明安穆昆

金史世宗紀續通考同

太定中望之同知西京留守事上書論便宜事其一論山東河北明安穆昆與百姓雜處民多失業陳蔡汝潁之間土廣人稀宜徙百姓以實其處復數年之賦以安輯之百姓亡命及避役軍中者閼實其人使還本貫或編近縣以爲客戶或留爲佃戶者亦籍其姓名州縣與明安事干涉者無相黨

置庶幾軍民協和盜賊弭息書奏多見采納

金史世宗紀續望之傳

十二月詔流民未復業者增限招誘

金史世宗紀續通考同

十七年五月釐正伊勒敦部獵戶 省臣奏咸平府路一千五百餘戶自陳皆長白山錫馨察遜河

文直人遼時僉爲獵戶移居于此號伊勒敦部遂附契丹籍本朝義兵之興首詣軍降仍居本部今乞釐正詔從之

二十年令明安穆昆人戶與漢人錯居 帝謂宰臣曰明安穆昆人戶兄弟親屬若各隨所分土與漢人錯居每四五十戶結爲保聚農作時令相助濟此亦勸相之道也至章宗明昌二年四月以齊氏與屯田戶往往不睦從尚書省奏許民戶與屯田戶遞相婚姻

二十一年六月命避役之戶舉家逃于他所者元貫及所寓司縣官同罪爲定制 至章宗泰和七年六月敕中物力戶有役則多逃避有司令以次戶代之事畢則復業以致大損不逃之戶令省臣詳議宰臣奏舊制太輕遂命課役全戶逃者徒二年賞告者錢五萬先逃者以百日內自首免罪如賞銷乏者內從御史臺外從按察司體究免之

二十二年命括明安穆昆戶口以實籍之 初太祖卽位之二年以三百戶爲穆昆穆昆十爲明安又嘗用遼人額哩貢以北部百三十戶爲一穆昆漢人王六兒以諸州漢人六十五戶爲一穆昆王伯龍高從祐並領所部爲一明安熙宗皇統五年又分明安穆昆爲上中下三等海陵天德二年削其名但稱爲諸明安穆昆至帝大定十五年十月遣官十人分行天下再定明安穆昆戶每穆昆戶不過三百七穆昆至十穆昆置一明安及是以明安穆昆舊籍不明遇簽軍與諸差役及賑濟增減不以實故有是命

以上並續通考戶口考

二十三年七月明安穆昆戶口之數

明安二百二穆昆千八百七十八戶六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四口六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三

十六內正口四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六十九
奴婢口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六十七在都宗室將軍司戶一百七十口二萬八千七百

九十一內正口九百八十二奴婢口二萬七千五百四
婢口二萬七千八百八德喀勒唐古二部五弘戶五千五百八十五口十二萬七千五百四

十四內正口十萬九千四百六十三奴婢口一萬八千
八十一續通典續通志食貨續通考戶口考同

二十五年命宰臣禁有祿人一子及農民避課役爲僧道者至明昌元年正月又以上封事者言

禁自披剃爲僧道者

續通考戶口考

二十七年天下戶口之數大定初天下戶纔三百餘萬至是戶六百七十八萬九千四百四十九

口四千四百七十萬五千八十六

章宗明昌元年天下戶口之數戶六百九十三萬九千口四千五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至六年

十二月天下女直契丹漢戶七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口四千八百四十九萬四百物力錢二百六

十萬四千七百四十二貫

以上並續通典續通志
食貨續通考戶口考

泰和五年五月詔定遼東邑社人數

六月制鎮防軍逃亡致邊事失錯陷敗戶口者罪

以上並金史章宗紀
續通考戶口考同

泰和七年六月勅中物力戶有役則多逃避有司令以次戶代之事畢則復業以致大損不逃之戶

令省臣詳議宰臣奏舊制太輕遂命課役全戶逃者徒二年賞告者錢五萬先逃者以百日內自首

免罪如實銷乏者內從御史臺外從按察司體究免之

續通典食貨典

七年十二月天下戶口之數 戶七百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八口四千五百八十一萬六千七十九戶增于大定二十七年一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口增八百八十二萬七千六十五此金版籍之極盛也至宣宗興定末河端爲疆烽婢屢警故集慶軍節度使溫特赫達言亳州戶舊六萬自南遷以來不勝調發相繼逃去所存者曾無十一陽山下邑野無民矣

續通典續通志食貨戶口考同

宣宗貞祐三年四月詔有司勿拒河北避兵之民所至加存恤 至元光元年十月以京兆官民避

兵南山者多至百萬詔兼同知府事完顏霆等安撫其眾哀宗天興元年正月起近京諸邑軍家屬五十萬口入京以避元兵也

續通考戶口考

興定元年十二月招逃戶復業 自衛紹王之時軍旅不息宣宗立而南遷死徙之餘所在爲虛戶口日耗軍費日急賦斂繁重皆仰給于河南民不堪命率棄廬田相繼亡去乃屢降詔復業者免其歲之租然以國用乏竭逃者之租皆令居者代出以故多不敢還至是帝欲懸賞募人捕亡已而復應騷動逮命俄已降詔書已免債逋更招一月違而不來者然後捕獲治罪而以所遺地賜人至四年省臣奏河南以歲饑而賦役不息所亡戶令有司招之至明年三月不復業者論如律

續通考戶口考

金十九路民戶之數

上京路會寧府戶三萬一千二百七十肇州戶五千三百七十咸平路周平府戶五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州戶一萬一百八十信州戶七千三百五十九

一十 東京路遼陽府戶四萬六百四澄州戶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五瀋州戶三萬六千八百九十一
二 資德州戶二萬八百九十六益州戶一萬八千四百五十六復州戶一萬三千九

百五 北京路大定府戶六萬四千四十七利州戶二萬一千二百九十六義州戶三萬二百三十
十 三錦州戶三萬九千一百二十三瑞州戶一萬九千九百五十三廣寧府戶四萬三

千一百六十一懿州戶四萬二千三百五十一興中府戶四萬九百二十七建州戶一萬一千四
百三十九全州戶九千三百十九臨潢府戶六萬七千九百七慶州戶二千七興州戶一萬五千

九百七十泰州戶九萬八千四百四十四豐州戶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宏州戶
戶三千五百四十四西京路二萬二千二淨州戶五千九百三十八桓州戶五百七十八撫州戶一萬

一千三百八德興府戶八萬八千八百六十八昌州戶一千二百四十一宣德州戶三萬二千
一百四十七朔州戶四萬四千八百九十四武州戶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一應州戶三萬二千九百

七十七蔚州戶五萬六千六百七十四雲內州戶二萬四千八中都路大興府戶二十二萬五千
百六十八寧邊州戶六千七十二東勝州戶三千五百三十一中都路五百九十二通州戶三萬

五千九十九薊州戶六萬九千一十五易州戶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七涿州戶一十一萬四千九
百一十二順州戶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五平州戶四萬一千七百四十八灤州戶六萬九千八百

六雄州戶二萬四百一十一霸州戶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六保州戶九萬三千二十一安南路
州戶三萬五百三十二遂州戶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四安肅州戶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一

開封府戶百七十四萬六千二百一十睢州戶四萬六千三百六十歸德府戶七萬六千三百八
十九單州戶六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壽州戶八千六百七十七陝州戶四萬一千一十一鄧州戶二

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唐州戶一萬一千三十一裕州戶八千三百河南府戶五萬五千六百三
五鄆州戶二萬六千六百四十九汝州戶三萬五千二百五十四許州戶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七

鈞州戶一萬八千五百十一亳州戶六萬五百三十五陳州戶二萬六千一百四十五蔡州戶三
萬六千九十三息州戶九千六百八十五鄭州戶四萬五千六百五十七潁州戶一萬六千七百

一十四宿州戶五萬五千五河東路河間府戶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一蠡州戶二萬九千七百
十八泗州戶八千九十二河東路九十七莫州戶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三磁州戶五萬六百

三十二冀州戶三千六百七十七深州戶五萬六千三百四十四清州戶四萬七千八河北西路真定
百七十五滄州戶一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四景州戶六萬五千八百二十八

十三萬七千一百三十七威州戶八千三百一沃州戶三萬八千一百八十五邢州戶八萬二
百九十二洛州戶七萬三千七十七彰德府戶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六磁州戶六萬三千四百一十二

七中山府戶八萬三千四百九十九州戶二萬三千三百八十二瀋州戶二萬一十一萬

萬九千三百一十九衛州戶九萬一百一十二滑州戶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二山東東路益都府戶

八千七百一十八淄州戶三萬九百八十九濰州戶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九沂州戶二萬四千三十五密州戶一萬一千八十二海州戶三萬六百九十一莒州戶四萬五千二百四十棣州戶

后八萬二千三百三濟南府戶三十萬八千四百六十九淄州戶一十二萬八千六百二十二萊州戶八萬六千六百七十五登州戶五萬五千九百一十三濱州戶六萬一千九百三十三

山東西路東平府戶一十一萬八千四十六濟州戶四萬四百八十四兗州戶四萬四千六百八州戶五萬九十九泰安州戶三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德

大名府路大名府戶三十萬八千五百一州戶一萬五千十三曹州戶一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大名府路十一恩州戶九萬九千一百一十九濰州戶五萬二千九百四十河東北路太原府戶一十六萬五千八百六十二新州戶三萬

八開州戶三萬三千八百三十六河東北路二千三百四十一平定州戶一萬八千三百九十六汾州戶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七石州戶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八茂州戶八千八百六十四代州戶

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九漠州戶七千五百九十二靈化州戶六千一百嵐州戶一萬七千五百五十

七岢嵐州戶五千八百五十一保德州戶三河東南路平陽府戶一十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六臨

干一百九十一晉州戶五千八百八十一河東南路平陽府戶一十二萬六千九百三十六臨

三千三百二十四河中府戶十萬六千五百三十九絳州戶一十三萬一千五百二十解州戶七

萬一千二百三十二澤州戶五萬九千四百一十六潞州戶七萬九千二百三十二遼州戶一萬

五千八百五十沁州戶一萬八千五十九懷州戶八京兆府路京兆府戶九萬八千一百七十七

萬六千七百五十六孟州戶四萬一千六百四十九京兆府路商州戶三千九百九十九虢州戶

一萬二十二乾州戶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同州戶三萬五千

五百六十耀州戶五萬二百一十二華州戶五萬三千八百鳳翔路鳳翔府戶六萬二千三百

百四十九平涼府戶三萬一千三十三鎮戎州戶一萬四百四十九延州戶八萬八千九百

十七秦州戶四萬四百四十八隴州戶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二鄜延路延安府戶八萬八千九百

七十八保安州戶七千三百四十綏德州戶一萬二千七百二慶原路慶陽府戶四萬六千一百

十鄆州戶六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坊州戶二萬七百四十六慶原路慶陽府戶四萬六千一百

四富州戶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七邠州戶四萬七千二百九臨洮路臨洮府戶一萬九千七百二

十一原州戶一萬七千八百涇州戶二萬六千二百九十一臨洮路臨洮府戶一萬九千七百二

十五洮州戶一千三百三十七蘭州戶一千三百六十鞏州戶三

萬六千三百一會州戶八千九百一十八河州戶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二

謹按以上金史地理志所載十九路戶數約共九百九十三萬九千有奇較前食貨志泰和極盛時數尚多二百二十五萬五千餘戶兩志互異故並存之

續通考戶口考坡語

右戶口

金太祖收國二年二月聽奴隸以人數對贖爲良 詔曰比以歲凶庶民艱食多依附豪強因爲奴隸及有犯法徵償莫辨折身爲奴者或私約立限以人對贖期則爲奴者並聽以兩人贖一爲良若元約以一人贖者卽從元約太宗天會元年十二月詔比聞民間乏食至有鬻其子者聽以丁力等者贖之二年詔民自鬻爲奴者亦聽以丁力等者相易

續通考戶口考

天輔二年六月詔有司禁民凌虐典雇良人及倍取贖直者

六年十月詔有奴婢先其主降者釋爲良 時方攻遼次奉聖州故有是詔至太宗天會元年十一月詔女直人有奴婢部曲昔雖逃背附于遼今能復歸者並聽爲民

七年二月詔顯咸東京等路被虜及鬻身者並許自贖爲良 至太宗天會七年三月詔軍興以來良人被掠爲驅者聽其父母夫妻子贖之

以上並續通考戶口考

太宗天會元年詔閥牘同姓之人自鬻及典賣者詔貝勒愛賣拉曰先皇帝以同姓之人有自鬻及典賣其身者命官爲贖今聞尙有未復者其悉閱贖之

金史太宗紀食貨志 續通考戶口考同貝勒愛賣拉原作李童完顏阿賣賣案紀

作二年正月續通考
元年蓋從志也

二年四月詔贖上京路新遷寧江州戶口賣者六百餘人

金史太宗紀 通考戶口考同

八年五月詔河北河東簽軍其家屬流萬河南被俘掠爲奴婢者官爲贖之俾復其業熙宗皇統四

年十一月陝西蒲解蔡汝等處因歲饑流民典屋爲奴婢者官給絹贖爲良放還其鄉丁男三定婦人幼小二定世宗大定二年四月詔征契丹其招誘來降者除奴婢以已虜爲定其親屬使各還其

家仍官爲贖之三年十一月詔中都平州及饑荒地並經契丹剽掠有賣賣妻子者官爲收贖四年

九月謂宰臣曰北京懿州臨潢等路嘗經契丹寇擾平薊二州近復蝗旱百姓艱食父母兄弟妻子

不能相保多賣鬻爲奴朕甚憫之可速遣使閱實其數出內庫物贖之十一年八月詔因斡罕

大定二年

八月故遼人伊喇斡罕稱帝右副元帥布達忠義討平之被掠女直及諸色人未經刷放者官爲贖放聽匿者以違制論其年幼

不能稱說住貰者從便住坐章宗泰和四年十二月敕陝西河東饑民所鬻男女官爲贖之

續通考戶口考同

諸因災傷或遭賊驚却餓荒去處良民典雇賣爲驅遇恩官贖分例男子一十五貫文婦人同年幼各減半六歲以下卽聽出離不在贖換之限

金史百官志

三年七月詔權勢之家毋買貧民爲奴賣者一人償十五人詐買者一人償二人皆杖一百八年

正月詔避役之民以徵直鬻身權貴之家者悉出還本

金史太宗紀 通考戶口考同

九年四月詔新徙戍邊戶置子衣食有典賣其親屬奴婢者官爲贖之戶計其口而有二三者以官奴婢益之使戶爲四口至世宗大定二十年以上京路文直人戶規避物力自賣其奴婢致耕田

者少遂以貧乏詔定制禁之

續通考
戶口考

十年四月詔諸良人知情嫁奴者聽如故爲妻其不知而嫁者去住悉從所欲至世宗大定二十二年六月制立限放良人奴限內娶良人爲妻所生男女卽爲良二十三年定制女直奴婢如有得力本主許令婚聘者須取問房親及村老給據方許聘于良人二十九年章宗卽位閏五月制諸饑民賣身已贖放爲良復與奴生男女並聽爲良

續通考
戶口考

世宗大定二年詔免二稅戶爲民

金史食貨志
通考戶口考同續

初遼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爲賤有援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帝素知其事故特免之至二十九年章宗卽位十一月上封事者言乞放二稅戶爲良省臣欲取公牒可憑者爲準參知政事伊喇履謂憑驗真僞難明遂遣使分括北路及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有憑驗者悉放爲良明昌元年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百餘戶萬三千九百餘口此後爲良爲驅皆從己斷爲定

初錦州龍宮寺遼主撥賜戶民俾輸稅于寺歲久皆以爲奴有欲訴者害之島中晏時爲御史中丞乃具奏在律僧不殺生况人命乎遼以良民爲二稅戶此不道之甚也今幸遇聖朝乞盡釋爲良世宗納其言于是獲免者六百餘人又內族襄傳曰章宗初卽政議罷僧道奴婢太尉徒單克寧奏曰

此蓋成族日久若遽更之於人情不安陛下如惡其數多宜嚴立格法以防濫度則自少矣襄時爲

右丞相曰出家之人安用僕隸乞不問從初如何所得悉放爲良若寺觀物力原係奴婢之數推定者並合除免詔從襄言由是二稅戶多爲良者

金史李晏傳

三年五月尚書省請籍天德間被誅大臣諸奴隸爲軍不從

十七年二月詔宰臣海陵時大臣無辜被戮家屬籍沒者並釋爲良

並金史太宗紀續通考戶口考同

二十九年二月時章宗即位詔宮籍監戶舊係睿宗及皇考之奴婢者悉放爲良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禮官言驅婢一產三男者舊制官給錢百貫以資乳哺請更給錢四十貫贖以

爲良制可

泰和七年七月詔襄西夏人口盡贖放還敢有藏匿者以違制論

以上並金史章宗紀續通考戶口考同

右奴婢

田制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爲步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于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爲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猛安謀克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闢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自首冒比鄰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二佃黃河退灘者次年納租

金史食貨志續通志食貨同

熙宗天眷元年二月詔罷來流水混同江護邊地與民耕牧三月又以禁苑隙地分給百姓皇統七年正月以西京鹿島爲民田

並金史熙宗紀續通考田賦考同

海陵貞元元年七月賜朝官京城隙地徵錢有差

並金史海陵紀續通考田賦考同

正隆元年二月括官地授明安穆昆戶 遣刑部尙書赫舍哩羅索等十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眞定府拘括係官或荒閒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宮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以授所遷之明安穆昆戶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

並金史食貨續通志食貨續通考田賦

世宗大定十年四月禁侵耕闢場地至十一年正月謂宰臣曰往歲清暑山西因近路禾稼甚廣無畜牧之地命五里外乃得耕墾今聞民間去之他所甚可矜憫其令依舊耕種二十年四月又以行幸道隘扈從人不便詔戶部沿路頓舍側近官地勿租與民耕種五月諭有司曰白石門至野狐嶺具聞淀濼多爲民耕植者而官民雜畜往來無牧放之所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數

並金史食貨續通志

考同

十七年六月命拘籍官田邢州男子趙迪箛言隨路不附籍官地及河灘地皆爲豪強所占而貧民土瘠稅重乞遣官拘籍冒佃者定立租課復量減人戶稅數庶得輕重均平詔付有司將行而止尋以近都明安穆昆所給官地率皆薄瘠豪民租佃官田歲久往往冒爲己業令拘籍之又謂省臣曰

考同

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直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遭
官察之又謂參知政事張汝弼曰先嘗遣問女直土地皆云良田及朕出獵問之則謂自起移至此
不能種時斫蘆爲席或斬芻以自給卿等其議之省臣奏官地所以人多競匿盜耕者由罪輕故也
乃更條約立限令人自陳過限則人能告者有賞遣同知中都路轉運使張九思往拘籍之至十九
年十二月謂宰臣曰亡遼時所撥地與本朝元帥府已曾拘籍矣民或指射爲無主地其間播種歲
久若遽奪之恐民失業因詔括地官張九思戒之復謂宰臣曰朕聞括地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
太子務及秦漢以來長城燕子城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此田百姓爲已業不知幾百年矣所執
憑驗一切不問其相鄰冒占官地復有幸免者能使軍戶稍給民不失業乃朕之心也至二十一年
十月帝與張仲愈論冒占田事又令俟豐年括籍官地二十二年省臣復以爲奏帝曰本爲新徙四
明安貧須刷官田與之若張仲愈等所擬條約太刻恐民苦之可爲酬直且先令明安穆昆人戶隨
宜分處計其丁壯牛具合得土田實數給之不足則以前所刷地二萬餘頃補之復不足則續當議
時有落兀者與婆薩等爭懿州地六萬頃以皆無據驗遂沒入官案皇后莊太子務張九思傳作皇
后店太子莊燕子城九思傳作燕

知孰是

二十二年三月詔山後冒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籍入官均給貧民先是二十四月詔大定初年
賜故太保阿里中都路田百頃及前所賜山東路地百四十頃拘收入官十月又以山後之地皆爲

親王公主權勢之家所占轉租于民命宰臣察之至是陳言者言豪強之家多占奪田者帝曰前參政納合椿年占地八百頃又聞山西田亦多今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頃者以致小民無田可耕徙居陰山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官地十頃以上者皆括籍入官均賜貧民省臣又奏椿年明安三合故太師摶盈溫敦思忠孫長壽等親屬七十餘家所占地三千餘頃帝曰至秋除牛頭地外仍各給十頃餘皆拘入官山後招討司所括者亦當同此二十一年八月以趙王永中等四王府冒占官田罪其長史府掾安次新城宛平昌平永清懷柔六縣官皆罰贖有差

七月命宗室戶徙河間者廻納舊地謂宰臣曰前徙宗室戶于河間撥地處之而不廻納舊地豈有兩地皆占之理自今當以一處賜之至次年九月又詔河間宗室未徙者令盡徙於平州無力者官津發之土薄者易以良田

二十二年命招復梁山濼流民官給以田先是二十一年三月帝謂宰臣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復有籍官閒地依元數還民仍免租稅八月尙書省奏山東所刷地數帝曰黃河已移故道梁山濼水退地甚廣民昔嘗恣意種之今官籍其地而民懼徵租逃者甚眾若徵其租而以冒佃不首罪之固宜然遽取之恐致失所可免其徵赦其罪別以官地給之至是乃有是命時御史臺奏大名濟州因刷梁山濼官地或有以民地被刷者帝謂宰臣曰雖曾經通檢納稅而無明驗者仍當刷問有公據者付本人時又有人戶執契據指墳隴爲驗而亦拘在官者委官驗實亦償以

二十七年命有司拘刷隨處當豪家多占官地與貧難無地者每丁授五十畝餘佃不盡者方許豪家驗丁租佃

二十九年五月時章宗已卽位再定告請承佃官地限時有司以貧民請佃官地過期數足請再立限限外告者宜卻之止付元佃兼平陽一路地狹人稠官地當盡數拘籍驗丁以給貧民帝曰限外指告多佃官地者當卻之如無主不願承佃方許諸人告請其平陽路宜計丁限田如一家三丁已業止三十畝則更許存所佃官地一頃二十畝餘者拘籍給付貧民七月諭尚書省曰唐鄧頤蔡宿泗等處水陸膏腴之地若驗等級量立歲租寬其徵納之限募民佃之公私有益今河南沿邊地多爲豪民冒占若民或流移至彼就募令耕不惟貧民有贍亦增羨官租其給丁壯者田及耕具而免其租稅八月尚書省奏河東地狹稍凶荒則流亡相繼竊謂河南地廣人稀若令招集他路流民量給閒田則河東饑民減少河南且無曠地矣命從所請九月又奏在制諸人請佃官閒地者免五年租課今乞免八年則或多墾從之十一月又奏民驗丁佃河南荒閒官地者如願作官地則免稅八年願爲己業則免租三年並不許典賣若豪強及公吏輩有冒佃者限兩月自首免罪而全給之其稅則視其鄰地定之以三分爲率減一分限外許諸人告指給之制可

章宗明昌元年二月諭濱水民地已種蒔而爲水浸者以所近官田對給之

三年六月命民戶已業中有官地者許驗數對易尙書省奏舊牧馬地久不分撥以致軍民起訟差
官往各路定之南京六萬三千五百二十餘頃陝西三萬五千六百八十餘頃凡民戶有憑驗已業
及宅井墳園已改正給付而其中復有官地者亦驗數對易以上並金史食貨志續通考田賦考同

四年正月諭點檢司行宮外地及園獵之處悉與民耕雖禁地亦聽民持農器出入先是復州合
縣罕闢地方七百里因園獵禁民樵捕同知復州軍事內族齊言其地肥衍請賦民開種世宗爲弛
禁田收其利至是有是諭至六年二月又敕有司行宮側及獵所有農者勿禁承安四年二月詔自
蒲河至長河及細河以東常所經行地官爲和買令百姓耕之仍免其租稅泰和四年八月幸太極
宮弛園場遠地禁縱民耕捕樵采八年二月諭有司方農作時雖在禁地亦令耕種續通考田賦考同

泰和元年九月以官地給國子生時更定贍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國
子生人百八畝歲給以所入官爲掌其數金史章宗紀續通考田賦考同

哀宗至大六年十二月罷附京獵地百里聽民耕稼金史哀宗紀續通考田賦考同

右官田

金制屯田戶佃官地者有司移明安穆昆督之金史食貨志續通考田賦考同

太祖收國元年正月以伐遼所得耕具數千給諸軍

天輔五年二月分諸路明安穆昆之民萬戶屯泰州賜耕牛五十時伐遼取泰州徙遼降人居之

命千戶穆昆宗雄按視泰州地土宗雄包其土來奏曰其土如此可種植也由是徙萬餘家屯田泰州以博勒和爲都統又以孟格城之地分賜烏庫哩達勒達二部及契丹人其未墾者聽任力占射

續通典食貨續
通考田賦考

太宗天會九年四月詔新徙戍邊戶乏耕牛者給以官牛別委官勸督力作其續遷戍戶在中路者姑止之卽其地種藝俟畢穫而行及來春農時至戍所

金史太宗紀 繼通典
食貨續通考田賦考同

熙宗天眷三年十二月始置屯田軍于中原時旣取江南猶慮中原士民懷貳始創屯田軍凡女直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其戶口授以官田使自播種春秋量給其衣遇出師始給錢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淮隴之北俱有之皆築壘于村落間

續通典食貨續
通考田賦考

世宗大定三年以正隆兵興農桑失業明安穆昆屯田多不如法遣戶部侍郎魏子平等分道勸農其後又以山東路所括民田分給女直屯田人戶二十一年黃河移故道梁山濼水退甚廣遣使安置屯田民又帝意不欲明安穆昆與民戶雜居凡山東兩路屯田與民田互相犬牙者皆以官田對易之又御史中丞張九思言屯田明安人爲盜徵償家貧輒賣所種屯地凡家貧不能徵償者止令事主以其地招佃收其租入估價與徵償相當卽以其地還之臨洮尹完顏讓亦論屯田貧人徵償賣田乞用九思議詔可

二十二年令山東屯田戶相聚屯種以山東屯田戶鄰于邊鄙命聚之一處俾協力鑿種右丞相

謁格榜元忠曰彼方之人以所得之地爲家雖兄弟不同處故貧者眾參政鉢祿額特塔曰舊時

兄弟雖析猶相聚種今則不然宣令約束之

以上並續通典食貨通考

章宗明昌元年八月敕隨處係官閑地百姓已請佃者仍舊未佃者付明安穆昆屯田

金史食貨志續通典食

資續通考

田賦考同

承安二年遷戶部郎中上官瑜往西京并沿邊勸舉軍民耕種又差戶部郎中李敬義往臨潢等路規畫農事舊令軍人所授之地不得租賃與人違者苗付地主

金史食貨志續通典食貨同

五年九月命樞密使內族宗浩禮部尚書賈鉉佩金符行省山東等路括地給軍 時中都山東河

北屯駐軍人地土不贍官田多爲民所冒占主兵者言比歲征伐軍多敗衄蓋由屯田地實不免飢寒故無鬪志願括民田之冒稅者分給之則士氣自倍朝議已定平章政事張萬公獨上書言其不可者五大略以爲軍旅之後瘡痍未復百姓拊摩之不暇何可重擾一也通檢未久田有定籍括之必不能盡適足增猾吏之弊長告訐之風二也浮費侈用不可勝計推之以養軍可斂不及民而無待于奪民之田三也兵丁失于選擇強弱不別而使同田共食振厲者無以盡其力疲劣者得以容其姦四也奪民而與軍得軍心而失天下心其禍有不可勝言者五也必不得已乞以冒地之已括者召民蒔之以所入贍軍則軍有坐獲之利而民無被奪之怨矣書奏不報遂命宗浩等括之凡得地三十餘萬頃順天軍節度使張行簡上言比者括官田給軍既一定矣有告欲別給者輒從其告

至今未已名曰官田實取之民以與之臣所管已撥深澤縣地三百餘頃復告水占沙鹺者三之一若悉從之何時可定臣謂當限以月日不許再告爲便下尙書省議奏請如是有水占河場不可耕種按視覆同然後改撥若沙鹺瘠薄當準已撥爲定制曰可

續通典食貨續
通考田賦考

泰和四年九月定屯田戶自種及租佃法舊令軍人所授之地不得租賃與人違者苗付地主至明昌元年三月敕力不足者許人承佃隨地所產納租其自欲折錢輸納者從民所欲不願承佃者毋強至是定制所撥地止十里內自種之每丁四十畝續進丁同此餘者許令便宜租賃及兩和分種違者業錢還主至五年二月帝又聞六路括地時其閒屯田軍戶多冒名增口以請官地及包取民田而民有空輸稅賦虛抱物力者應詔陳言人多論之遣官分往追照案憑尙書省奏遣官徒滋訟言乃令虛抱稅石已輸送入官者于稅內每歲續扣之

金史食貨志
續通典
通考田賦考同

宣宗貞祐三年七月議括官田及牧馬地以贍河北軍戶之徙河南者既而罷之時方南遷既徙河北軍戶于河南議所以處之者宰臣言當指官田及牧地分卑之已爲民佃者則俟秋穫後仍日給米一升折以分鈔太常丞舒穆嚕世勣曰荒田牧地耕闢費力奪民素墾則民失所况軍戶率無牛宜令軍戶分人歸守本業至春復還爲固守計帝卒從宰臣議侍御史劉元規乃上言向者河北山東已爲此舉民之墾墓井竈悉爲軍有怨嗟爭訟至今未絕若復行之將大失眾心荒田不可耕徒有得地之名而無享利之實縱得熟土不能親耕而復令民佃之所得幾何而使紛紛交病哉帝大

悟罷之

十月復遣使授軍戶荒田及牧馬地先是括地既罷至八月北方侵及河南由是盡起諸路軍戶南來共圖保守復議得軍糧之術或益賦或興軍田二者孰便參政高汝礪言河南官民地相半又多全佃官地之家一旦奪之何以自活小民易動難安一時避賦遂有捨田之言及與人又復悔悔則念生矣如山東撥地時腴地盡入富家瘠者乃付貧戶無益于軍而民有損惟當倍益官租以給軍食復以係官荒田牧地量數與之令其自耕則民不失業官不厲民矣從之至是汝礪又言河北軍戶徙居河南者幾萬口疑當作百萬口人日給粟一升歲費三百六十萬石半以給直猶支三百萬疑當作二百萬河南租地計二十四萬頃歲租纔一百五十六萬乞于經費之外倍徵以給之帝命右司諫馮闢等五人分諸郡就授以荒官田及牧地可耕者人三十畝十一月又以括荒田及牧馬地給軍事命汝礪總之汝礪還奏今頃畝之數較之舊籍甚少復多瘠惡不可耕又僻遠之處必徙居以就之彼皆不能自耕必以與人又當取租于數百里之外況今農田且不能盡闢豈有餘力以耕叢薄交固草根糾結之荒地哉詢諸軍戶皆曰得半糧猶足自養得田不能耕復罷其廩將何所賴臣知初籍地之時未嘗按閱其實所以不如其數不得其處也若復考計州縣必各妄承風旨追呼究許以應命不足其數則妄指民田以充之所在又騷然矣今民之賦役三倍平時飛輓轉輸日不暇給而復爲此舉何以堪之且軍戶暫遷行有還期何爲以此病民病民而軍獲利猶不可爲况無所利乎惟陛下

下加樂達詔罷給田但半給糧半給實直焉

四年命河南民能開牧地及官荒地者半爲永業半給軍戶時復遣官括河南牧馬地既籍其數帝
命省院議所以給軍者宰臣曰今軍戶當給糧者四十四萬八千餘口計當口占六畝有奇繼來者
不與焉相去數百里者豈能以六畝之故而遠來哉兼月支口糧不可遽罷臣等竊謂軍戶願佃者
卽當計口給之其餘僻遠不願者宜準近制係官荒地許軍民耕闢例令軍民得占時之院官曰牧
馬地少且久荒難耕軍戶復乏農器不給之則彼自支糧外更無從得食非蓄銳待敵之計給之則
亦未能遽減其糧若得遲以歲月俟頗成倫次亦漸可省官廩今奪于有力者卽以授其無力者恐
無以耕乞令司縣官勸率民戶借牛破荒至來春然後給之司縣官能率民戶以助耕而無騷動者
量加官賞庶幾有所激勸宰臣復曰若如所言則司縣官貪慕官賞必將抑配以擾民况民家之牛
量地而畜之比年以來農工甫畢併力轉輸猶恐不及豈有暇耕他人之田惟如前奏爲便詔再議
之乃議民有能開牧馬地及官荒地作熟田者以半給之爲永業半給軍戶奏可省臣又奏自古用
兵且耕且戰是以兵食交足今諸帥分兵不啻百萬一充軍伍咸仰于官至于婦子居家安坐待哺
蓋不知屯田爲經久之計也願下明詔令諸帥府各以其軍耕耨亦以逸待勞之策詔從之
興定二年二月命諸軍偏授屯田諭樞密院曰中京商號諸州軍人願耕屯田比已括地授之間徐
宿軍獨不願受意謂予田必絕其廩給也朕肯爾耶其以朕意曉之

三年七月籍邳海等州義軍及脅從歸國而充軍者人給地三十畝有力者五十畝仍蠲差稅日支糧二升先是二年九月邳州行省侯摯言東平以東屢經殘毀邳海之間貧民失業者甚眾日食野菜無所依倚恐因而嘯聚以益敵乞募選爲兵自十月給糧使充戍役至二月罷之人授地三十畝貸之種粒而驗所收獲量數取之逮秋復隸兵伍且戰且耕公私俱利亦望被俘之民易于招集也至是詔施行之至四年十月移刺不言軍戶自徙于河南數歲尙未給田兼以移徙不常莫得安居故貧者甚眾請括諸屯處官田人給三十畝仍不移屯宅所如此則軍戶可以得所官糧可以漸省宰臣奏前此亦有言授地者樞密院以謂俟事緩而行之今河南罹水災流亡者眾所種麥不及五萬頃殆減往年大半歲入不能足若撥授之爲永業俟有獲卽罷其家糧亦省費之一端也從之五年正月京南行三司舒穆噶鄂囉言京南東西三路屯軍老幼四十萬口歲費糧百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甚非善計宜括逋戶舊耕田南京一路舊墾田三十九萬八千五百餘頃內官田民耕者九萬九千頃有奇今饑民流離者大半東西南路計亦如之朝廷雖招使復業民悉旣復之後生計未定而賦斂隨之往往匿而不出若分給軍戶人三十畝使之自耕或召人佃種可數歲之後蓄積漸饒官糧可罷令省臣議之仍不行以上並金史食貨志續通典食貨續通考田賦考同

謹按金自南遷後國計窘迫無歲不議括田考其時民庶流離概無樂土外困于南北之爭戰內困于旦暮之轉輸所賴永業尙存暫可延活而官又奪之名曰牧地荒地其實多民地耳旣而授

之諸軍人非習耕之人地非易耕之地或與之而不受或受之而不耕授田之詔雖屢見于紀中俱託之空言未見實用卒之口糧廩給仍不可省農具牛種反有所增謀國者至此亦可謂拙甚矣而當時若宣撫副使田琢奏方且遠引趙充國諸葛亮黃霸虞翻諸故事欲公私交利貧富相資以成家給人足國富兵強之上治噫亦何其迂遠而不切于時勢也

續通考案語

右屯田

金章宗明昌五年閏十月詔郡縣有河者皆開引以溉田既而八路提刑司雖有河者皆言不可溉惟中都路言安肅定興二縣可引河溉田四千餘畝詔行之先是馬諷爲雄州歸信令境有河曰八尺口每秋潦漲溢害民田諷疏決之其患遂息傅慎徵權陝西諸路轉運使復修三白龍首等渠以溉田募民屯種貸牛及種子以濟之是時盧庸爲定平令治舊堰引涇水灌田民賴其利

六年十一月初定縣官增水田陞除制縣官任內有能興水利田及百頃以上者陞本等首注除穆昆所管屯田能勑增三十頃以上賞銀絹二十兩疋其租稅止從陸田

承安二年敕放白蓮潭東牖水與百姓溉田

三年命勿毀高梁河闡從民灌溉

泰和三年六月遣官行視中都田禾水澤分數

八年七月詔諸路按察司規畫水田部官謂水田之利甚大沿河通作渠如平陽掘井種田俱可灌

溉比年邳沂近河布種豆麥無水則鑿井溉之計六百餘頃比之陸田所收數倍以此較之他境無不可行者遂令轉運司及諸路按察司因勸農可按問開河或掘井如何爲便規畫具申以俟興作宣宗貞祐三年三月諭尚書省歲旱議弛諸處碾磑以其水溉民田七月又禁隨朝職官奪民碾磑以自營利

四年八月募人佃礪山諸縣陂湖言事者程淵言礪山諸縣陂湖水至則畦爲稻田水退種麥所收倍于陸地宜募人佃之官取三之一歲可得十萬石從之

興定五年十一月募民興河南等處水田是年五月南陽令李國瑞創開水田四百餘頃詔陞職二等仍錄其最狀徧諭諸道至冬遂議興水田省臣奏河南郡縣多古所開水田之地收獲多于陸地數倍教令分治戶部按行州郡有可開者誘民赴功其租止從陸田不復添徵仍以官賞給之陝西除三白渠設官外亦宜視例施行以上並金史食貨志續通典食賦考同

謹按金史宣宗紀云是年十一月募民興南陽水田以食貨志考之南陽水田李國瑞已于五月創開陞職不應至冬始募民興役也蓋時方徧行諸道皆以南陽例之紀遂專指爲南陽耳今從

志續通考
按語

元光元年正月遣戶部郎中楊大有等詣京東西南三路開水田金史食貨志續通典食
貨典續通考田賦考同

右水利田

金租稅法官地輸租私田輸稅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東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爲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紓其期一月章宗泰和五年以十月民穫未畢不可遽令納稅改秋稅限十一月爲初中都西京北京上京遼東臨潢陝西地寒稼穡遲熟夏稅限以七月爲初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遞減五升粟折秸百稱者百里內減三稱二百里減五稱不及三百里減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糲草各減十稱墓田學田租稅皆免諸路雨雪及禾稼收穫之數月以健步申戶部金史食貨續通典食貨

續通考
續通典食貨

凡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自首冒比鄰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二佃黃河退灘者次年納租至泰和八年八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人戶請佃荒地寬以徵納之年小民不爲久計至納租之時多巧爲避匿或復告退蓋由元限太遠請佃之初無人保識故耳今請佃者可免三年作已業者免一年自首冒佃并請退灘地并令當年輸租以鄰首保識爲常制

續通考
田賦考

謹案金之官田租制雖不傳以泰和元年學田之數考之生員給民佃官田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則畝徵五斗矣雖地之高下肥瘠不同租宜有別然視民田五升三合草一束之數必倍蓰過之是亦官田租重之一徵也

續通考
按語

太祖收國二年五月詔東京州縣及南路降者除違法省稅賦

天輔七年正月詔諸州部族歸附日淺民心未寧今農事將興可分諭典兵之官無縱軍士動擾人

民以廢農業

並金史太祖紀
續通考田賦考同

太宗天會元年敕有司輕徭賦勸稼穡至四年十二月詔曰朕惟國家四境雖遠而兵革未息田野雖廣而缺畝未闢百工略備而祿秩未均方貢僅修而賓館未贍是皆出于民力苟不務本業而抑遊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長吏敦勸農功

續通考
田賦考

三年十月定牛具稅一頭賦粟一石每穆昆別爲一廩貯之牛具稅卽牛頭稅明安穆昆女直戶所輸之稅也其制每牛三頭爲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時以歲稔官無儲積無以備饑僅故有是詔至四年九月詔內地諸路每牛一具賦粟五斗爲定制世宗大定元年詔諸明安不經遷移者徵牛具稅粟就命穆昆監其倉虧損則坐之十二年尚書省奏唐古部民舊同明安穆昆定稅其後改同州縣履畝立稅頃以爲重命從舊制

九年五月遣使諸路勸農至海陵貞元四年正月言者請遣官勸農至秋成考其績以甄賞宰臣

言民恃農以生初不待勸但寬其力勿奪其時而已遣官不過督州縣計頃畝嚴期會吏卒因爲姦

利是乃妨農何名爲勸遂不遣

續通考
田賦考

續通考田賦考
按四年九月詔內地諸路太宗紀在五年九月志作四年誤

世宗大定三年三月詔戶部侍郎魏子平等九人分詣諸路明安穆昆勸農 其後五年十二月以
京畿兩明安民戶不自耕墾及伐桑棗爲薪鬻之命大興少尹完顏讓巡察九年四月遣翰林修撰
富察烏古監察御史完顏和碩分詣河北西路大名河南山東等路勸安穆昆農十三年敕有司
每歲遣官勸明安穆昆農事恐有煩擾自今止令各管職官勸督弛慢者舉劾以聞二十一年正月
帝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明安穆昆之民驕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蒞取租而
已富家盡服紈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給人足難矣近已禁賈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
當委官閱實戶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贍者方許佃于人仍禁其農時飲酒六月諭明安穆昆
人情農飲酒者勸農穆昆及本管明安穆昆并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穫數多者亦以等第遷賞二
十二年以附都明安戶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龍無一苗者從大興少尹王翛所奏不種者
杖六十穆昆四十受租百姓無罪二十五年五月遣使臨潢泰州勸農至章宗明昌四年正月遣戶
部侍郎李獻可等分路勸農事五年正月尚書省言遣官勸農之擾命提刑司禁止之

續通考
田賦考

五年十一月立諸路通檢地土等第稅法 先是二年五月有言以用度不足奏預借河北東西路

中都租稅帝以國用雖乏民力尤艱不允至是立通檢法帝又問參知政事魏子平曰古者稅什一
而民足今百一而民不足何也子平對曰什一取其公田之入今無公田而稅其私田爲法不同古
有一易再易之田中田一年荒而不種下田二年荒而不種今乃一切與上田均稅之此民所以困

也至宣宗時平章政事珠格高琪又欲從言事者歲閏民田徵租參知政事高汝璣言國朝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物力惟其貴簡靜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如河北歲括實種之田計數徵斂卽是當時通檢毋乃駭人視聽使之不安乎且河南河北事體不同河北累經劫掠戶口亡匿田疇荒廢差調難依原額故爲此權宜之計蓋軍儲不加多且地少易見也河南自車駕巡幸以來百姓輳集凡有閒田及逃戶所棄耕墾殆遍各承原戶輸租其所徵斂皆準通推之額雖軍馬益多未嘗觸誤詎宜一槩動擾若恐豪右蔽匿而通征賦則有司檢括亦豈盡實但嚴立賞罰許其自首及聽人告捕犯者以盜軍儲坐之地付告者自足使人知懼而賦悉入官何必爲是紛紛也抑又有大不可者三如每歲檢括則夏田春量秋田夏量中閒雜種亦且隨時量之一歲中略無休息民將厭避耕種失時或止耕膏腴而棄其餘則所收仍舊而所輸益少一不可也檢括之時縣官不能家至戶到里胥得以暗通貨賂上下其手虛爲文具轉失其實二不可也民田與軍田犬牙相錯彼或陰結軍人以相冒亂而朝廷止憑有司之籍倘或臨時少於元額則責儲闕誤必矣三不可也夫朝廷舉事務在必行旣行而復中止焉豈善計哉議遂寢

續通考

六年五月詔將幸銀山諸扈從軍士賜錢五百貫有損苗稼者並償之又八年七月秋獵諭點檢司曰沿路禾稼甚佳扈從人少有踐踐則當汝罪二十五年六月獵近山見田龍不治命笞田者

十三年十月敕州縣官不盡力督賦致逋懸者止其俸俟徵足然後給之

二十年三月以戶部尚書曹望之言減鄜延及河東南路稅五十二萬餘石增河北西路稅八萬八

千石

詔諸稅非關邊要地者除當儲數外聽民從便折納

金史食貨志續通考田賦考同

舊制夏秋稅納麥粟草三色戶部以各處所須之物不一令以諸所用物折納至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者言其不可戶部謂如此則諸路所須之物要當和市轉擾民矣遂命太府監應折納之物令所屬計置而罷他應折納者

續通考
田賦考

二十三年七月命推排上京諸路牛具數先是二十年定功授世襲穆昆許以親族從行當給以地者除牛九具以下全給十具以上四十具以下者則于官豪之家量撥地六具與之二十一年帝謂宰臣曰前時一歲所收可支三年比聞今歲山西豐稔所獲可支三年此閒地一歲所獲不能支半歲而又牛頭歲粟每牛一頭止令各輸三斗又多逋懸此皆遞互懸匿所致當令盡實輸之至是年有司奏其事帝謂左丞完顏襄曰卿家舊止七具今定爲四十具始令卿等議此而卿皆不欲蓋各顧其私爾是後限民口二十五算牛一具至是月尚書省復奏其事帝慮版籍歲久貧富不同明安穆昆又皆年少不練時事一旦軍興按籍徵之必有不均之患乃令驗實推排閱其戶口畜產之數以上京二十二路來上至八月尚書省奏推定明安穆昆田畝牛具之數明安二百二穆昆千八

曰七十八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頃有奇牛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都宗室將軍司
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五畝有奇牛具三百四達喇唐古二部五弘田四萬六千二十四頃一

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

金史食貨志
通考田賦考同
續

二十九年七月

時章宗
己卽位

減民地稅十之一河東南北路十之二下田十之三 尚書省奏兩路田多

峻阪磽瘠者往往再歲一易若不以地等級蠲除則有不均遂敷以赦書特免一分外中田復減一
分下田減二分至明昌元年四月上封事者乞薄民之租稅恐倉廩積久腐敗省臣奏曰臣等議大
定十八年戶部尚書曹望之奏河東及鄜延兩路稅頗重遂減五十二萬餘石去年赦十之一而河
東瘠地又減之今歲入度支所餘無幾萬一有水旱之災既蠲其所入復出粟以振之非有備不可
若復欲減何以待之如慮腐敗令諸路以時曝晾毋令致壞違者問如律制可四年十月諭尚書省
曰海瑞石城等縣地瘠民困所種惟黍稗而已及賦于官必易粟輸之或令止輸所產或依河東路

減稅定議以聞

續通考
田賦考

謹按明昌元年事志作大定二十九年據省臣奏云去年赦十之一赦在二十九年則乞薄稅事

在改元後無疑志誤也

按語
續通考

章宗明昌元年六月詔勸諭民戶栽桑果木制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爲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明
安穆昆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缺至是尚書省奏近制以明安穆昆戶不務

栽植桑果已令每十畝須栽一畝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屬州縣勸諭民戶如有不栽及栽不及十之三者並以事怠慢輕重罪科之詔可至五年諭尚書省遼東等路女直漢兒百姓並令量力爲賦桑太和元年六月用尚書省言申明舊制明安穆昆戶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繫

金史食貨志

3

地土各有形質志
二年二月敕自今民有訴水旱災傷者卽委官按視其實申所屬州府移報提刑司同所屬檢舉始

令翻耕 金史食貨志
通考田賦考同

卷

四年五月諭左司徧諭諸路令月具雨澤田禾分數以聞

金史章宗紀
通考田賦考同

四年五月諭左司御諭諭路今月具兩項日之各量
五年二月定長吏勸農殿最 能勸農田者每年穆昆賞銀絹十兩匹明安倍之縣官于本等陞五
人三年不怠者明安穆昆遷一官縣官陞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
荒者明安穆昆追一官縣官以陞等法降之爲承格承安二年十二月遣戶部侍郎上官瑜體究西
京逃亡勸率沿邊軍民耕種郎中李敬義規措臨潢農務泰和元年六月用尚書省言明安穆昆戶

田多汙萊人戶關乏并坐所臨長吏授斂可以時耕有苗之不
六年正月罷陝西括地 又陝西提刑司言本路戶民安水磨油榨所占步數在私地有稅官地則
有租若更輸水利錢銀是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錢銀以補本路之用未可除宜視實占地數

除租命他路視此爲法以上並續考田賦考

考田賦考

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田法 區田之法見嵇康養生論歷代未有用者明昌三年三月宰執論其
法于帝前帝曰所言甚善但恐農民不達此法如可行當偏諭之四年四月上復與宰執言參知政
事胥特國曰今日方之大定開戶口既多費用亦厚若區種之法行良多利益今已令試種于城南
之地委官監督民見收成之利當不率而自效矣參知政事瓜爾佳衡以爲若有其利古已行矣且
用功多而所種少恐廢田功帝曰姑試行之五年正月遂敕諭農民使區種從陳言人武陟高翌所
上法驗人丁地土多少定數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瀕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多種者聽無
水之地則從民便仍委各千戶穆昆縣官依法勸率至是令男年十五以上六以下十有土田者丁
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五月觀稼于近郊因開區田次年二月九路提刑馬百祿奏地肥瘠不同乞
不限畝數制可泰和四年九月尚書省奏區田之法本欲利民或天旱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
豆五方地巴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利自當勉以效之不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遂敕所在
長官及按察司隨宜勸諭亦竟不能行續通考田賦考案嵇康養生論未嘗言區田法當作汜懿之書

徐光啟農政全書曰舊說區田地一畝闊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計七十五尺每行占地一尺五寸
該分五十行長一十六步計八十尺該分五十三行長闊相接通二千六百五十區空一行種一
行又于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空外可種六百六十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與區
土相和布穀均覆以手按實令土種相著苗出看稀稠存留鋤不厭煩旱則澆灌結子時鋤土深

塞其根以防大風搖擺古人依此布種每區收穀一斗每畝可收六十石今人學種可減半計雖

山陵傾阪及田邱城上皆可爲之

續通考引賦考田

謹案區田雖傳之自古然非可立爲常制設果可行安有收十倍之利而農家不競趨之者乎考古者不習農事而惟喜新奇遂以是爲神術何異慕導引之輕身服餌之卻疾而謂神仙可成邪

續通考按語

泰和元年六月從尚書省言減牛頭稅三之一

金史章宗紀通考田賦考同續

四年以州郡旱播種失期勸行畦種法時自春至夏諸郡少雨御史中丞孟鑄奏今歲愆陽已近五月比至得雨恐失播種之期可依種麻菜法擇地形稍下處撮畦種穀穿土作井隨宜灌溉從之七年河南旱蝗至七月雨詔行省左右司郎中王維翰曰雨雖霑足秋種過時使多種蔬菜猶愈於荒菜也蝗蝻遺子如何可絕舊有蝗處來歲宜菽麥諭百姓使知之至宣宗興定元年四月單州雨雹傷稼遣官勸諭改蒔秋田官給其種武原縣雨雹亦如之四年河南水災命唐鄧裕蔡州壽穎毫及歸德府被水田已燥者布種未滲者種稻復業之戶免本租及一切差發能代耕者如之有司擅科者以違制論關牛及食者率富者就貸

四月河東按察司張行信奏徐邳地下宜麥稅粟者許納夢以便民命議行之

七年三月初定蟲蝻生發地主及鄉主首不申之罪至六月遣使捕蝗次年四月詔諭有司苗稼

方興速遣官分道巡行農事以備蟲蝻七月更定蟲蝗生發坐罪法又頒捕蝗圖于中外

以上並錄通考田賦

宣宗貞祐三年十月從御史田迥秀請軍需徵調先期告民迥秀言方今軍國所需一切責之河南有司不恤民力徵調太急促其期限痛其捶楚民既罄其所有而不足遂使奔走旁求于他境力竭財殫相繼散亡禁之不能止也乞自今凡科徵必先期告之不及者皆罷庶民力寬而逋者可復詔

可金史食貨志
通考田賦考同

興定三年正月稅民種地畝議行均輸尚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擎言河南軍民田總一百九十七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頃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歲得九百六十萬石自可優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大小各得其所在東平嘗試行二三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

司議行之金史食貨志
通考田賦考同

八月諭三司行部官勸民種麥無種粒者貸之至五年十月諭宰臣曰比欲民多種麥故令所在官貨易麥種今聞實不貸與而虛立案簿反收其數以補不足之租其遣使究治續通考
田賦考

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特赫思敬請民輸稅者止輸本郡思敬言今民輸糧其法大抵有三上戶輸遠倉中戶次之下戶最近然近者不下百里遠者數百里道路之費倍於所輸而雨雪有稽違之責遇賊有死傷之患不若止輸本郡令有司核算倉之所積稱屯兵之數使就食之若有不足

則增斂於民民計所斂不及道里之費將忻然從之矣

元光元年詔有司不俟麥熟徵租者罪之時有司徵租急民多不待熟刈之以應限是年麥將熟乃諭州縣有犯者以慢軍儲治罪至九月南京司農卿李蹊言按齊民要術麥晚種則粒小而不實故必八月種之今南路當輸秋稅百四十餘萬石草四百五十餘萬束皆以八月爲終限若輸遠倉及泥淖往返不下二十日使民不暇趨時是妨來歲之食也乞寬徵斂之限使先盡力于二麥不從以上

並金史食貨志
續通考田賦考同

哀宗正大四年三月徵夏稅二倍

金史哀宗紀 續
通考田賦考同

右田賦

金之役法於官地輸租私田輸稅之外計民田園邸舍車乘牧畜種植之資藏廩之數徵錢有差謂之物力錢遇差科必按版籍先及富者勢均則以丁多寡定甲乙有橫科則視物力循大至小均科其或不可分摘者率以次戶濟之

金史食貨志 續
通考職役考同

太宗天會元年敕有司輕徭賦

三年七月禁內外官及宗室毋私役百姓

十年正月均土庶賦役先是遼人分士庶之族賦役皆有等差至是命悉均之

金史太宗紀 續
通考職役考同

世宗大定元年十一月詔中都都轉運使左淵凡宮庭張設無得增置無役一夫以擾百姓

金史世宗紀 續

迪爲鳳翔尹時海陵南伐徵斂煩急官吏因緣爲姦富者用賄以免貧者破產益困迪恐召民使其議增減不假威督而力役均人情大悅

金史屬追傳

二年五月命宰臣凡有徭役均科強戶不得抑配貧民

四年十月命秦寧軍節度使張弘信等二十四人

志作三人十

分路通檢諸路物力以定賦役

自開初

占籍之後至是承正隆師旅之餘民之貧富變更賦役不均乃詔弘信等分路通檢天下物力而差定之又命凡監戶事產除官所撥賜之外餘凡置到百姓有稅田宅皆在通檢之數時諸使往往以苛酷多得物力爲功弘信檢山東州縣尤爲酷暴棣州防禦使完顏永元責之曰朝廷以正隆後差調不均故命使者均之今乃殘暴妄加農民產業數倍一有來申訴者則血肉淋漓甚者卽殞杖下故官子孫閉戶自守使與商賈同處上役豈立法本意哉弘信不能對故惟棣州稍平五年有司奏諸路通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富貴輕重適中定之旣而又定通檢地土等第稅法

以上並續通考職役考

八年九月命自今差役皆稟奏 諭尚書右丞石琚參政孟浩曰聞蔚州採地草役夫數百千人朕所用幾何而擾動如此自今差役凡稱御前者皆須稟奏仍令附冊至九年五月尚書省奏越王永中隋王永功二府有所興造宜發役夫帝曰朕見宮中竹有枯瘁者欲令更植恐勞人而止二王府各有引從人力又奴婢甚多何得更役百姓爾等但以例爲請海陵橫役無度可盡爲例耶自今在

都浮役久爲例者仍舊餘並官給僕直重者奏聞十七年十一月謂宰臣曰朕常恐重歛以困吾民
自今諸路差科之煩細者亦具以聞

十年七月放圓場役夫詔扈從糧食並從官給 二十二年三月諭戶部今歲行幸山後所須並不
得取之民間雖所用人夫並以官錢和雇二十三年正月如春水詔夾道三十里內被役之民與免
今年租稅仍給僕直以上並續通考職役考

車駕巡幸雇工馬夫三百文步夫二百三十文園鵝夫隨程幹辦人各二百文傳遞果子夫一百五
十文若干私家內安置行宮者酌量給賜段疋金史百官志

二十三年定牛夫役制 宗州民王仲規告乞徵還所役牛夫錢省臣以奏帝曰此旣就役復徵錢
于彼前雖如此行之復恐所給錢未必能到本戶是兩不便也不若止計所役免租稅及鋪馬錢爲
便其預計實數以聞若和雇價值亦須裁定有司上其數歲約給六萬四千餘貫計折粟八萬六千
餘石復命自今役牛夫之家以去道三十里內居者充役

二十六年命吏部侍郎李晏等分路推排 至二十七年奏晏等所定物力之數帝曰朕以元推天
下物力錢三百五萬餘貫除三百萬外令減五萬餘貫今減不及數復續收二萬餘貫卽是實二萬
貫爾而曰續收何也對曰此謂舊脫漏而今首出者及民地舊無力耕種而今耕種者也上曰通檢
舊數止于視其營運耗與房地多寡而加減之彼人賣地此人買地皆舊數也至于營運此雖則

彼弱強者增之弱者減之而已且物力之數蓋是定差役之法其大數不在多寡也恐實有營運富
家所當出者應分與貧者爾以上並續通考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更三品致仕官從人輸傭錢之制舊制朝官六品以下從人輸傭者聽五品以上不許輸傭恐傷國體也至是從有司請令三品官年六十以上致仕者並聽輸傭其人力則半給

之金史章宗紀 繼通考職役考同

四月命詳酌民地定物力減十之二

三年四月以旱罷不急之役至泰和元年十一月敕尚書凡役眾勞民之事勿輕行之

並續通考職役考

承安二年十月命吏部尚書賈執剛等分路推排先是尚書省奏推排物力當在承安元年九月以有故不克至冬事畢又以妨農作權止之至是敕令議通檢宰臣奏大定二十七年通檢後距今已十年舊戶貧弱者眾儻遲更定恐致流亡遂定制已典賣物業止隨物推收析戶異居者許令別籍戶絕及困弱者減免新強者詳審增之止當從實不必敷足元數邊城被寇之地皆不必推排于是令吏部尚書賈執剛侍郎高汝礪先推排在都兩警巡院示爲諸路法每路差官一員命提刑司官一員副之至三年九月奏十三路籍定推排物力錢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七百二貫四百九十文舊額三百十一萬一千七百十八貫九百二十二文以貧乏除免六十三萬八千一百一十一貫除上京北京西路無新增者餘路計收二十萬二千九十五貫

金史食貨志 繼通考職役考同

高汝礪請據實通檢疏曰年前十月嘗舉行推排之法尋以踰時而止誠知聖主愛民之深也竊聞周制以歲時定民之眾寡辨物之多少入其數于少司徒以施政教以行徵令三年則天下大比按爲定法伏自大定四年通檢前後迄今三十餘年其間雖兩經推排其浮財物力惟憑一時小民之語以爲增減有司惟務速定不復推究其實由是豪強有力者扶同而俾免貧弱寡援者抑屈而無伸況近年以來邊方屢有調發貧戶益多如止循例推排緣去歲條理已行人所通知恐新強之家豫爲請囑狡猾之人冀望至時同辭推唱或虛作貧乏故以產業抵償質典及將財物徙置他所權止營運如此姦弊百端欲望物力均一難矣欲革其弊莫若據實通檢預令有司照勘大定四年條理嚴立罪賞截日立限關防禁約其間有可以輕重者斟酌行之去煩碎而就簡易戒騷擾而事鎮靜使富者不得于苟避困者有望于少息則賦稅易辦人免不均之患矣金史高汝礪傳

泰和元年八月詔推排西北京遼東三路人戶物力至五年以西京北京邊地常罹兵荒復遣使堆排之舊大定二十六年所定三十五萬三千餘貫遂減爲二十八萬七千餘貫

二年閏十二月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時旣問人戶浮財物力而又勘當比次期迫事繁難得其實敕尚書省定人戶物力隨時推收法令自今典賣產業者隨業推收別置標簿臨時止拘浮財物力增減之四年十二月以職官仕于遠方其家物力有應除而不除者遂定典賣實業逐時推收若無浮財營運應除免者令本家陳告集坊村人口推唱驗實免之造籍後如無人告一月內以本

官文牒推唱定標附于籍五年僉南京按察司李革言近判令人戶推收物力置簿標題至通抵時止增新強銷舊弱庶得其實今有司奉行減製悉臨時冗併卒難詳審可定限期立功罪以督之遂令自今年十一月一日令人戶告詣推收標附至次年二月一日畢違期不言者坐罪仍敕物力既隨業通推止令定浮財以上並續通考職役考

十一月定諸州府物力差役式

八年四月定諸州府司縣造作不得役諸色人匠並續通考職役考

八年八月命吏部尚書賈守謙等一十三人分詣諸路與按察司官一員推排民戶物力諭之曰朕選卿等隨路推排除推收外其新強銷乏戶雖集眾推唱然銷乏者勿銷不盡如一戶元物力三百貫今止蠲二百五十貫猶爲未當新强者勿添盡量存其力如一戶添三百貫而止添二百貫之類各宜用心百姓應當賦役一推之後十年利害所關不可不慎也金史食貨志續通考職役考同

謹按自古取民之制未有算及邸舍車乘畜牧藏鑪之數者其時宋高宗以推排物力法行于江南金世宗從而效之自大定以迄泰和朝議紛紜使車旁午而閭閻之勞擾甚矣夫通檢推排皆驗物力之多寡以定差役使消乏戶不致重困也然爲政有體以民自有之資產必物物而計之以聞于官致民不敢營運豈古者三年大比之意乎續通考按語

宣宗貞祐三年四月罷六品以下官人力輸備錢時以調度不給監察御史田迪秀言朝官及令譯

史諸司吏員諸局承應人太冗宜併省之遂命凡隨朝六品以下官及承應人罷其從己人力輸餉
錢經兵州府其吏減半司縣吏減三之一其餘除開封府南京轉運司外例減三之一有祿官吏被
差不出本境者並罷給券出境者以其半給之修內司軍夫亦減其半

金史宣宗紀通考職役考同編

謹按金史百官志所載諸承應人有隸宮中者侍衛親軍尚衣奉御捧案榮執奉輦東宮護衛長
親王府祇候郎君之屬是也有隸百司者則令史譯史通事書寫之屬是也通謂之隨朝承應人
其所食錢粟自十八貫石以上至二貫石不等宮中承應人因公差出皆驗見請錢粟口給食料
十八貫石以上九百文十七貫石八百六十文以次遞減至二貫石者二百三十文諸試護衛親
軍自起發日爲始日給口券其據退還家者亦如之正收之後再揀退者亦人給三口米糧錢一
百文馬二疋草料修內司軍夫隸諸局作匠除錢糧外日支錢五十文米一升半

檢通考按語

興定三年八月綏在京差徭 初貞祐四年十二月右丞相珠格高琪請修南京裏城帝曰民力已
困此役一興病滋甚矣城雖完獨能安此乎是年四月始築之遣近侍四人巡視丁夫時其飲食聽
其更休督吏慘酷悉禁止之六月以時暑給修城夫病者藥餌興定元年六月修灘嗣亦舊
遺中使持詔及署藥勞夫匠七月以
工久未畢尚書欲增調兵夫帝以恐妨農時將改圖之樞臣言尚書議增丁夫必驗口不令妨業也
至十月乃畢工又是年正月大雪帝聞東掖有撒瓦聲問左右知爲丁夫葺器物庫廡舍惻然諭主
者曰雪寒役夫不休可乎姑止之

五年九月始役客戶 先是四年宣撫使完顏弼上書言事一曰賦役頻煩河南百姓新強舊乏諸路豪民行販市易侵土人之利未有定籍一無庸調乞權宜均定如知而輒避事過復來者許諸人捕告以軍興法治之詔尚書省議不允及是以土民久困徭役復議行之

徵通考
職役考

右役法

金制凡敘使品官之家並免雜役驗物力所當輸者止出雇錢進納補官未至蔭子孫及凡有出身者謂譯司等出職帶官敘當身者雜班敘使五品以下及三品承應已帶散官未出職者子孫與其同居兄弟下逮終場舉人係籍學生醫學生皆免一月之役三代同居已旌門則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

橫通考
職役考

熙宗皇統四年十月詔燕風殿二十里內及巡幸所過五里內並復一歲

十一月以河朔諸郡地震詔復百姓一年

金史熙宗紀
通考職役考同 横

世宗大定二年三月免南京正隆丁夫貸役錢

四年二月免安州今年賦役及保塞縣御城邊吳二村凡扈從人嘗止其家者亦復一年

九年二月以曹單二縣被水尤甚給復一年至二十七年十一月詔河水泛溢農夫被災者與免

差稅一年衛懷孟鄭四州塞河勞役并免今年差稅

以上並橫通考職役考

章宗明昌三年三月詔賜棣州孝子劉瑜錦州孝子劉慶祐綢粟旌其門閭復其身

九月如秋山詔經過人戶曾當差役者復一年

泰和四年四月以旱災免州縣徭役

以上並章宗紀
通考職役考同

宣宗興定元年十二月詔免逃戶復業者差賦至三年又詔凡逃戶復業者但輸本租餘苦役一切皆免能代耕者免如復戶有司失信擅科者以違制論

以上並續通
考職役考同

元光二年十二月量免延安等民差稅延安土人充司縣官義軍使者選人代之量免其民差稅歸德徐邳宿泗永亳潁壽等州復業及新地民免差稅二年見戶一年嘗供給邳州者復免一年之半

睢州陳留杞縣免三之一
金史宣宗紀
通考職役考同

右復除

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一百三十五

金九

食貨下 征商 榨鹽 榨醋 榨茶 坎冶 雜征斂 權場 市易
國用 賽運 和糴常平倉 振恤 獄貸 發幣

金世宗大定二年制院務抑虧及功酬格

八月罷諸關征稅止令議察 續通考 時張中彥爲吏部尚書上疏曰古者關市議而不征今使掌關市者

征而不議苛留行旅至剽掠有傷國體乞禁止之從之

續通考
征榷考

二十年正月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 續通考 至章宗泰和四年言事者以物價視舊爲高除金銀則額所不能盡該自餘金銀可並添一分詔從之七年三月戶部尚書高汝彌言舊制小商貿易諸物收錢四分而金銀乃重細之物多出富有之家復止三分是爲不備亦乞一例收之省臣議以爲如此恐多隱匿遂止從舊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敕尚書省定院務課商稅額 諸路使司院務千六百一十六處比舊減九十萬一千餘貫遂罷坊場免貨房稅

八月禁止托親王公主奴隸占綱船侵商旅

十月罷提點所賞罰制 尚書省奏今天下使司院務既減課額而監官增虧復有升遷追殿之制宜罷提點所給賞罰俸之制但委提刑司察提點官侵犯場務者則論如制詔從之

五年增置中都等路院務 陳言者乞復舊制坊場不許惟許增置院務詔尚書省參酌定制遂擬
遼東北京依舊許人分辨中都等十一路差官按視量添設院務於二十三處自今歲九月一日立
界制可大定間中都稅使司歲獲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餘貫自增院務後歲獲二十一萬四千五
百七十九貫凡增五萬貫有奇

泰和六年五月制院務課虧令運司差官監權以上並續
通考征榷考

右征商

金世宗大定二年始許民以米易鹽設榷鹽官於大鹽灘 初遼金故地濱海多產鹽上京東北二
路食筆州鹽率濱路食海鹽臨潢之地有大鹽灘烏庫哩實壘部有鹽池皆足以食境內之民嘗征
其稅及得中土鹽場倍之設官立法加詳然增減不一廢置無恆亦隨時救弊而已海陵貞元初蔡
松年爲戶部尚書始復鈔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引鈔右鹽司簿之符引會司縣批繳之數七年一
釐革之至是幹罕亂後兵食不足詔河北東路轉運副使梁肅措置沿邊兵食肅乃移牒肇州北京
廣寧鹽場許民以米易鹽兵民皆得其利戶部郎中曹望之亦請於大鹽灘設官榷鹽聽民以米貿
易民成聚落可固邊圉其利無窮從之其後凡貯米二十餘萬石及東北路歲饑賴以濟者不可勝
數至二十一年八月肅參知政事言寶坻及旁縣多缺食可減鹽價增粟價而以粟易鹽帝命宰臣
議皆謂鹽非多食之物若減價易粟恐多而不售以至虧課今歲糧以七十餘萬石至通州比又以

恩獻等六州粟百萬餘石繼至足以賑之不煩易也至章宗泰和四年六月桓州刺史張燁又乞以

鹽易米詔尙書省議之

續通考
征榷考

金史食
貨志

金榷貨之目有十曰酒麴茶醋香礬丹錫鐵而鹽爲稱首

三年二月定軍私煮鹽及盜官鹽之法命明安穆昆巡捕

十一月詔以銀牌給益都濱滄鹽使司

十二年正月更定果勒鹽場作六品使司以是歲入錢爲定額

十四年正月以烏庫哩實臺民饑罷其鹽池稅

至十三年三月復免之

十二年十月詔西北路招討司明安所轄貧民及富人奴婢皆給食鹽時以宰臣言去鹽池遠者所得不償道里之費乃命計口給道富人奴婢二十口止

十三年二月併榷永鹽爲寶坻使司罷平滄鹽錢

三月大鹽灘設鹽稅官又滄州有舊設海阜鹽場是月州人李格請復置詔遣使相視有司謂是

場興則損滄鹽之課且食鹽戶仍舊而鹽貨歲增必徒多積而不能售遂寢其議

二十年併滄州及山東兩鹽司爲海豐鹽使司益都濱州舊置兩鹽司十二年四月併爲山東鹽

司至是朝論以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慮其久或壅法遂復併之

十一月又併遼東等路諸鹽場爲兩鹽司

十二月罷平州椿配鹽課

二十三年十一月加寶坻鹽課耗鹽 時張邦基言寶坻鹽課若每石收正課百五十斤慮有風乾折耗遂令石加耗鹽一十二斤半仍先一歲貸支償直以優竈戶

二十四年七月罷會寧所屬鹽引添竈戶 時帝在上京謂丞相烏庫哩元忠等曰會寧并富察通言其地明安穆昆戶甚艱舊率演以東食海鹽扶餘呼爾哈等路食肇州鹽初定額萬貫今增至二萬六千若罷鹽引添竈戶庶可易得元忠對曰已嘗遣使咸平府以東規畫矣帝曰不須待此宜急爲之

二十五年更果勒爲西京鹽司 是後惟置山東滄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七鹽司山東滄寶坻斤三百爲袋袋二十有五爲大套鈔引公據二者俱備然後驛鬻小套袋十或五或一每套鈔一引如袋之數賣抵零鹽較其斤數或六之三或六之一又爲小鈔引給之以便其鬻解鹽斤二百有五十爲一席席五爲套鈔引則與陝西轉運司同鬻其輸粟於陝西軍營者許以公牒易鈔引西京等場鹽以石計大套之石五小套之石四小套之石一遼東大套之石十皆套一鈔石一引零鹽積十石亦一鈔而十引至章宗泰和元年九月省臣以滄瀘兩司鹽袋歲貢席百二十萬皆取於民清州北靖海縣新置滄鹽場本故獵地沮洳多蘆宣弛其禁令民時採而織之 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宣山東滄州之場九行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亳陳蔡潁宿泗曹

睢鈞單壽諸州營之場十二濤洛場行莒州臨洪場行贛榆縣獨木場行海州司候司朐山東海縣板浦場行連水沐陽縣信陽場行密州以上五場又興大鹽場通行沂邳徐宿泗勝六州西由場行萊州錄事司及招遠縣衝村場行卽墨萊陽縣以上二場鈔引及半袋小鈔引聽本州縣鬻之鹽海州五場皆鬻零鹽不用引目黃縣場行黃縣巨風場行登州司候司蓬萊縣福山場行福山縣以上三場又通行旁縣棲霞寧海州場行司候司平平縣文登場行文登縣寶坻鹽行中都路平州副使於馬城縣置局貯錢解鹽行河東南路陝西東及南京河南府陝鄭唐鄧嵩汝諸州西京遼東鹽各行其地北京宗錦之末鹽行本路及臨潢府肇州泰州之境與接壤者亦預焉

十月罷北京遼東鹽使司 帝還自上京謂宰臣曰朕聞遼東凡人家食鹽但無引目者卽以私治罪夫細民徐買食之何由有引目可止令散辦或詢諸民從其所欲因罷鹽使司

二十八年五月勅置巡捕使 時尚書省論鹽事帝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噬官每出巡巡捕人往往私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懷誣以爲私鹽鹽司苟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宣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使關涉庶革其弊乃勅巡捕使山東滄寶坻各二員解西京各一員山東則置於濰州招遠縣滄置於深州及寧津縣寶坻置於易州及永濟縣解置於澄城縣西京置於多塔古秩從六品直隸首部各給銀牌取鹽使司弓手充巡捕人且禁不得於人家搜索若食鹽一斗以下不得究治惟盜販私煮則捕之在三百里內者屬轉運司外者卽隨路府提點所治

罪盜課鹽者亦如之

二十九年十二月時章宗已卽位減鹽價及巡鹽弓手 是年十月帝諭有司曰比因獄知百姓多有鹽禁
獲罪者民何以堪朕欲令依平灤太原均辦例令民自煎其令百官議之是月戶部尚書鄧礪等議
若令計口定課民既輸乾辦錢又必別市而食是重費民財而徒增煎販者之利也且今之鹽價蓋
昔日錢幣易得時所定下日與向不同況太平日久戶口蕃息食鹽歲課宜有增義而反無之何哉
緣官估價高貧民利私鹽之賤致虧官課耳近已減寶抵山東滄鹽價每斤爲三十八文乞更減八
文歲不過減去一百二十餘萬貫官價既賤所售必多自有義餘亦不全失所減之數況今府庫金
銀約折錢萬萬貫有奇設使鹽課不充亦足補百有餘年之經用若量入爲出必無不足之患乞令
平灤乾辦鹽課亦令減價各路巡鹽弓手不得自專巡捕庶革誣罔之弊禮部尚書李晏等議所謂
乾辦者既非美名又非良法必欲杜絕私煮盜販之弊莫若每斤減爲二十五文使公私價同則私
將自己又巡鹽兵吏往往挾私鹽以誣人可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違者按察司罪之刑部
尚書郭邦傑等議平灤瀕海及太原鹵地可依舊乾辦餘同屢議御史中丞移刺仲方議私煎盜販
之徒皆知禁而犯之者也可選能吏充巡捕使而不得入人家搜索同知大興府事王翛請每斤減
爲二十文罷巡鹽官左諫議大夫圖克坦鑑則以乾辦爲便宰臣奏以每斤官本十文若減作二十
五文似爲得中巡鹽弓手可減三分之一鹽官出巡須約所屬同往不同獲者不坐自來歲五月一

日行之遂命賣抵山東滄鹽每斤減爲二十文已發鈔引未支者准新價足之餘從所請至明昌元年七月上封事者又言河東北路乾辦鹽錢歲十萬貫太重以故民多逃徙乞緩徵督帝命俟農隙遣使察之又省臣以山東鹽課不足蓋由鹽司官出巡不敢擅捕必約所屬同往人不畏故也遂詔自今如有盜販者聽鹽司官輒捕民私煎及藏匿則約所屬搜索巡尉弓兵非與鹽司相約不得擅入人家

是月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罷西京解州巡捕使以大理司直伊喇叭勝努廣寧推官宋辰議北京遼鹽司利病遂復置北京遼東鹽使司北京路歲以十萬餘貫爲額遼東路以十三萬爲額罷西京解州巡捕使至泰和三年二月以解鹽司使治本州以副治安邑

章宗明昌元年十二月定禁司縣擅科鹽制

五年正月重定山東濱益小場鹽課先是尙書省奏山東濱益九場之鹽行於山東等六路濱洛等五場止行於沂邳徐宿滕泗六州各有定課方之九場大課不同若令與九場通比增虧其五場官博彼大課恐不用力轉生奸弊遂定五場自爲通比改舊時與鹽司使副通比法至是八小場鹽官左華等以課不能及額繳進告勅遂遣使接視十二場再定除濱洛等五場係設管勾可卽日恢辦乃以華所告八場從大定二十六年制自見管課依新例永相比磨戶部郎中李敬義等又言八小場今定新課有減其半者如使俱從新課而舊課已辦入官恐所減錢多因而作弊所收錢數不

復實附歷納官遂從明昌元年所定酒稅院務制令卽日收辦

十一月更定軍民犯私鹽制 自元年六月戶部員外郎孫卽康等同鹽司官議軍民犯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按罪逮者付提點所皆徵捕獲之賞欲販造者明安穆昆部人煎販及盜者所管官論贖三犯杖之能捕獲則免罪又濱州渤海縣永和鎮去州遠恐藏盜及私鹽可改爲永豐鎮與曹子山村各鄉設巡檢帝命明安穆昆杖者再議餘皆從之又舊制明安穆昆犯私鹽酒麴者轉運司接罪至是令軍民犯私鹽者皆令屬鹽司酒麴屬轉運司三百里外者仍付提點所若逮問犯人而所屬懲不遣者徒二年迨承安三年四月宰臣奏在法明安穆昆有告私鹽而不捕者杖之其部人有犯而失察者以數多寘論罪今乃有身犯之者皆世襲權貴家不可不禁遂定制徒年杖數不以贖論不及徒者杖五十八月命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每春秋遣使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泰和五年十月簽河北東西大名路按察使司事張德輝言海壩人易得私鹽故犯法者眾可量戶而均配之尙書省命山東按察司議其利便按察司言萊密等州比年不登計口賣鹽所斂雖微人以爲重恐致流亡且私煮者皆無藉之人豈以配賣而不爲哉遂定制命與滄鹽司皆馳驛巡察境內承安三年十二月復定鹽價及鹽課 明昌五年十一月尙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斤錢四十文寶底每一斤錢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併特旨減爲三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今國用不充應定每一斤復加三文爲三十三文至是尙書省又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戶口蕃息

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亦甚多況日用不可缺之物豈以價低昂而有多寡也若不隨時取利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價每一斤加寫四十一文解州舊法每席五貫文增寫六百文遼東北京舊法每石九百文增寫一貫五百文西京前鹽舊每石二貫文增寫二貫八百文撈鹽舊一貫五百文增寫二貫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所鬻之數七鹽司舊課歲入六百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文增寫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二分山東舊課歲入二百五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六貫增寫四百三十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四貫四百文滄州舊課歲入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寫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寶坻舊課歲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百文增寫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解州舊課歲入八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貫五百文增寫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貫二百五十六文遼東舊課歲入十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二貫八百七十文增寫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貫二百五十六文北京舊課歲入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二貫五百文增寫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一貫六百一十七文二分西京舊課歲入十萬四百一十九貫六百九十六文增寫二十八萬二百六十四貫

泰和元年十一月徵捕私賞鹽入官陝西路轉運使高汝礪言舊制捕告私鹽等計斤給賞錢皆徵於犯人然鹽官獲之則充正課巡捕官則不賞巡捕軍則減常人之半免役弓手又半之是罪同而

賞異也乞以司縣巡捕官不賞之數及巡捕弓手所減者皆徵以入官則罪賞均矣從之

三年十一月定進士授鹽司制 明昌元年六月戶部員外郎孫卽康等乞山東齊城滄鹽司判官升
升爲從七品用進士從之至是定制進士授鹽司使官以榜次及入仕先後擬注至四年八月詔以
山東滄州鹽司自增新課之後官既不爲經畫而管句鹽司與合千人互爲奸弊所虧歲積乃詔還
才幹者代兩司使副以進士及部令史驛人書史譯史律科經童諸局分出身之廉慎者爲營銷而
罷其舊官八年七月又以宋克俊言鹽管句自改注進士諸科人而鹽官失超升縣令之階以故意
而虧課乞依舊爲便有司議以四年改注時選當時到部人擬替遂以秋季到部人注代

四年十月定私鹽法 先是世宗大定二十三年七月博興縣民李孜收日炙鹽大理寺具私鹽及

刮鹹土二法以上宰臣謂非私鹽可比參知政事張仲愈獨曰私鹽罪重而犯者猶眾不可縱也帝
曰刮鹹非煎何以同私仲愈曰如此則渤海之人恣刮鹹而食將侵官課矣力言不已乃以孜同刮
鹹科罪後犯則同私鹽法論至是西北路有犯收鹹禁者欲同鹽禁罪宰臣謂若比私鹽則有不同
詔定制收鹹者杖八十斤加一等罪至徒一年賞同私鹽例七年十二月定採黃穗草燒灰淋鹹者
亦杖八十

五年六月分定山東滄州兩鹽司所隸路府州縣 以山東滄州兩鹽司侵課遣戶部員外郎石鉉
按視之鉉還言兩司分辦爲便詔以河北東西路大名府恩州南京睢陵蔡許頴州隸滄鹽司以山

東東西路開漢州歸德府曹單亳壽泗州隸山東鹽司各計口承課

六年四月從涿州刺史瓜爾佳博諾言以萊州民所納鹽錢聽輸絲綿銀鈔

七年九月定西北京遼東鹽使判官及諸場管勾增虧升降格 初六年二月佑丞相內族宗浩參
知政事賈鉉言國家經費惟賴鹽課今山東虧五十餘萬貫蓋以私煮盜販者成黨鹽司旣不能捕
統軍司按察司亦不爲禁若止論販私鹽者之數罰俸降職彼將抑而不伸愈難制矣宜立制以各
官在職時所增虧之實令鹽司達首部以爲升降遂詔諸統軍招討司京府州軍官所部有犯者兩
次則奪半月俸一歲五次則奏裁巡捕官但犯則的決令按察司御史察之至是定格又令凡文資
官吏員諸局署承應人應驗資歷注者增不及分升本等一分減一資二分減兩資遷一官四分減
兩資遷兩官虧則視此爲降如任迴驗官注擬者增不及分升本等首一分減一資二分減一資遷
一階四分減兩資遷兩階虧者亦視此爲降

十二月定憲戶盜賣課鹽罪尚書省以盧附翼所言遂定盜賣課鹽制若應納鹽課外有餘則盡以
申官留者減盜一等

八年七月詔沿淮諸榷場聽官民以鹽市易

宣宗貞祐二年十月置陽武等縣鹽場官 戶部言陽武延津原武滎澤河陰諸縣饒鹹鹵民私煎
不能禁遂詔置場設判官管勾各一員隸戶部旣而御史臺奏諸縣皆爲有力者奪之而商販不行

遂勅御史分行申明禁約

四年七月敕運鹽陝西毋邀糴以奪民利 初三年十二月河東南權宣撫副使烏庫哩慶壽言解
解民多業販鹽由大陽關以易陝虢之粟及還渡河而官邀糴其八旅費之外所存幾何又河南行
部復自運鹽易粟於陝盡奪民利比歲河東旱蝗加以邀糴物價踊貴人民流亡誠可憫也乞罷邀
糴以紓其患至是慶壽又言河中乏糧既不能濟而又邀糴以奪之夫鹽乃官物有司陸運至河復
以舟達京兆鳳翔以與商人貿易艱得而甚勞而陝西行部每石復邀糴一斗是官物而自糴也夫
轉鹽易物本濟河中而陝西復強取之非奪而何乞彼此一聽民便則公私皆濟從之以上並續通
考證推考

貞祐時宗室子蘇爾坦充宣差都提控安撫山西軍民應援中都上書曰緣解二州僅能城守而村
落之民皆當被兵重以連歲不登人多艱食皆恃鹽布易米今大陽等渡乃不許粟麥過河願罷其
禁官稅十三則公私皆濟矣又曰緣解河中必爭之地惟令寶昌節度使從宣規畫鹽地之利以寶
二州則民受其利兵可以強矣又曰平陸產銀鐵若以鹽易米募工鍊冶可以廣財用備戎器小民
備力爲貪可以息盜命尙書省議惟許放大陽等渡而已

金史忠義傳

興定三年設綏德近河地鹽場官 延安行六部員外郎盧進建言綏德之嗣武城義合克戎寨近
河地多產鹽請設鹽場管勾一員歲獲十三萬餘斤可輸錢二萬貫以佐軍詔用其言設官黨鹽以
給邊用

二月詔運解鹽入陝西以濟調度命樞密副使胥鼎兼領其事至四月罷募民運解鹽四年提控軍興糧草李復亨言河中西岸解鹽舊所易粟麥萬七千石可充關東之用尋又命不得過陝西以北方有警河禁方急也至元光二年從邠涇總帥內族訖可言民運解鹽有助軍食詔修石牆以固

之以上並續通考征榷考同

興定三年復亨攝西路行三司奏陽武設鹽官以佐軍用乞禁止滄濱鹽勿令過河南食陽武解鹽河北食滄濱鹽南北俱濟詔尚書省行之四年提控軍興糧草奏河渡不通陝西鹽價踊貴乞以粟互易足兵食詔戶部從長規措金史李復亨傳

右榷鹽

金太宗天會三年始命榷酤官以周歲爲滿

十三年正月時熙宗已卽位詔公私禁酒

世宗大定初以國用不足設官榷酤下助經用至二十三年以府庫充物罷之

三年詔嚴禁私釀設軍巡察先是詔宗室私釀者從轉運司鞠治至是省奏中都酒戶多逃以故課額愈虧帝曰此官不嚴禁私釀所致也命設軍百人隸兵馬司同酒使副合千人巡察雖榷要家亦許搜索奴婢犯禁杖其主百且令大興少尹招復酒戶以上並續通考征榷考

謹按金史梁肅傳大定二年肅爲大興少尹時以用度不足上疏言自漢武帝用桑弘羊始立榷

酷法民間粟麥歲爲酒所耗者十常二三宜禁天下酒麴自京師及州郡官務仍舊不得酷販出
城其縣鎮鄉村權行停止不報至此嚴禁私釀又命大興少尹招復酒戶蓋仍用其奏也

續通考案語

八年更定酒使司課及五萬貫以上者依舊例通注文武官餘竝右職有才能累差不虧者爲之
次年大興縣官以廣陽鎮務虧課而懼奪其俸乃以酒散部民使輸其稅大理寺以財非入已請以
贖論帝曰雖非私贓而貧民亦受其害若止從贖何以懲後特命解職至十九年三月尙書省奏虧
課院務顏葵等六十八人各合削官一階帝曰以承廢人主榷酤此適法也法弊則當更張唐宋法
有可行者則行之

十八年三月命戍邊女直人遇祭祀婚嫁節辰許自造酒

二十六年更定酒課功酬法 尚書省奏鹽鐵酒酷自定課後增各有差帝曰監臨官惟知利己不
知利從何來若恢辦增美者酬邊虧者懲殿仍更定併增併虧之課無失原額橫班祇虧者與餘差
一例降罰庶有激勸又如功酬合辦二萬貫而止得萬七八千難迭兩酬者向多止納萬貫輒以餘
錢入己今後可令見差使內不迭酬餘錢與後差使內所增錢通算爲酬庶錢可入官又監官食直
若不先與何以責廉今後及格限而至者卽用此法時梁肅爲吏部尙書舉同安主簿高旭除平陽
酒使肅奏明君用人必器使之旭儒士優於治民若使坐列肆榷酒酷非所能也請諸道鹽鐵使依
舊文武參注其酒稅使副以右選三差俱優者爲之帝稱善

罷酒稅司杓欄人 梁肅拜參知政事上疏論生財舒用八事二曰罷酒稅司杓欄人五曰罷榷酤以利與民七日隨路酒稅許折納諸物詔議行之

二十七年命天下院務依中都例改設麴課聽民酤 初二十四年七月帝在上京會盃尹富察通言可罷上京酒務今民自造以輸稅帝曰先灤州諸地亦嘗令民煎鹽後以不便罷之今豈可令民自沽邪二十六年帝以上京酒味不嘉欲如中都麴院取課庶使民得美酒至是遂議以天下院務依中都例改收麴課而聽民酤并議遣官詢問遼東來達軍南京路新息成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白登縣德等勒部族天城縣七處除稅課外願自承課者賣酒帝曰自昔鹽官多私官錢若令百姓承辦庶革此弊其試行之

章宗明昌元年正月更定新課令卽日收辦

承安元年七月定中都麴使司以大定二十一年至明昌六年爲界通比均取一年之數爲額 中

都麴使司大定間歲獲錢三十六萬一千五百貫至是年歲獲四十萬五千一百三十三貫西京酒使司大定間歲獲錢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五百八十八文至是年歲獲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乃定通比均取法至泰和四年九月省奏在都麴使司自定課以來八年併增宜依舊法以八年通該課程均其一年之數仍將新增諸物一分稅錢併入通爲課額以後之課每五年一定其制又

令隨處酒務元額上通取三分作糟酵錢以上並續
通考征榷考

謹按章宗紀承安元年七月帝御紫宸殿受賀賜諸王宰執酒敕有司以酒萬尊置通衢賜民雜飲九月賜右丞相襄酒百尊又都人進酒三千一百瓶詔以賜邊軍吏益酒禁之開莫甚於是歲也

續通考
案語

三年三月復榷醋先是明昌五年以有司所入不充所出言事者請榷醋息遂令設官榷之其課額俟當差官定之尋罷至是省臣以國用浩大遂復榷五百貫以上設都監千貫以上設同監一員

五年四月令酌收杓欄錢省奏舊隨朝酒稅務所設杓欄人以射糧軍歷過隨朝差役者充大定二十六年罷去其隨朝應役軍人各給添支錢粟酬其勞今擬將元收杓欄錢以代添支令各院務驗所收之數百分中取三隨課代輸更不入比歲約得錢三十餘萬以佐國用

泰和六年制院務賣酒數各有差若數外賣及將帶過數者罪之

宣宗貞祐三年十二月議酒稅設使司使大定之制御史田迴奏言大定中酒稅錢及十萬貫者始設使司其後二萬貫亦設今河南使司五十餘員虛費月廩宜依大定之制至元光元年復設麌使司

袁宗天興二年九月禁公私釀酒

以上並續通典食貨
續通考征榷考同

石榷酤

金世宗大定十六年十二月定榷場香茶罪賞格 金代茶自宋人歲供之外皆貿易於宋界之榷場至是以多私販乃更定罪賞格

章宗承安二年八月命設官製茶 時以茶爲費國用而資敵遂命設官製之以尚書省令史承德
郎劉成往河南視官造者以不親嘗其味但采民言謂爲溫柔實非茶也還白帝帝以爲不幹枝七
十罷之

四年三月命濬密寧海蔡州各置一坊造茶 依南方例每斤爲袋直六百文以南旅猝未服通命
山東河北四路轉運司以各路戶口均其袋數付各司縣鬻之買引者納錢及折物各從其便以上並續

通考

金史賈鉉傳鉉改左司諫上書論山東采茶事言茶樹隨山皆有一切謹遷已奪民利因而以揀茶樹執誣小民嘯取貨賂宜嚴禁止仍令按察司約束從之

金史

五月定山東人戶造賣私茶比煎礮例罪徒二年

泰和元年二月去造土茶律

四年禁諸路椿配食茶并減茶價 帝謂宰臣曰朕嘗新茶味雖不嘉亦豈不可食也比令近侍察

司亦當生罪。自今其令每袋價減三百文至來年四月不售雖腐敗無傷也。

五年春罷造茶坊
至三月又諭省臣曰今雖不造茶其勿伐茶樹其地則悉民耕樵次年令河南
茶樹槁者補植之

六年十一月定食茶制 尚書省奏茶者飲食之餘非必用之物比歲上下競啜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商旅多以絲絹易茶歲費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而易無用之物也若不禁恐耗財彌甚遂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許食茶仍不得賣及饋獻不應留者以斤兩立罪賞至七年正月更定食茶制

八年七月令以鹽及雜物博易宋茶 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錦絹有益之物不可也國家之鹽貨出於鹵水歲取不竭可令易茶省臣以爲所易不廣遂奏令兼以雜物博易宣宗元光二年三月復定茶禁 省臣以國蹙財竭奏曰金幣錢穀世不可一日闢者也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恐因洩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餽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寶泉一萬貫以上並續通典續通志

謹案茶價承安四年每袋價六百文泰和四年減三百文是後無考至是省臣奏每袋銀二兩當

國蹙財竭之際不應還增如是之多且上云五十餘郡郡日食茶二十袋合五十餘郡計之每日當食一千餘袋合一歲三百六十日計之每歲當食三十六萬餘袋每袋一兩則每歲當費銀七十二萬餘兩不應僅費三十餘萬也二兩疑卽一兩之訛時軍旅倥偬故其價與承安泰和稍不同耳

續通考案語

右榷茶

金海陵天德四年十一月買珠於烏爾古德呼勒部及扶餘路禁百姓私相貿易仍調兩路民夫採珠一年

正隆二年十月初禁銅赴外界

三年二月遣使檢視隨路金銀銅鐵冶時初置錢監因有是命

以上並金史海陵紀續通考征榷考同

世宗大定三年制金銀坑冶許民開採百分中取一爲稅

五年聽人射買賣山縣銀冶

九年七月罷東北路採珠

十二年正月以銅少命尙書省遣使諸路規措銅貨能指坑冶得實者賞至十六年三月又遣使

分路訪察銅礦苗脉

以上並續通考征榷考

按金史食貨志曰正隆而降始議鼓鑄民間禁銅甚至銅不給用漸興窖冶凡產銅地脉遣吏究

內訪察無遺且及外界而民用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冶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此銅法之變也

續通考
按語

十二月詔金銀坑冶聽民開採毋得收稅

二十七年尚書奏聽民於農隙採銀承納官課

以上並金史世宗紀
續通考征榷考同

按金史張大節傳曰大定中定襄退吏誣縣民匿銅者十八村大節爲戶部郎中廉得其實抵吏罪民斷石頑之章宗時授震武軍節度使部有銀冶有司以爲爭盜由此生付眾議皆以官榷爲便大節曰山澤之利當與民共其且貧而無業者雖嚴刑能禁其竊取乎宜明諭民授地輪課則其游手者有所資於官亦便從之

續通考
按語

二十九年十二月時章宗已卽位甄官署丞丁用楫言開採銅礦之弊 時立代州曲陽二錢監鴈門五臺民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銅礦之地雖曰官運其雇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爲差配遂命用楫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礦民以物力科差濟之實非所願雇直既低更有剝剝之弊而相視苗脈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隨治工匠日辦淨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送官以足之病民多費未見利便遂罷二監

續通考
征榷考

章宗明昌三年禁採銅於天山界外 舊嘗以工匠過界遠採不惟多費復恐或生邊釁若支用將盡

之日止可於界內採鍊帝是其言遂不許出界

三年以提刑司言封諸處銀冶禁民採鍊

五年九月初令民採買隨處金銀銅冶 御史臺復奏請令民採鍊隨處金銀銅冶帝命尚書省議之宰臣議謂國家承平日久戶口增息雖嘗禁之而貧人苟求生計聚眾私鍊上有禁之之名而無杜絕之實故官無利而民多犯法如令民射買則民壯者爲夫匠老稚供雜役各得均齊而射買之家亦有餘利如此則可以久行比之官役雇工糜費百端者有間矣遂定制有治之地委謀克縣令籍數召募射買禁榷要官吏弓兵里胥皆不得與視花以之例令州府長官一員提控提刑司訪察而禁治之帝曰此終非長策參知政事胥持國曰今姑聽如此後有利然後設官可也譬之酒酤蓋先爲坊場而後官榷也帝亦以爲然遂從之墳山西銀山之銀窟凡百一十三

宣宗興定三年七月汝州魯山寶豐鄧州置鐵冶 從攝京西路三司李復亨奏也復亨言民間鋪設農具以供軍器臣竊以爲未便汝州魯山寶豐鄧州南皆產鐵募工置冶可以獲利且不屬民詔尚書省行之以上並續通考

右坑冶

金海陵貞元元年七月徵原賜朝官京城隙地錢 京城隙地以是年五月賜隨朝大小職官及護駕軍至是各徵錢有差續通考

正推考

世宗大定三年詔山東西路坊場河渡逋欠如監臨制以年歲遠近爲差蠲減

以尚書工部令史劉行義言定城郭出貲房稅之制

五年以前此河濶罷設官復召民射買兩界之後仍舊設官至二十九年章宗卽位戶部言天下河濶已許與民同利其七處設官可罷之委所屬禁豪強母得擅其利以上並續通考征榷考

大定時拜平章政事民間苦錢幣不通帝問之對曰錢者有限之物積於上者滯於下所以不通海陵軍興爲一切之賦有茱蔭房稅養馬等錢大定初軍事未息調度不繼因仍不改今天下無事府庫充積悉宜罷去帝嘉其留意百姓始罷養馬等錢是當時征斂無藝河濶貲房之外其雜稅尙多

也金史宗尹傳

章宗明昌元年二月免貨房稅

三年諭提刑司禁勢力家不得固山澤之利

定司竹監竹稅額 司竹監歲采八破竹五十萬竿春秋兩次輸都水監備河防餘邊刀筭皮等賣錢三千貫葦錢一千貫爲額以上並金史食貨志 繢通考征榷考同

泰和二年四月復撲買河濶法金史章宗紀 繢通考征榷考同

宣宗興定三年四月同提舉榷貨司王三錫請榷油不行 三錫建議榷油歲可入銀數十萬兩平章政事珠格高琪以用度方急力主行之尚書左丞高汝璣上言曰古無榷法自漢以來始置鹽鐵

酒榷均輸官以佐經費未流至有算舟車稅間架其征利之術固已盡矣然亦未聞榷油也蓋油者
世所共用利歸於公則害及於民故古今皆置不論亦厭苛細而重煩擾也國家自軍興河南一路
入稅租不啻加倍又有額徵諸錢橫泛雜役無非出於民者而更議榷油歲收銀數十萬兩夫國以
民爲本當此之際民可以重困乎若從三錫議是以舉世通行之貨爲榷貨私家常用之物爲禁物
自古不行之法爲良法竊爲聖明不取也若果行之其害有五臣請言之河南州縣當立務九百餘
所設官千八百餘員而胥隸工作之徒不與焉費既不貲而又創構屋宇奪買作具公私俱擾殆不
勝言至於提點官司有升降決罰之法其課一廁必生抑配之弊小民受病益不能堪其害一也油
之貴賤所在不齊商旅轉販有無相易所以其價常平人易得之今既設官各有分地輒相侵犯者
有罪是使貴處常貴而賤處常賤其害二也民家日用不能躬自沾之必藉轉鬻轉鬻者增取利息
則價不得不貴而用不得不難其害三也鹽鐵酒醋公私所造不同易於分別惟油不然莫可辨記
今私造者有刑捕告者有賞則無賴輩因之得以誣搆良民枉陷于罪其害四也油戶所置屋宇作
具用錢已多有司按業推定物力以給差賦今奪其具廢其業而差賦如前何以自活其害五也惟
罷之便帝是之然重違其意乃詔集百官議于尚書省眾以爲不可帝曰古所不行者而今行之是
又生一事也乃罷之

續通考
征榷考

曰租稅之外算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藏鑑多寡徵錢曰物力物力之徵上自公卿大

夫下遠民庶無苟免者近臣出使外國歸必增物力錢以其受餉遺也物力之外又有鋪馬軍須輸
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

金史食貨志

右雜征斂

金初於西北招討司之燕子城北羊城之間置榷場以易北方牧畜

續通考
征榷考

榷場者與敵國互市之所也皆設場官嚴厲禁廣屋宇以通二國之貨歲之所獲亦大有助於經用

焉金史食貨志

熙宗皇統元年正月夏國請置榷場許之至世宗大定二年四月夏使朝辭乞互市從之三年市
馬於夏國之榷場十二年帝謂宰臣曰夏國以珠玉易我絲帛是以無用易我有用也乃減罷保安
蘭州榷場二十一年正月夏國王李仁孝上表乞復置榷場帝以保安蘭州無所產而且稅少惟於
延安爲要地可復設互市命省臣議之宰臣以陝西鄰西夏遷民私越境盜竊緣有榷場故奸人得
往來擾東勝可依舊設陝西者並罷之帝曰東勝與陝西道路隔絕貿易不通其令環州置一場尋
於綏德州復置一場章宗明昌二年正月諭有司夏國使可令館內貿易一日尙書省言故事許貿
易二日從之承安二年九月以夏使朝辭詔答許復保安蘭州榷場

二年五月許宋人之請遂各置榷場於兩界九月命壽州鄧州鳳翔府等處皆置榷場於兩界至
海陵正隆四年正月罷鳳翔府唐鄧潁蔡鞏洮等州并膠西縣所置者而專置於泗州尋伐宋亦罷

之世宗大定四年以尚書省奏復置泗壽蔡唐鄧潁密鳳翔秦華洮諸場十七年二月諭宰臣曰宋人喜生事背盟或與達實交通謂西遼耶
律達實恐枉害生靈不可不備其陝西沿邊榷場可止留一處餘

悉罷之令所司嚴察奸細承安三年宋界諸場以伐宋皆罷泰和八年八月以與宋和宋人請如舊置之遂復置於唐鄧壽泗息州及秦鳳之地以上並續通考市榷考

謹按皇統二年卽宋高宗紹興十二年也是年五月亦置淮西京陝西諸路榷場正隆四年卽紹興二十九年也是年二月亦罷沿邊榷場存其在盱眙者蓋宋金榷場置罷大略皆遙相應云

續通考
案語

海陵正隆五年八月命榷貨務起赴南京

金史海陵記

海陵貞元元年更號汴京爲南京府三一曰開封有藥市四榷場

金史地理志

世宗大定七年禁秦州場不得賣米麴及羊豕之腊并可作軍器之物入外界至宣宗貞祐元年

秦州榷場爲宋人所焚二年陝西安撫副使烏庫哩揚珠復開設之

續通考
市榷考

烏庫哩揚珠置秦州榷場彌爲陝西路統軍使以擅置移文問之揚珠曰近日入見許山外從宣行
事泰州自宋兵焚蕩榷場幾一年矣今旣安帖復宜開設彼此獲利歲收以十萬計對境天水軍移
文來請如俟報可實慮後時弼奏其事宰臣以揚珠雖擅舉而無違失苟利於民專之亦可帝曰朕
固嘗許其從宣也

金史完
頤弼傳

十三年正月寬榷場誤犯邊界罪 尚書省奏南客車俊等因榷場貿易誤犯邊界罪當死帝曰本非故意可免罪發還母令彼國知之恐復治其罪

二十一年十二月禁壽州榷場受分例 食貨志曰分例者商人贊見場官之錢幣也

章宗明昌二年七月修泗州等處榷場 尚書省以泗州榷場自前關防不嚴遂奏定從大定五年制官爲增修屋舍倍設閭禁委場官及提控所拘權以提刑司舉察惟東勝靜慶州來遠軍者仍舊餘皆修完之以上並續通考市雜考

承安二年秦州非子場復置於保安蘭州

續通考市雜考

泗州場大定間歲獲五萬三千四百六十七貫承安元年增爲十萬七千八百九十三貫六百五十三文宋亦歲得課四萬三千貫秦州非子城場大定間歲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六貫承安元年歲獲十二萬二千九十九貫又興定元年集賢諮詢官呂鑑言嘗監息州榷場每場獲布數千疋銀數百兩兵興之後皆失之金史食貨志

三年十月開榷場於錫喇鶻尋定見錢入外界罪 從行樞密院奏也先是九月行樞密院奏薩察等告聞榷場擬於錫喇努安置許自今年十一月貿易尋定制隨路榷場若以見錢入外界與外人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

宣宗貞祐三年七月議聽榷場互市用銀計數稅之 時某議於帝前帝曰如此是公使銀入外界

也平章穆延盡忠參知政事烏庫哩德升曰賞賜之用莫如銀絹而府庫不足以給之互市雖有禁而私易者自如若稅之則斂不及民而用自足平章珠格高琪曰小人敢犯法不行耳況許之乎今軍未息而產銀之地皆在外界不禁則公私指日饑矣帝曰當熟計之以上並續通考市糴考同

興定二年四月侍御史完顏蘇咷請宣諭高麗復開互市從之時參知政事伊爾必斯貸糧高麗不應輒以兵掠其境詔遣人往諭使知興兵非上國意故蘇咷有此請續通考市糴考

蘇咷言臣近請宣諭高麗復開互市事若令行省遣諭之不過鄰境領受恐中間不通於高麗無由知朝廷本意彼世爲藩輔未嘗闕禮如遣信使明持恩詔諭之貸糧開市二者必有一濟苟俱不從則其曲在彼然後別議圖之可也帝是其言金史完顏蘇咷傳

右榷場

海陵正隆六年四月詔汝州百三十里內州縣量遣商賈赴溫湯置市金史海陵紀續通考市糴考同

世宗大定二十四年八月詔免上京今年市稅時以五月至上京續通考市糴考

章宗明昌元年七月詔龍西北路蝦蟆山市場

承安元年五月以久旱徙市越數日詔復市如常

五年正月如春水諭點檢司車駕所至仍令百姓市易

泰和三年四月諭省司官中所用物如民間難得毋強市之以上並續通考市糴考同

宣宗興定三年正月議行均輸又敕和市邊城軍需無至抑配貧民

金史宣宗紀續
通考市糴考同

右市易

金太宗天會十一年八月黃龍府置錢帛司

金史太宗紀續
通考國用考同

海陵天德二年正月詔中外節財用

金史海陵紀續
通考國用考同

謹按金本紀海陵在位十餘年每飾情貌以御臣下卻尙食進爲以示儉及游獵頓次不時需索一鷁一鶉民間或用數萬售之有以一牛易一鶉者或以敝衾覆衣以示近臣或服補綬令記注官見之或取軍士陳米飯與尙食同進先食軍士飯幾盡而比昵羣小官賞無度常置黃金酒樽間有喜之者令自取之至營南京宮殿運一木之費至一千萬牽一車之力至五百人宮殿之飾過傅黃金而後間以五彩金屑飛空如落雪一殿之費以億萬計成而復毀務極華麗其南征造戰艦江上毀民廬舍以爲村煮死人骨以爲油殫民力如牛馬費用如土苴空國以圖人國遂至於敗天德之詔不過飾情貌之一端耳

續通考
樂語

世宗大定二年六月出內府金銀給征契丹軍用

金史世宗紀續
通考國用考同

二十一年參知政事梁肅上疏論生財舒用八事先是肅奏曰方今斗粟三百人已困餓以錢難得故也計天下歲入二千萬貫以上一歲之用餘千萬院務坊場及百姓合納錢者通減數百萬院務坊場可折納穀帛折支官兵俸給使錢布散民間稍稍易得帝曰縣欠院務許折納可也乃復上

疏諭生財舒用八事一曰罷隨司通事二曰罷酒稅司杓欄人三曰天水郡主本族已無在者其餘皆遠族可罷養濟四曰裁減隨司契丹吏員五曰罷榷酷以利與民六曰量減鹽價使私鹽不行民不犯法七曰隨路酒稅許折納諸物八曰今歲大稔乞廣糴粟麥使錢貨流出帝曰趙氏養濟一事乃國家美政正可罷其七事宰相詳議以聞

續通考
國用考

謹按世宗自奉儉約見於本紀者不可勝書而賞賚臣下又甚厚其略見於列傳中者如獨吉義罷爲益都尹賜金五十兩銀五百兩烏雅扎拉擊斡罕有功以爲宿直將軍賜銀三百兩重綵二十端富珠哩定方與宋戰爲人所害賜銀五百兩重綵二十端圖克坦喀齊喀平陝西將士明安十端富珠哩定方與宋戰爲人所害賜銀五百兩重綵二十端圖克坦喀齊喀平陝西將士明安賞銀五十兩重綵五端絹十匹權正同之正軍人給錢三十貫伊勒希十貫戰沒者皆賜錢有差及喀齊喀薨賜銀一千二百五十兩及重綵幣帛赫舍哩志寧宿州之勝以御服金線袍玉吐鶻寶鐵佩刀使就軍中賜之凡有功將士明安穆昆並如陝西遷賞佛寧重綵三端絹六匹旗鼓笛手吏人各賜錢十貫還軍睢陽復以御服玉佩刀通天犀帶賜之詔兵士死者人賜錢二十貫明安三百貫穆昆二百貫富埒璫一百貫權明安二百貫權穆昆一百五十貫權富埒璫七十貫及還京師又以玉杓及黃金五百兩賜之及薨賜銀千五百兩重采五十端絹五百匹完顏思敬獻斡罕俘於京師賜金百兩銀千兩重采四十端玉帶廄馬名駕完顏夾薨賜銀千兩重采四十端絹四百匹完顏阿蘇卒其薨數同完顏宗敏屢立功歷官得民心爲海陵所殺賜金五百兩重采

二十端綢三百匹張浩聽賈銀千兩重綵五十端綢五十四完顏宗憲費賈銀一千五百兩重綵五十端綢五百匹完顏永元卒賈銀三百兩綵十端綢百匹諾延溫都烏達莫賈銀千兩重綵四十端綢四百匹劉珫除定海軍節度使賜廄馬金帶綵十端綢百匹及卒賈銀三百兩重綵三十端益儉於己而不儉於人其深得用財之道如此

續通考用考按語

二十九年章宗己
卽位五月詔罷送宣錢六月又罷送赦禮物錢

章宗明昌六年三月運糧北邊發銀錢等備支給賞勞以銀五十萬兩錢二十三萬六千九百貫備支給銀五萬兩金孟二千八百兩金牌百兩銀孟八千兩綢五萬匹雜綵千端衣四百四十六襲以備賞勞

五月命減萬寧宮陳設九十四所

永安元年十二月勞賜北邊將士遣提點太醫近侍局使李仁惠勞賜之授官者萬一千人授賞

者幾二萬人凡用銀二十萬兩綢五萬匹錢三十二萬貫

二年四月降空名度牒等助軍儲世宗大定初以邊事未定財用闕乏自東南兩京外令民進納補官及賣僧道尼女冠度牒紫褐衣師號及寺觀名額五年罷至是尚書省又奏比歲北邊調度頗多請降僧道空名度牒紫褐師號以助軍儲從之三年西京饑又賣度牒以濟至衛紹王崇慶元年五月又詔賣空名勒牒宣宗貞祐四年以軍儲不足許納粟充僧道官

納粟入官詳選舉考

十月初設講議所官十員共議錢穀

三年正月詔罷之

上並通考國用考續

宣宗貞祐三年三月減芻糧券例 先是承安四年三月尚書省奏減親軍武衛軍額及太學女直漢兒生員罷小學官及外路教授以省俸給詔學校仍舊武衛軍額再議餘報可至是御史臺言在京軍官及委差官芻糧券例悉同征行乞減其給樞密院委差有俸人吏非征行不必給皆從之四月以調度不給凡隨朝六品以下官及承應人罷其從己人力輸傭錢有祿官吏被差不出本境者並罷給券出境者以其半給之修內司軍夫亦減其半七月詔河北郡縣軍須並減河南之半又詔致仕官俸給比南征時減其半

七月裁損宮中歲給有差

九月立募民進糧賞格 詔司縣官能募民進五千石至一萬石以上各減資考及升遷有差
興定三年四月定募民入粟法 高汝礪請備防秋之糧宜及年豐於河南州郡驗直立式募民入

粟帝與議定其法而行之

以上並通考國用考續

袁宗正大三年正月詔尚書省議省減用度

十一月詔諭陝西兩省凡戎事三品以下官聽以功過賞罰之銀二十五萬兩從其給賞

六年七月罷陝西行省軍中浮費

天興元年八月括民間粟 尋詔罷括粟復以進獻取之九月罷貧民進獻糧尋再括京城粟

新通考國

考用

天興元年八月括京城粟以轉運使完顏珠赫張俊民伊喇克忠等置局以推舉爲名既而罷括粟令復以進獻取之前御史大夫內族哈昭復冀進用建言京城括粟可得百餘萬石朝廷信之命權參知政事興左丞李蹊總其事先令各家自實壯者存石有三斗幼者半之仍書其數門首敢有匿者以升斗論罪京城三十坊各選深刻者主之內族完顏玖珠尤酷暴有寡婦二口實豆六升內有逋子約三升玖珠執而令於眾婦泣訴曰妾夫死於兵姑老不能爲養故雜逋糲以自食耳非敢以爲軍儲也且六升者三斗之餘不從竟死杖下京師聞之股栗盡投其餘於糞溷中愛實上奏請罷括粟不報時所括不能三萬斛而京城益蕭然矣

金史錦點
愛實傳

三月出內府金帛器皿賞戰士至七月出內府及兩宮物賜軍士十二月御端門發府庫及兩府器皿宮人衣服賜將士

二年九月括蔡城粟時帝奔蔡城遣使如宋借糧宋不許元兵築長壘圍之故又括粟也

以上並
糧通

考國
用考

太祖肇造滅遼租稅規模遠矣熙宗海陵之世風氣日開兼務遠略君臣講求財用之制切切然以是爲先務雖以世宗之賢儲積之志曷嘗一日而忘之章宗彌文媚興邊費亦廣食貨之議不容不急宣宗南遷國上日蹙汙池數罟往往而然蓋法之初行唯恐不密言事者謂其屬民卽命罷之罷

之未久會計者告用乏又復舉行其罷也志以便民而民未見德其行也志以足用而用不加饒及
其亡也括粟闢繩一切培克之政靡不爲之加賦數倍豫借數年或欲得鈔則豫賣下年差科高琪
爲相議至榷油進納濫官輒受空名宣勅或欲與以五品正班僧道入粟始自度牒終至德號綱副
威儀寺觀主席亦量其資而鬻之甚而丁憂鬻以求仕監戶鬻以從良進士出身鬻至及第又甚而
叛臣剽盜之效順無金帛以備賞激勸以王爵固結其心重爵不旣則以國姓賜之名實混淆倫法
斂壞皆不暇顧國欲不亂其可得乎迨夫宋絕歲幣而不許和貪其淮南之蓄謀以力取至使樞府
武騎盡於南伐額爾克時全之出初志得糧後乃尺寸無補三軍債亡元師壓境兵財俱困無以禦
之傳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使其初用唐之永業口分以制民產倣其租庸調
之法以足國計何至百年之內紛紛如此急一時之利疎久壞之法鄙遼儻樸翼宋繁縝之文懲宋
寬柔加遽操切之政棄其所長而併用其所短宜乎國用匱而民心益離也

金史食貨志

右國用

金置漕運司掌河倉漕運之事

有提舉句當等官置於景州肇州

續通考
國用考

大定初璣除同知漕運司事奏言漕戶屢直太高虛費官物宜約量裁損若減三分之一可省官錢一
十五萬餘貫世宗是其言既又謂宰臣曰璣言漕運省費事盡心公家不厚賞無以勸來者乃賜錢

三千貫

金史劉璣傳

章宗明昌六年三月以北邊糧運括羣牧所三招討司明安穆昆隨孔及德時勒唐古部諸抹西京
太原官民駢五千充之惟民以駢載爲業者勿括

泰和五年正月調山東河北軍夫改治漕渠

並金史章宗紀續通考圖用考同

宣宗貞祐三年七月置陳頴漕運提舉官以戶部句當官往來督察

四年正月開沁水以便饋運 尚書右丞侯摯嘗言宜開沁水以便饋運至是詔有司開之

以上並續通考圖用考同

考國用考同

金都於燕東去潞水五十里故爲開以節高良河白蓮潭諸水以通山東河北之粟凡諸路瀕河之城則置倉以貯世宗之世言者請開盧溝金口以通漕運役眾數年竟無成功其後但以車輶其制春運以冰消行暑雨畢秋運以八月行冰凝畢時劉璣爲同知漕運使事奏漕戶顧直太高盧槩官物宜裁損以省官錢上是其言章宗明昌二年尚書省奏遼東北京路米粟素饑宜航海以達山東昨以按視東京近海之地自大務清口并咸平銅善館皆可置倉貯粟以通漕運若山東河北荒歉卽可運以相濟制曰可六年以北邊糧運括羣牧駢因以金銀雜綵備賞勞宣宗元光元年造船運糧由大慶關以抵湖城

續通志食貨略

哀宗天興元年八月發丁壯五千人運糧以餉喀齊喀喀齊喀時爲樞密使將兵應完顏錫林等自汝州急入援故餉之

續通志食貨典

右漕運

熙宗皇統二年十月燕西東京河東河北山東汴京等路秋熟命有司增價和糴

世宗大定二月遣官和糴於山東有帝以正隆之後倉廩久匱遣太子少師完顏守道等山東東西路收糴軍糧除戶口歲食外盡令納官給其直至二年謂宰臣曰國家經費甚大向令山東和糴止得四十五萬餘石未足爲備自古有水旱所以無患者由蓄積多也山東軍屯處須急爲一年之儲若遇水旱則用振濟自餘宿兵之郡亦須糴以足之京師之用甚大所須之儲其敕戶部宜急爲計六年八月命諸路廣糴以備水旱先是帝嘗責宰臣曰朕謂積貯爲國本當修倉廩以廣和糴今聞外路官文具而已卿等不留心甚不稱委任之意至是乃敕有司秋成之後可於諸路廣糴以備水旱至十二年十二月又申此詔

九年正月詔諸州縣和糴毋得抑配百姓 諭宰臣曰朕觀宋人虛誕恐不能久遵誓約其令將臣謹飭邊備以戒不虞去歲河南豐宣令所在廣糴以實倉廩并毋許抑配

十二年十二月詔在都和糴以實倉廩且使錢幣流通 自十年十月帝以官錢不得流通責戶部官又謂隨處時有振濟往往近處無糧取於他處往返既遠人愈難之何爲不隨處起倉年豐則多糴以備振濟設有緩急亦豈不易辦乎而徒使錢充府庫將安用之至是遂有是詔

十四年詔定常平倉制中外行之

十六年五月以西邊自來不備儲蓄諭右丞相赫舍哩良弼令所在和糴以備緩急

十七年四月命東京等路振濟就鄰道增直以糴先是尙書省奏先奉詔振濟東京等路饑民三路粟數不能給帝曰朕嘗諭卿等豐年廣糴以備凶歉皆言天下倉廩盈溢今欲振濟乃云不給自古帝王皆以蓄積爲國長計朕之積粟豈云獨用卽令不給可於鄰道取之自今多備當以爲常至是尙書省奏東京三路十二明安尤闕食者已振之矣尙有未振者詔遣官詣復州哈斯罕路檢視富家蓄積有餘增直以糴令近地居民就往受糧

十八年四月命泰州所管諸明安西北路招討司所管明安咸平府慶雲縣霧鬆河等處遇豐年多和糴章宗明昌元年八月復設常平倉自大定十四年行常平倉其法尋廢至是御史請復設敕省臣詳議以聞省臣言大定舊制豐年則增市價十之二以糴儉歲則減市價十之一以出平歲則已夫所以豐則增價以收者恐物賤傷農儉則減價以出者恐物貴傷民增之減之以平粟價故謂常平非謂使天下之民專仰給於此也今天下生齒至眾如欲計口使餘一年之儲則不惟數多難辦又慮出不以時而致腐敗也況復有司抑配之弊殊非經久之計如計諸郡縣驗戶口例以月支三斗爲率每口但儲三月已及千萬數亦足以平物價救荒凶矣若令諸處自官兵三年食外可充二月之食者免糴其不及者俟豐年糴之庶可久行也然立法之始責在必行其令提刑司各路計司兼領之郡縣吏沮格者糾能推行者加擢用若中都路年穀不熟之所則依常平法減其價三之一以

耀帝從之

三年八月敕以常平倉豐糴儉糴有司奉行勤惰褒罰之制徧諭諸路其奉行減製者提刑司糾察以聞 又謂宰臣曰隨處常平倉往往有名無實況遠縣人戶豈肯跋涉直就州府糴糴可各縣置倉命州府縣官兼提控管勾遂定制縣距州六十里內就州倉六十里外則特置舊擬備戶口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令戶二萬以上備三萬石一萬以上備二萬石一萬以下五千以上備萬五千石五千戶以下備五千石河南陝西屯軍儲糧之縣不在是數州縣有倉仍舊否則創置郡縣吏受代所糴粟無壞一月內交割給由如無同管勾亦准上交割違限委州縣并提刑司差官催督監交本處歲豐而收糴不及一分者本等內降提刑司體察直申尙書省至日斟酌飄渺

十月敕置常平倉之地州府官提舉之縣官兼董其事以所糴多寡酌量升降爲示制

命上京置常平倉 諭尙書省曰上京路諸縣未有常平倉如亦可置定其當備粟數以聞

四年七月詔凡官糴俟秋收日依常平倉例收糴 諭戶部曰聞通州米粟甚賤若以平價官糴之何如有司奏中都路去歲不熟今其價稍減者以商旅運販繼至故也若卽差官爭糴恐市價騰昂貧民愈病請俟秋收日依常平倉條理收糴詔從之

九月詔權罷常平倉和糴 尚書省奏明昌三年始設常平倉定其永制天下常平倉總五百一十九處見積粟三千七百八十六萬三千餘石可備官兵五年之食米八百一十餘萬石可備四年之

用而見在錢總三千三百四十三萬貫有奇僅文二年以上見錢既少且比年稍豐而米價猶貴若復豫糴恐價騰踊於民未便遂詔糴罷中外常平倉和糴俟官錢羨餘日舉行

十月罷上京常平倉 尚書省奏今上京挾餘率實哈喇呼爾罕等路明安穆昆民戶計一十七萬六千有餘每歲收稅粟二十萬五千餘石所支者六萬六千餘石總其見數二百四十七萬六千餘石臣等以爲此地收多支少遇災足以振濟常平倉似不必置遂止以上並續通
考國用考

章宗承安中壁調遼濱主簿縣有和糴粟未給價者餘十萬斛散貯民居以富人掌之有腐敗則責償於民民殊苦之壁白濱司卽日罷之民大悅

金史馮
豎傳

宣宗貞祐三年八月定沿河遮糴法取其八以抑販米之弊仍嚴禁私渡

至四年四月河北行省

候摯言比商販粟渡河官遮糴其什八商遂不行民饑益甚請罷其令從之又制凡軍民客旅粟不於官糴處糴而私販渡河者杖一百沿河軍及識察權豪家犯者徒年杖數並的決從重以物沒官晉饑則秦輸之粟及秦饑晉閉之糴千古譏之況今天下一家河朔之民皆陛下赤子而遭糴兵革

讀通考
國用考

尤爲可哀其忍坐視其死而不救歟人心惟危臣恐弄兵之徒得以藉口而起也願止其糴從民輸

販爲便詔尚書省行之

金史侯整傳

十月命尚書右丞高汝礪糴於河南諸郡時令民輸輓入京復命在京諸倉糴民輸之餘粟待御史洪果納紳言汝礪所糴足給歲支民既於租賦之外轉輓而來亦已勞矣止將其餘以爲歸貢而又強取之可乎且糴此有日矣而止得三百餘石此何濟也詔罷之

十二月議禁京師穀出境不行時行貞祐寶券帝以附近郡縣多糴於京師穀價騰踊乃令尚書省集戶部講議所開封府轉運司議所以制之者戶部及講議所言以五斗出城者可蘭糴其半轉運司謂宜悉禁其出開封府謂寶券初行時民甚重之但以河北陝西諸路所支既多人遂輕之商賈爭收入京以市金銀金銀價昂穀亦隨之若令寶券路各殊制則不可復入河南河南金銀賤則穀自輕若直閉京城粟不出則外亦自守不復入京穀當益貴宜諭郡縣小民無妄增價官爲定制務從其便帝從開封府議

四年復行遮糴法并命豐稔之日增價和糴帝以河北州府錢多其散失民間頗廣命尚書省措畫之省臣奏已命山東河北榷酤及濱滄鹽司以分數帶納矣今河北艱食販粟北渡者眾宜榷立法以遮糴之擾於諸渡口南岸選通練財貨官先以金銀絲絹等博易商販之糧轉之北岸以回易糴本兼收見錢不惟杜奸弊亦使錢入京師從之又上封事者言比年以來屢艱食難由調度征斂

之業亦兼并之家有以奪之也收則乘賤多糴因急則以貸人私立券質名爲無利而實數倍饑民惟恐不得竟敢較者故場功甫畢官租未了而國已空矣此富者益富而貧者益貧也國朝立法舉財物者月利不過三分積久至倍則止今或不期月而息三倍願明敕有司舉行舊法豐熟之日增價和糴則在公有益而私無損矣詔宰臣行之

興定元年以和糴太重百姓乘業者多命宰臣加意體察

六年立和糴賞格

八年權陝西行六部尙書楊貞奏糴販糧濟河者之半以寬民行之

哀宗天興二年八月蔡州設四隅和糴官

時帝在蔡州故僅於城四隅設之以上並續通考

集食貨志和糴與常平倉分別兩項續通考則併爲

一項今從續通考

續通

右和糴常平倉

金太祖天輔七年二月振恤遷戶民 詔前後起遷戶民去鄉未久豈無懷土之心可令所在有司

深加存恤毋輒有驅動衣食不足者官振貸之

金史太祖紀 續
通考圖用考同

太宗天會元年九月發春州粟振降人之徙於上京者 又詔諸明安賦米給戶口在內地屬之者

至二年二月詔給宗翰馬七百匹田種千石米七千石以振新附之民四月振上京路西北路降者及新徙嶺東之人十月詔發寧江州粟振泰州民被秋潦者又詔有司運米五萬石於廣寧以給南

京潤州戌辛十一月詔以米五萬石給達蘭寶古納三年三月振奚契丹新附之民九年四月詔新徙戍邊戶置於衣食有典質其親屬奴婢者官爲贖之戌戶及邊軍資糧不繼糴粟於民而與振恤十年二月振上京路戌遷明安民四月聞鴨綠混同江暴漲命振徙戌邊戶在混同江者七月振奉州路戌邊戶金史太宗紀 續
通考國用考同

熙宗皇統元年九月詔賜繢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絹一匹絮二斤至二年二月振熙河路八月振陝西四年以河朔諸郡地震詔復百姓一年其壓死無人收葬者官爲斂藏之陝西蒲解汝蔡等處因歲饑流民典雇爲奴婢者官給糧贍爲良放還其鄉

四年十一月立借貸饑民酬賞格

以上並續
通考國用考

世宗大定二年正月振賜山東民 詔前工部尚書蘇保衡太子少保高思廉振賜山東百姓粟帛無妻者具姓名以聞至三年二月謂宰臣曰瀋州饑民流散逐食甚可矜恤移於山西富民贍濟仍於道路計口給食四月振山西路明安穆昆貧民給六十日糧十一月詔中都平州及饑荒地并經契丹剽掠有賣賣妻子者官爲收贍四年八月謂宰臣曰北京懿州臨潢等路嘗經契丹寇掠平薊二州近復蠻旱百姓艱食父母兄弟不能相保多冒鬻爲奴朕甚憫之可速遣使開實其數出內庫物贍之九年三月以大名路諸明安民戶艱食遣使發倉廩減價糴之十二月振臨潢泰州山東東路河北東路諸明安民十一年正月命振南京屯田明安被水災者十二年五月振山東東路和倫

明安民饑十七年三月振東京博索哈斯罕三路詳布
糧考十月詔以羊十萬付烏庫哩實塈部畜收其

滋息以予貧民十八年閏六月振西南西北兩招討司民及烏庫哩實塈部轉戶饑十九年四月詔振西路招討司所部民

二十一年三月遣人閱實振貸蘆平灘等州民 帝初聞蘆平灘等州民乏食命有司發粟糶之貧不能糶者貸之有司以貸貧民恐不能償止貸有戶籍者帝至長春宮聞之更遣人閱實振貸以監察御史舒穆魯元禮鄭大卿不糾舉各笞四十前所遣官皆論罪至二十八年十一月又詔南京大名府等處被水逃移不能復業者官與津濟錢仍量地噴畝給以耕牛

二十九年十一月時章宗己卽位詔今後有饑僅處先行振恤然後上言

是年帝初卽位正月賜蠶真孤獨人絹一匹米一石至是詔有司今後諸處或有饑僅令總管節度使或提刑司先行振貸或振濟然後上言十二月又振蠶化保德嵐州饑其流移復業給復一

年以上並續
通考國用考

謹案章宗卽位雖有是詔及孝効仲洙傳明昌時爲定海軍節度使歲饑仲洙表請開倉未報先爲振貸有司劾之罪以贖論是先振貸者仍有罪也又考伊喇審森傳崇慶元年富森充遼東宣撫副使歲大饑出沿海倉粟先振其民而後奏之優詔獎諭以明昌寃間之時反不如崇慶擾攘之際以是知令出惟行雖賢君猶難之也續通考
案語

章宗明昌三年五月振山東河北饑 時尚書省已委宣差所至安撫振濟復遣右三部司范文淵往視之

六月預給百官冬季俸令以時直糴與貧民 有司言河州災傷民乏食因諭戶部預給百官俸令就倉糴與貧民秋成各以其貲糴之其奉應人不願者聽

七月命富民出粟振濟以其數充秋糧 敕尚書省曰饑民如至遼東恐難遽得必有饑死者其令散糧官問其所欲居止給以文書命隨處官長計口分散令富者出粟養之限以兩月其粟充秋糧之數

四年正月振河北諸路被水災者 至四月又振河州饑五年十月又振河決被災人戶

十二月諭大興府於暖湯院日給米五石以賄貧者 至承安二年十月大雪以米千石賜普濟院令爲粥以食貧民四年十月敕京府州縣設普濟院每歲十月至明年四月設粥以食貧民泰和五年三月命結米諸寺自十月十五日至次年正月十五日作糜以食貧民

六年七月定糴振之制 先是五年五月帝曰聞米價騰湧今官運至者有餘可減直以糴之其明告民不須貴價私糴也至是乃敕宰臣曰詔制內畿饑之地令減價糴之而貧民無錢者何以得食其議振濟省臣以爲缺食州縣一年則當振貸二年然後振濟如其民實無恒產者雖應振貸亦請振濟遂命間隔饑荒之地可以辦錢收糴者減價糴之貧乏無依者振濟至承安元年六月以百姓

艱食詔出倉粟十萬石減價以糶以上並
通考國用考

明昌中襄以樞密使兼平章政事屯北京民方艱食乃減價出糶倉粟以濟之或以兵食方闕爲言

襄曰烏有民足而兵不足者卒行之民皆悅服

金史內
族襄傳

泰和五年十一月山東闕食賜錢三萬貫以振之

金史章宗紀
通考國用考同

衛紹王大安元年十二月詔平陽地震貧民死者給葬錢五千傷者三千

二年六月大旱下詔罪已振貧民闕食者至崇慶元年十一月又振河東南路南京路陝西東路

山東西路衛州旱災至寧元年正月振河東陝西饑

以上並
通考國用考

宣宗貞祐二年正月詔振在京貧民定權宜鬻恩利格知大興府事胥鼎以在京貧民闕食者眾宜設法振救乃奏京師官民有能贍給貧人者宜計所振選官升職以勸獎之遂定權宜鬻恩例格如進官升職丁憂人許應舉求仕官監戶從貞之類入草粟各有數全活甚眾

興定二年正月詔議振恤

十二月諭有司京師勾食死於祁寒者給以後苑竹木入居獲燠所至三年十月命有司葺閒舍給薪米以濟貧民期明年二月罷俟時平則贍之以爲常五年閏十二月發上林署粟振貧民

以上並

擴通考
國用考

哀宗正大四年十二月遣使安撫陝西以牛千頭振貧民

天興元年三月置局養無家子民

二年八月設惠民司以太醫數人更直病人官給以藥

以上並金史哀宗紀
讀通考國用考同

右振恤

太祖爲詳衰時令貧民逋負三年勿徵

時康宗

太祖兄也

七年歲不登民間多逋負賣妻子不能償康

宗與官屬會議太祖在外庭以帛繫杖端麾其眾令曰今貧者不能自活賣妻子以償債骨肉之愛

人心所同自今三年勿徵過三年徐圖之眾皆聽令聞者感泣自是遠近歸心焉

續通考

太宗天會元年十二月蠲民間貸息詔咸州以南蘇復州以北年穀不登其應輸京軍糧免之

金史太宗

紀用
續通考

熙宗天眷五年十二月詔免民戶殘欠租稅

金史食貨志
續通考

海陵貞元三年十一月詔明年租稅並與放免

金史海陵紀
續通考國用考同

世宗大定二年三月免墾丁夫貸役錢

金史世宗紀
續通考國用考同

三年三月以歲歉詔免去年租稅 又詔曰朕比以元帥府從宜行事今聞河南陝西山東北京以東及北邊州郡調發已多而省部又與他州一例征取賦役是重擾也可憑元帥府已取者例蠲除之至四年二月免安州今年賦役及保塞縣御城邊吳二村凡扈從人嘗止其家者亦復一年又以北京粟價踊貴詔免今年課甲三月詔免北京歲課段匹一年五年正月命有司卑壘水溢之處與

免租賦六年五月詔命中大同山西巡院給復一年是年又以河北山東水免其租十月詔免雄
莫等州今年租九年二月以中都等路水免稅又以書單二州被水尤甚給復一年十二年正月以
水旱免中都西京南京河北山東山西陝西去年租稅十四年二月詔免去年被水旱百姓租稅十
六年正月詔免去年被水旱路分租稅十七年三月詔免河北山東陝西河東西京遼東等十路去
年被旱蝗租稅十八年正月免中都河北河東山東河南陝西等路前年被災租稅十九年二月免
去年被水旱民田租稅秋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以水旱傷民田十三萬七千七百餘頃詔
蠲其租二十年三月以中都西京河北山東河東陝西路前歲被災詔免其租稅二十三年正月如
春水詔丈道三十里內被役之民與免今年租稅仍給償直二十五年二月放免會寧府今年租稅
二十六年四月免諸路稅并詔災傷常加蠲免 尚書省奏諸路水旱擬於軍民地土二十一萬餘
頃內免稅四十九萬餘石從之詔曰今之稅考古行之但遇災傷常加蠲免至二十七年六月又免
中都河北等路常被河決水災軍民租稅十一月詔河水泛溢農夫被災者與免差稅一年衛懷孟
鄭四州塞河勞役併免今年差稅二十九年正月章宗卽位免本年租稅并自來縣欠保官等錢以

並續通
考國用考

章宗明昌元年十二月免礦地今年稅 至三年六月有司言河州災傷民乏食而租稅有未輸詔
免之九月諭尚書省去歲山東河北被災傷處所閭租稅及借貸錢粟若便徵之恐貪民未蘇俟豐

收日以分數察徵可也是月如秋山免圍場經過人戶今歲夏秋租稅之半曾當差役者復一年十二月免被黃河水災今年秋稅

泰和四年四月免旱災州縣徭役及今年夏稅至五年正月詔有司自泰和三年郡縣之經行幸民嘗供億者賜今年租稅之半六年八月赦唐鄧潁蔡宿泗六州免來年租稅二分之一八年六月以宋請和詔天下免河南山東陝西等六路今年夏稅河東河北大名等五路半之以上並續通考國用考

衛紹王大安元年十二月詔平陽地震人戶三人死者免租稅二年一人及傷者免一年

金史衛紹王紀續

通考國用考同

續

宣宗貞祐二年十二月詔免逃戶租稅至四年三月又免陝西逃戶租五月山東行省僕散安貞言泗州被災道產相望所食者草根木皮而已而邳州戍兵數萬急徵重役悉出三縣官吏酷暴擅括宿藏以應一切之命民皆逋竄又別遣進納閑官以相迫督皆怙勢營私實到官者纔十之一而徒使國家有厚斂之名乞革此弊以安百姓從之至興定元年十一月帝謂宰臣曰朕聞百姓流亡逋賦皆配見戶人何以堪又添徵軍需錢太多亡者詎肯復業其并議除之宰臣請命行部官閑實蠲貸已代納者給以恩例或除他役或減本戶雜徵四之一命亟行之十二月免逃戶復業者差賦興定元年二月免中京嵩汝等州逋賦十六萬石至三年正月免單丁民戶月輸軍需錢四年八月諭宰臣曰河南水災唐鄧尤甚其被災州縣已除其租餘順成之方止責正供和糴雜徵並免仍

自今歲九月始停周歲桑皮故紙折輸流民佃荒田者如上優免

續通考
國用考

興定四年秋河南大水伯嘉充宣慰副使按行京東奏亳州災最甚合免三十萬石三司止奏除十

萬石民將重困詔治三司奏災不以實罪

金頤完顏
伯嘉傳

五年八月命有司除逋戶負租毋徵見戶

至十一月又詔蠲徐邳宿泗等州逋租官民有能墾闢

聞田除來年科徵歸德亳壽潁停閼逋戶租外仍蠲三之一逋戶田廬有司募民承業禁其毀損以

俟來復

續通考
國用考

右蠲貸

金初用遼宋舊錢太宗天會末亦用齊

劉豫
國號

阜昌元寶阜昌重寶海陵貞元二年置印造鈔引庫

及交鈔庫用宋張詠交子法製鈔

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爲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爲小鈔

以七年爲限與錢並行尋罷七

年之限令民得常用歲久字文磨滅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每貫取工墨錢十五文正隆二年始

議鼓鑄又禁銅越境外懸罪賞格括民間銅鑄器三年中都置監

一曰寶源西曰寶豐

京兆監監一曰利鑄

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世宗大定元年命陝西參

用舊鐵錢四年以鐵錢不行詔罷之八年禁銷錢鑄鏡者十年以官錢多積恐民間不得流通令諸

處貿易金銀絲帛以圖流轉時更多抑配反害百姓帝切責之十一年禁私鑄銅舊有銅器悉送官

給其直之半惟神佛像鐘磬魚袋之屬則存之十二年以銅少遣使諸路規措銅貨能指坑冶得實

者賞十三年命非屯兵之州府以錢市易金帛運致京師使錢幣流通以濟民用十六年遣使分路

詔察銅鑄苗脈十八年代州立監二十年命名阜通鑄錢命工部郎中張大節吏部員外郎麻珪監之初命震武

軍節度使李天吉知保德軍事高季孫往監所鑄班駁黑渥不可用詔削二人官兩階杖季孫八十文

又勝正隆之制二十年詔與舊錢並用初新錢之未用也以宋大觀錢當五用之又令官民用錢皆以八十爲陌從幹魯補

民間以八十爲陌爲短錢官司用足陌爲長錢至是遂定爲制

二十三年令交鈔易新不拘貫例每張取工墨錢八文二十六年命

諸路官錢非屯兵處可盡運至京師從丞相克寧請止運其半二十七年曲陽縣鑄錢別爲一監名

通二十九年以代州曲陽二監歲鑄錢十四萬餘貫而歲所費至八十餘萬遂罷之時章宗明

昌二年防銷錢鑄鏡減賣鏡價大定間定制民間以銅鏡申賣入官每斤三百四十文三年敕民間流轉交鈔當限其數毋令

多於見錢四年令籍錢貼於庫以備緩急時陝西交鈔多於見錢民艱流轉令本路榷稅及諸名色

錢折交鈔五年令官民之家以品從物力限見錢多不過三萬貫明安穆昆以牛具爲差不得過萬

貫凡有餘令易諸物收貯之承安二年交鈔工墨錢令收十二文以鈔買鹽引每貫權作一貫一百

文時交鈔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艱於流轉詔西北二京遼東路從宜給小鈔且許於官庫換錢與

他路通行又鑄銀名承安寶貨等每兩至十兩分五錢每錢五十兩其直百貫民有截盤者價亦隨低昂公私同見錢用仍定銷鑄及接受稽留罪賞格

例與交易者徒三年三斤以上死駟儉同罪捕告人官先代給賞五百貫其接引館伴等以次坐罪仍

令均價時交鈔稍滯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一貫以下聽民便復以一貫以下交鈔許易錢用之時官民多不遵限錢法遂復減元限之數更定官民存留錢法三分爲率親王公主品官許留一分餘皆半之其贏餘之數期五十日內盡易諸物違者以違制論以錢賞告者又於兩行部各置回易務以綿綢物服易銀鈔亦許本務納鹽鈔赴榷場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從便易錢各降補官及德號空敕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納補換又置四庫更造一百例小鈔以代鈔本並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並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寶貨者聽有限滯及輒減價者罪之四年以銀鈔阻滯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並許收銀鈔各半仍於鈔四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支發餘通行者並循環用之榷貨所鬻鹽引收納寶貨與鈔相半銀每兩止折鈔兩貫許人依舊諸庫納鈔隨路漕河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鑄亦以銀鈔相兼銀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復增鑄銀鈔既通則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因除阻滯銀鈔罪制又命在部官錢權貨務鹽引並聽收寶貨附近鹽司貼錢數亦許帶納民間寶貨有所歸自然通行不至銷毀時復令不須印造小鈔俟其換錢既盡可罷四庫但以大鈔驗錢數支易見錢時私鑄承安寶貨者多雜以銅錫寢不能行京師閉肆五年罷承安寶貨太和元年通州刺史盧構言銀出多入少市價不平若令諸稅以錢銀鈔三分均納庶革其

弊下省議宰臣謂軍興用交鈔以出多遂滯如欲均納必至偏勝至欲銀價之平宜令諸名各鋪馬

軍須等錢許納銀半無者聽便二年令諸稅各帶納三合同交鈔一分

先是嘗行之後止行於民間而官不收斂朝廷慮其病民

雖止係本路者亦許不限路分通納戶部見徵累年鋪馬錢亦聽收其半尋廢不用至是國虛民貧

其弊彌甚四年罷限錢法五年欲增鑄錢命百官議足銅之術中丞孟鑄謂銷錢作銅及盜用出境

者不止宜罪其官及隣太府監梁瑋等言鑄錢甚費率費十錢得一錢識者謂費雖多猶增一錢也

乞采銅拘工以鑄宰臣謂鼓鑄未可速行其銅冶聽民煎煉官爲買之凡寺觀不及十人不許音法

器民間鑄銅器期以兩月送官給價匿者以私法坐限外人告者以知而不糾坐其官寺觀許童行

告者賞又定便易錢法聽人輸納於京師而於山東河北大明河東等路依數支取後鑄大錢一直

十篆文曰泰和重寶與鈔參行時又令交鈔工墨錢貫止收六文六年陝西交鈔不行以見錢十萬

貫爲鈔本與鈔相易復以小鈔十萬貫相參用之時復許諸路各行小鈔於各路府州官庫易錢又

令戶部印小鈔五等附各路同見錢用七年敕在官毋得支出大鈔在民者令赴庫易小鈔及見錢

院務商稅及諸名錢三分須納大鈔一分惟遼東從便時貨弊屢更民多嗟怨戶部尙書高汝礪等

議立鈔法條約凡民間交易典質一貫以上並用交鈔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

東以五分之一用鈔東鄙屯田戶以六分之一用鈔不須立契者惟遼東錢鈔從便工墨錢每張止

收二錢商旅齎見錢不得過十貫所司籍辨鈔人以防僞冒品官及民家存留見錢比舊減其數若

舊有錢多者許送官易鈔十貫以上不得出京民間有宋會子亦令同見錢用十貫以上不許特行
榷鹽許用銀絹餘市易及俸並用交鈔其奇數以小鈔足之銀絹不足應支亦給鈔隨處州府各有
辦鈔庫去都達之地設置合同換錢客旅經之皆可相易納昏鈔者受而不支積半歲赴都易新鈔
又令州縣委官於市肆要處置庫支換以出首之鈔爲鈔本易錢者人不得過二貫帝從之敕捕獲
僞造交鈔者皆以交鈔爲賞尋復議更鈔法帝從高汝礪言命在官大鈔更不許出聽民以五貫十
貫例者赴庫易小鈔欲得錢者五貫內與一緡十貫內與兩緝惟遼東從便河南陝西山東及他行
鈔諸路院務諸稅及諸科名錢並以三分爲率一分納十貫例二分五貫例於並收見錢八年京師
鈔帶收毀大鈔行小鈔時孫鐸言院務稅諸名錢可盡收鈔秋夏稅納本色外亦令收鈔不拘貫例
農民知漸重鈔可以流通并請罷諸州縣鈔局以免市肆抑配買鈔令赴省庫易小鈔各限路分亦
甚未便可令通行帝命亟行之又令官兵俸以十分爲率軍兵給錢三分官員承應人給二分多不
過十貫餘皆給鈔民間舊鈔故暗者許所在庫易新若舊限已滿當更展五十日許令變易鈔引諸
物宣宗貞祐二年乃更作二十貫至百貫例交鈔又造二百貫至千貫例者時交鈔有出無入輕而
不行鈔每貫僅直一錢三年河東宣撫使胥鼎請權禁見錢令計司以軍須爲民量民力徵斂則泉
貨通而物價平矣自是泉貨不用富家皆至窘敗時謂之坐化商人往往舟運貿易於江淮錢多入
於宋矣又詔改交鈔名爲貞祐寶券時京師穀價翔湧帝令尚書省集議開封府議謂寶券初行民

甚重之但以河北陝西諸路所支既多人遂輕之商賈爭收入京以市金銀銀價昂貴亦隨之若令

寶券路各殊制則不可復入河南則河南金銀贗而穀自輕帝從其議而河北寶券遂不復行於河

南由是愈滯詔集百官議從陝西行省令史惠吉言更造券以貞祐通寶爲名

惠吉言自百至三千等之馬十聽各路轉

運司印造仍不得過五千貫與舊券參用興定元年始詔行之

凡一貫當貞祐寶券十貫重僞造阻格罪及捕獲之賞時

製鈔紙用桑皮故紙皆取於民至是鈔法屢更得紙甚艱令計價但微寶券通寶名曰桑皮故紙錢

五年宰臣奏向者寶券旣弊乃造貞祐通寶以救之迄今五年其弊又復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

爲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

爲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縣官能使民流通者進官一階陞職一等其或姑息以致壅

滯則亦追降的決爲差州府官以所屬司縣定罪賞命監察御史及諸路行部官察之定撓法失糾

舉法失舉則御史降決行部官降罰集眾妄議難行者徒二年告捕者賞錢三百貫元光元年始詔

行之二年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三年寶泉幾於不用

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一分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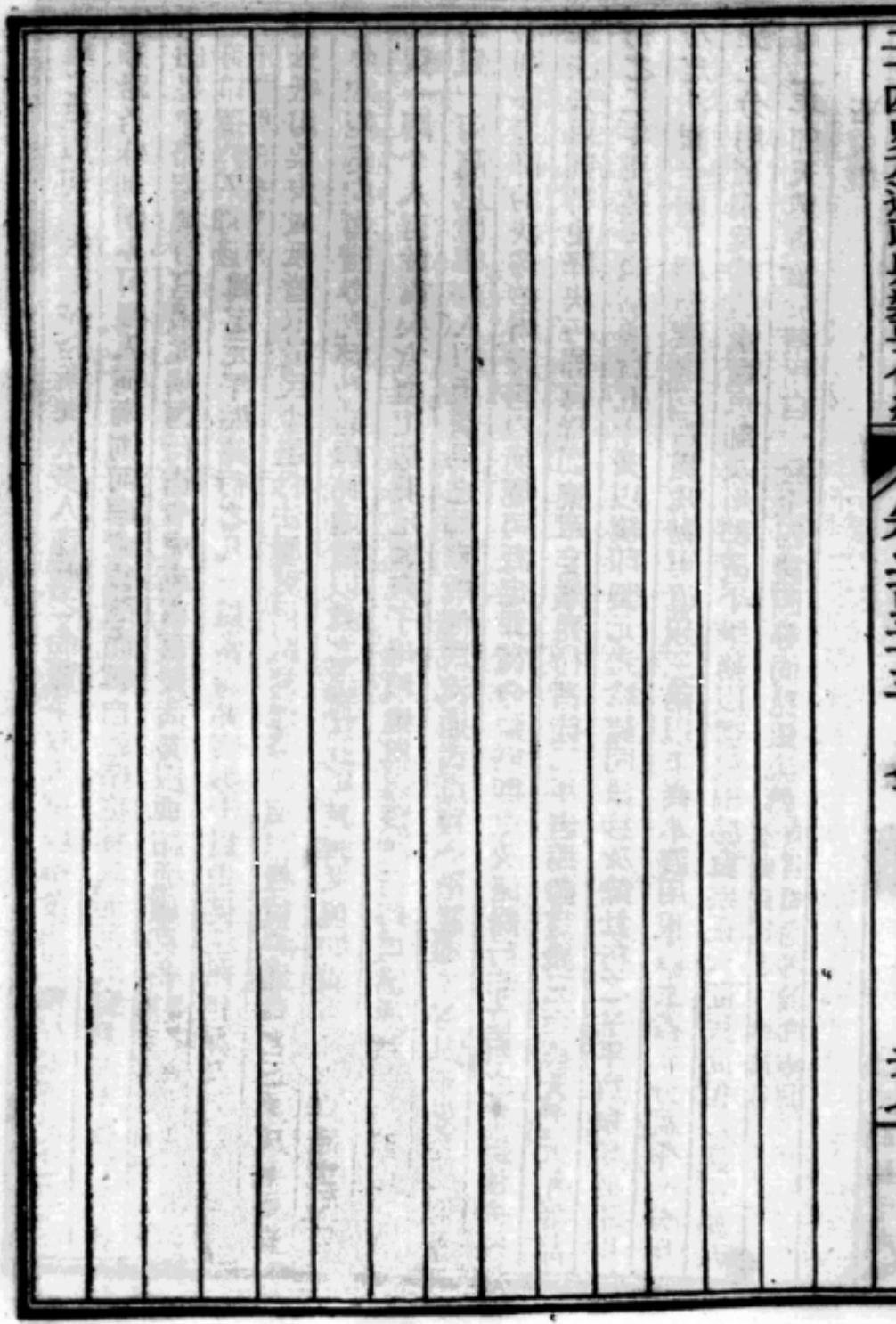
銀二分用寶泉及珍貨重寶京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銀相易

袁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天

興二年印天興寶會於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

金史食貨志續通考

興二年印天興寶會於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



二十四史九通政典類要合編卷二百三十六

金十

興地 上京路 咸平路 東京路 北京路 西京路 中都路 南京路 河北東路
河北西路 山東東路 山東西路 大名府路 河東北路 河東南路 京兆府
路 凤翔路 虞延路
慶原路 臨洮路

金之壤地封疆東極吉林密雅呼達噶境北自扶餘路之北三千餘里和羅和博穆昆地爲邊右旋入泰州博勒果所浚界壕而西經臨潢金山跨慶桓撫昌淨州之北出天山外包東勝接西夏逾黃河復西厯葭州及米脂寨出臨洮府會州積石之汭與生羌地相錯復自積石諸山之南左折而東逾洮州越鹽州堡循渭至大散關北竝山入京兆路商州南以唐鄧西南皆四十里取淮之中流爲界而與宋爲表裏襲遼制建五京置十四總管府是爲十九路其間散府九節鎮三十六防禦郡二十二刺史郡七十三軍十有六縣六百三十二後復盡升軍爲州或升城堡塞鎮爲縣是以金之京府州凡百七十九縣加於舊五十一城塞堡關百二十二鎮四百八十八東積海西逾積石北過陰山南抵淮漢地方萬餘里

續通典 吉林密雅呼達噶原作吉里迷兀的改扶餘原作蒲與和州郡 黑和博穆昆原作火魯火噠謀克博勒果原作婆盧火

右總敘

上京路卽哈爾呼之地金之舊土也國初稱爲內地太宗天眷元年號上京海陵貞元二年遷都於燕削上京之號止稱會寧府世宗大定十三年七月復爲上京府領節鎮四防禦一縣六鎮一

會寧府初爲會寧州太宗以建都升爲府熙宗天眷元年置上京留守司以留守帶本府尹兼本

路兵馬都總管後置上京海蘭等路提刑司領縣三會寧

倚興府初名領東大定七年同時置曲江大定十三年更今名宣春

七置

肇州下防禦使舊珠赫店也太宗天會八年以太祖兵勝遼肇基王續於此遂建爲州天眷元年十

月置防禦使隸會寧府海陵時嘗爲濟州支郡章宗承安三年升爲節鎮軍名武興五年置漕運司

以提舉兼州事後廢軍宣宗貞祐二年復升爲武興軍節鎮置招討可以使兼州事領縣一始興

倚興府同

時置

隆州下利涉軍節度使本遼黃龍府金天眷二年改爲濟州置利涉軍海陵天德二年置上京路都

轉運司四年改爲濟州路轉運司大定二十九年兼興山東路濟州同更今名貞祐初升爲隆安府

領縣一利涉

倚興府同

時置

信州下彰信軍刺史本渤海懷遠軍遼聖宗開泰七年建取諸路漢民置領縣一武昌

本渤海懷遠縣地

一八千戶

扶餘銅國初置萬戶海陵例罷萬戶乃改置節度使承安年設節度副使

海蘭路置總管府貞元元年改總管屬尹仍兼本路兵馬都總管承安三年設兵馬副總管

率賓路節度使遼時爲率賓府置刺使今天會二年以札蘭路都貝勒所居地齊遂遷於此以海陵

例龍萬戶置節度使因名率賈路節度使大定十一年以扎蘭率兵相去千里既居率賈然不可忘

本遂命名親管明安曰扎蘭明安承安二年設節度副使

哈斯罕路置節度使天會七年徙治寧州嘗置都統司章宗明昌四年廢

和囉噶路國初置萬戶海陵例罷萬戶乃改置節度使

以上並續通典州郡

烏克蘇喇統軍司後升爲招討司與扶餘路近

以上並續通考輿地考同

右上京路

咸平路府一領刺郡一縣十

咸平府下總管府安東軍節度使本遼咸州金初爲咸州路置都統司天德二年八月升爲咸平府

復爲總管府置遼東路轉運司東京咸平路提刑司領縣八

按元史地理志金咸平府領平郭安東

附平郭俗稱名咸平遼同州歸安軍遼太祖時以東平寨置因名東平

新興金熙宗皇統三年

平郭大定七年更銅山軍曰領東京大定二十九年以興東平重故更

新興金熙宗皇統三年

識平郭大定七年更銅山軍曰領東京大定二十九年以興東平重故更

新興金熙宗皇統三年

處州更慶雲遼屬虢州祐聖軍本以所存櫛密雲民建州密雲後更名

清安遼肅州信陵軍金

處州更慶雲遼屬虢州祐聖軍本以所存櫛密雲民建州密雲後更名

清安遼肅州信陵軍金

地考同

右咸平路

東京路府一領節鎮一刺郡四縣十七鎮五巖

案縣共十九處因雙城秀
縣已廢故作十七

遼陽府中東京留守司本遼東金天會十年改南京路平州軍帥司爲東南路都統司之時嘗治

於此以鎮高麗

後西兵馬都部置司天德二年改爲本路都總管府後更置留守司當是遠去宜豐石城二縣謹附識

鎮一

遼陽倚鶴野

銀長宣哈斯一鎮

石城

宜宗興定三年九月以縣之靈巖守罕在其地宜豐

皇統三年廢爲縣

石城爲靈州名其倚郭縣曰東安置行首

澄州南海軍刺史

下新三年本遼海軍天德二年改州名領縣一鎮一臨溟

鎮一昌析木

新遼同州廣利軍

志作銅州謹附識州來屬

瀋州昭德軍刺史

中本遼定理府地遼太宗時置軍曰興遠

案遼史地理志後作遼謹附識

後爲昭德軍置節度

按元

史地理志云金爲昭德軍又更顯忠軍謹附識

金明昌四年改爲刺史興通貴德澄三州皆隸東京領縣五樂郊

遼太祖得三河之民

建三河縣於章義遼舊廣州金皇統此後改今名

遼演

遼舊遼州東平軍遼太宗改爲

歸平軍金皇統三年廢爲縣

抱樞

遼舊興州興中軍常安縣嘗置

定理府刺

史於此本抱樞故地金大

雙城

遼雙州保安軍也金皇統

定二十九年

章宗更名

三年降爲縣

章宗時廢

貴德州刺史

下遼貴德州寧遠軍金初廢軍降爲刺郡領縣一貴德

倚奉集

遼屬集州懷遠軍

案

興金史異

謹附識

蓋州奉國軍節度使

本高麗蓋葛牟城遼辰州金明昌四年罷哈斯罕建辰州遼海軍節度使六年

以與陳同音更取蓋葛牟爲名領縣四鎮一湯池

遼屬霸州

鎮一

神建安縣

遼

鎮一大秀縣

本大當

四年升爲縣泰和四年仍熊岳

遼屬盧州元德軍

慶爲鎮貞祐四年復置

熊岳

遼屬盧州

復州下刺史遼懷道軍節度案遼史地理志作懷德軍節度與金史異謹附識

案遼中地理志作懷德軍
及節度與金史異謹附識

金明昌四年降爲刺史領縣一鎮一永康

遼寧州安復軍金皇統二年陞爲縣承屬貞祐四年升爲金州興定二年升爲

防禦一勝來遠州歸下舊來遠城本遼熟女直地金大定二十二年升爲州

博索府路金初置統軍司天德二年置總管府貞元元年與海蘭路總管並爲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此路皆明安戶續通考輿地者同以上並續通興州郡

右東京路

北京路府四領節鎮七刺郡三縣四十二鎮七寨一堡五十六

中大定府北京留守司廳中京金初因之貞元元年更爲北京

一鎮二大定 倚遼縣舊名 鎮一 恩長興 案方輿紀要云契丹置長安縣改爲長興縣 金史末詳謹附

**山縣開泰中置刺史太祖天輔七年置觀察使皇統二年廢州
案遼史地理志作松江州松江縣與金志意據遼志大定府**

志爲是山遼屬澤州金承安二年嘗置惠州升入光武時惠和縣附隸神山焉澤陽縣以隸之泰和四年罷州及懷陽縣惠和

遼屬榆州金皇統三年罷州來屬遼某城名初新州降爲武安縣來屬大定七年降爲武平

靜封承安二年以和錫務置欽全州三韓遼伐高麗遷開
復來

三年復升爲高州置刺史爲全州支郡分
武平公山靜村三縣隸焉泰和四年廢分

西平松山縣下
利州刺史遼統和十六年置領縣二鎮一寨一阜俗遼統和置金因

一州鎮一河

義州下崇義軍節度使遼宣州金天德三年更州名領縣三鎮一宏政開義

遼海北州廣化軍屬
金皇統三年廢州來

屬鎮一饒同昌

遼成州興府軍縣金初隸川州大定六年罷川州慶同昌

州隸懿州承安二年復隸川州泰和四年來屬

錦州下臨海軍節度使舊隸興中府後來屬領縣三永樂

本慕容皝西樂縣地

安昌

神水

遼開泰二年置金皇統三年廢爲領

大定二十九年復爲縣

瑞州下歸德軍節度使本來州天德三年更爲宗州泰和六年以避睿宗諱謂本唐瑞州地故更今

名領縣三鎮一瑞安

舊名來賓唐來遠縣也金明昌六年更爲宗安泰和六年復更今名

海陽

遼潤州海陽軍故縣金海陽遼潤州海陽軍故縣金

鎮一

遼

民海濱

本

陽州海平軍故縣金

皇統三年廢州來屬

廣寧府散銅寧軍節度使本遼顯州奉先軍金天輔七年升爲府因軍名置節度天會八年改軍名

鎮寧天德二年隸咸平後廢軍隸東京泰和元年七月來屬領縣三

舊有奉元縣天會八年改爲鎮秀縣領六幕四鎮一城

遼廣寧

舊名山東縣大定二十九年更名有遼世宗顯陵

鎮塞

一閻城免

望平

大定二十九年升梁瀘務置

鎮一

遼乾州廣德軍

八年廢州更名來屬

一開陽寨一大斧山案王圻續考有建秀縣卽奉元縣所改至元時

始肖則此一縣當增列作領縣四志文未明

懿州下懿昌軍節度使遼營更軍名慶懿又爲廣順復更今名金因之先隸咸平府泰和末來屬領

縣一大定六年罷川州以宜民同昌二縣來屬承安二年復以二

縣二縣隸川州泰和四年罷川州以宜民隸興中同昌隸義州

順安 靈山本渤海靈峯縣地

興中府

散本遼

遼州彰武軍興宗重熙十一年升爲府更今名金因之領縣四鎮二興中城

本唐柳鎮

一縣

永德縣遼安德州化平軍安德縣金皇統三年廢州

安興城

遼嚴州保肅軍縣

金皇

五年

去白字金初因之與同昌縣皆隸焉大定六年降爲宜民縣縣懿州承安二年

安興城

案遼史地理

復置川州

案爲

徽州縣爲懿州縣爲懿州支郡泰和四年罷州及徽州廢來屬

宣民

嘗名白川州天祐五年

建州

下

保靖軍刺史遼初名軍曰武寧後更金因之領縣一

禾穡

本唐昌黎縣地

全州

下

盤安軍節度使承安二年置改和碩務爲靖封縣

案方輿紀要云尋廢靖封縣以盧川縣黑

圖縣漢府金史不言靖封之廢謹附識

河鋪爲盧川縣撥北京三韓縣拉呼等五明安以隸焉貞祐二年嘗僑置於薊州領縣一

安豐

承安元年

改豐州鋪爲安豐縣屬臨潢府

三年置全州盤安軍節度使治

臨潢府

下

總管府遼爲上京金初因之天眷元年改爲北京天德二年改北京爲臨潢府路以北京

路都轉運司爲臨潢府路轉運司三年罷貞祐元年以大定府爲北京後但置北京臨潢路提刑司

大定後罷路併入大定府路貞祐二年嘗僑置於平州領縣五堡三十七

大定間二

十四後增

臨潢

倚

長泰

升縣

承安二年以黑河鋪

全州後復來屬

靈臺

泰和元年置

長寧

置節度使皇統三年廢州來屬

慶州

下

元寧軍刺史境內有祖州天會八年改爲奉州

皇統三年廢境內有遼懷州舊置奉陵軍天

會八年更爲奉德軍

皇統三年廢

一

舊有孝安縣天會八年改

朔平

有榷場稅

案遼史地理

金史言廢李安祐不及元德據方輿紀要云改置朔

平縣廢元德縣入焉當以方輿紀要爲是謹附識

興州

寧朔軍節度使本遼北安州興化軍興化縣金承安五年升爲興州置節度軍名寧朔改利民

平縣廢元德縣入焉當以方輿紀要爲是謹附識

卷一百六十六

金

興地

約雅堂藏板

塞爲利民縣撥密齊顯河國們必罕遼江蘇瑪拉二明安隸焉貞祐一年備置於密雲縣領縣二有

利民縣承安五年以利興化倚遼舊縣金皇統三年降興化軍置縣

興化

大定府承安五年建興州於縣爲倚郭

宜興本興化縣白檣鎮

泰和三年升爲縣

泰州昌德軍節度使遼時本契丹二十部族牧地海陵正隆間置昌德軍隸上京大定二十五年罷

之承安三年復置於長春縣以舊泰州爲金安縣隸焉領縣一

舊有金安縣承安二年置尋廢

堡十九長春

遼長春州韶陽

軍金天德二年降爲縣以上並續通興州郡

謀舉州承安三年來屬續通考興地考同

右北京路

西京路府二領節鎮七刺郡八縣四十鎮九

大同府中西京留守司遼西京大同府金因之皇統元年以燕京路隸尚書省西京及山後諸部族

隸元帥府舊置兵馬都部署司天德元年改置本路都總管府後更置留守司置轉運司及中都西

京路提刑司領縣七鎮三大同

倚遼析

一奉

雲中

置鎮一

義

雲中縣

宣寧

遼德州昭聖軍宣德縣

金大定八年更名

鎮一

龍城

懷安

晉故

天城

遼析雲

白登

本名長清大

定七年更

懷仁

遼析雲中置金貞祐二年并爲

雲州

鎮一

靖

豐州下天德軍節度使遼營更軍名應天尋復金因之皇統九年升爲天德總管府置西北路招討

司以天德尹兼領之大定元年降爲天德軍節度使兼豐州管內觀察使以元管部族直薩軍馬公

事並隸西南路招討司領縣一鎮一富民

晉舊

鎮一

張武

宏州下刺史鴻臚軍曰博寧本襄陰村統和中建金初置保寧軍後廢軍領縣一鎮一襄陰

倚本名

永寧大

定七
年改順聖本安塞軍故地遼陽門貞祐一年應縣中置金因之鎮一升爲縣大羅

淨州下刺史大定十八年以天山縣升爲豐州支郡刺史兼權機察領縣一天山

舊爲榷場大定十八年置爲倚郭

桓州下威遠軍節度使軍兵隸西北路招討司明昌七年改置刺史領縣一清塞

倚明昌四年以義
撫州下鎮寧軍節度使遼泰國大良公主建爲州金明昌二年復置刺史爲桓州文郡治柔遠四年

置司候司承安二年陞爲節鉅軍名鎮寧撥西北路招討司所管密齊顯必喇溫都必喇納琳卓果

斯桑噶錫德璋四明安以隸之領縣四柔遠

倚大定十年置於惠子城集寧明昌二年以豐利

明昌四年

以尼威寧承安二年以新城鎮置

懷置威寧承安二年以新城鎮置

德興府遼奉聖州武定軍節度金初因之天安元年升爲府名德興領縣六鑽一德興

倚舊名天興縣大安元年

更名鳴川本晉鳴州遼省名汎州縣舊曰鳴升爲鎮州

大安元年來屬崇慶元年

名鳴川戎更名後來金明昌六年更今名繪山遼州陽軍縣金皇統元年升爲鎮州

大安元年案方輿紀要延慶州注云皇統初州廢

崇慶初復置鎮州旋廢稱山廢縣注云金州廢縣屬德興府金史未晰謹附識

鎮一安望雲本望雲川地遼主舊居號曰御莊後改爲縣金因之

礮山晉故縣金初領宏州明昌二年

來龍門晉縣金初領宏州後來屬明昌三年割歸宣州

謂後來屬鎮縣一寶山

昌州天輔七年降爲建昌縣隸桓州明昌七年以狗樂復置隸撫州

案方輿紀要云明昌七年復置昌州屬德興府與金史異謹附

宣德州下刺史遼改晉武州爲歸化州雄武軍金大定七年更爲宣化州八年復更爲宣德領縣二

舊文德縣大定十九年更名宣平承安二年以大新置

宣德十九年更名宣平承安二年以大新置以北邊用兵尙駐此地

三十四史文典彙要合編

卷二十六

輿地

五

約雅堂藏板

朔州 中順義軍節度使貞祐二年七月嘗割朔州廣武縣隸代州領縣一都陽晉故馬邑晉故縣金貞祐二年

升州

武州 遷下刺史大定前仍置宣威軍領縣一寧遠縣

晉故

應州 下彰國軍節度使領縣三金城晉故山陰本名河陰大定七年以與鄆州屬

縣同故更焉貞祐二年升爲忠州渾源三年升爲渾源

源州 案元史地理志云升爲渾源州仍置渾源縣金史未詳謹附識

蔚州 下忠順軍節度使遼營更焉武安軍尋復領縣五靈仙

廣靈亦作後遼統和三年有靈仙道靈邱晉縣金貞

定安 晉縣金貞祐二年升爲定安州飛狐晉

縣

雲內州 下開遠軍節度使天會七年徙奚第一第三部來戍領縣一鎮一柔服

鎮一
靈丘晉縣金貞祐二年升

鎮雲川 本哈達至後升爲裕民縣皇統元年復廢

大定二十九年復升更今名

寧邊州 下刺史金初置領西軍貞祐三年隸嵐州四年二月升爲防護領縣一寧邊

正隆二年置

東勝州 遷下刺史金初置武興軍領縣一鎮一東勝

鎮一

寧化

以上並續通興州郡
續通者興地考同

右西京路

中都路遼太宗會同元年爲南京開泰元年號燕京金貞元元年定都以燕乃列國之名不當稱京師號遂改爲中都府一領節鎮二刺都九縣四十九鎮七

大興府 上遼南京府曰幽都仍號盧龍軍開泰元年更爲永安析津府金天會七年析河北爲東西

路時屬河北東路貞元元年更今名領縣十鎮一大興

倚遼名析津貞
元二年更今名

鎮一陽定平

倚本言幽都縣

安次

晉舊名

瀋陰

遼太宗太平中以遼陰村置

永清

晉舊名案方輿紀要云永清縣宋初爲霸州治

寶坻

本新倉

十一

年置以香河縣近民附之承安三年升置

香河

遼以武清縣之縣村置

昌平

武清晉良鄉通州下刺史

盈州

爲大興府支郡以香河武清隸焉尋廢州

七

年以瀋陽縣大王嶺升

天德三年升潞縣置以三河隸焉興定二年升爲防禦領縣二路

晉縣二河縣

薊州

中刺史遼置上武軍案遼史地理志上作尚謹附識

領縣五

萬有永濟縣大定二十七年以永濟縣置未詳何年廢又有黎陽縣廢置皆未詳

鎮二源

陽倚遼化清安軍領一石門豐潤

泰和間置案續興地考云本五田縣之永濟務金升爲豐潤縣金史未詳謹附識

玉田

鎮一縣平峪大定二十一年更名密雲武威軍

順州

行刺史遼置歸化軍領縣二溫陽昌六年更名密雲

武威軍

平州

中興平軍節度使遼爲遼興軍金天輔七年以燕西地與宋遂以平州爲南京以錢帛司爲二

司天會四年復爲平州嘗置軍帥司十年徙軍帥司置遼陽府後置轉運司貞元元年以轉運司併

虢中都路貞祐二年置東面經略司尋罷領縣五鎮一處龍

倚撫寧本新安領大定海山本漢海陽故城遼以

所俘望都縣民置故名遷安

木漢令支縣故城遼以所俘安喜縣建

民置因名安喜金大安七年更今名

鎮一昌黎

本定州民置廣寧縣

望都金大定七年更名遷安

木漢令支縣故城遼以所俘安喜縣建

民置因名安喜金大安七年更今名

鎮一昌黎

金皇統十九年以興慶府重故更名

漢州中刺史木黃洛故城遼爲永安軍金天輔七年因置節度使領縣四鎮二義豐倚石城鎮一

標馬城樂亭樂方興紀要樂亭附大定新子馬城樂亭樂方興紀要樂亭附大定新

雄州中天會七年置永定軍節度使賜名易陽郡隸河北東路貞元一年來屬領縣二歸信倚

案宋史地

要金井邊涿州所領之歸義郡入歸信爲雄州治金史未詳謹附識

案宋史地

保定宋保定軍後廢爲縣理志本涿州新領地太平興國六年置平戎軍景德初改保定軍宣和七年陞爲保定縣屬

案宋史地

莫州方輿紀要云宋屬莫州金屬雄州金史未據附載

案宋史地

霸州下刺史還益津都隸河北東路金貞元二年來屬領縣四益津倚大定二十文安大成信

案宋史地

安金初因宋爲信安軍大定七年陞爲信安

案宋史地

保州中順天軍節度使宋舊軍事金天會七年置順天軍節度使隸河北東路貞祐二年來屬海陵

案宋史地

賜名清苑郡領縣二清苑倚未名保鑿金大定二十八年以

案宋史地

安州下刺史宋順安軍治高陽金天會七年升爲安州隸河北東路後置高陽軍大定二十八年徙

案宋史地

治高城因升葛城爲縣作倚郭蔡和四年改混泥城爲漚城縣來屬八年移州治於漚城以葛城爲

案宋史地

屬縣領縣三漚城倚葛城大定二十八年置高陽泰和八年改城

案宋史地

遂州下刺史宋廢信軍金天會七年改爲遂州隸河北東路貞元二年來屬號龍山郡泰和四年廢

案宋史地

爲慈城縣隸保州貞祐二年復置州領縣一遂城倚

案宋史地

安肅州

下刺史宋安肅軍金天會七年升爲徐州軍如舊隸河北東路貞元二年來屬天德三年改

爲安肅州軍名徐郡軍大定後降爲刺郡廢軍領縣一

安肅案金初州郡志趙霸保安遂安肅六州皆隸廣寧府太宗紀載天會七年分河

北爲東西路則隸河北東路豈以平州爲南

以上並續通興州郡

京之後以六州隸廣寧也不然則州郡志誤

續通考輿地考同

右中都路

南京路金初曰汴京貞元元年更號南京府三領節鎮三防禦八刺郡八縣一百八鎮九十八

開封府

上留守司留守帶本府尹兼本路兵馬都總管天德二年罷行臺尚書省置轉運司提刑司

尋置統軍司領縣十五鎮十五關封

東附郭一鎮延祥符西附郭一鎮陳橋八陽武通許案名咸平金大定二十九

年以興成平府重更名

泰康鎮一橋中牟鎮四萬勝白沙杞案嘉定縣杞國也

金正隆後更今名鎮一城鄆陵鎮一馬場

尉氏鎮一朱家曲扶溝

鐵一有赤倉頭陳留延津貞祐三年升爲延州案河南通志貞祐三年升爲延州尋廢州復置縣隸附

澗洧川

貞祐二年置惠民倉興定二年以尉氏縣之宋樓觀升長垣封邱案長垣於泰和八年改隸大

睢州

下刺史宋拱州保慶軍金初猶稱拱州天德二年更名領縣三鎮一襄邑鎮一華州城案宋

金正隆前隸柘城

曹州後來

歸德府

散中宣武軍故宋州宋南京應天府河南郡歸德軍金初置宣武軍領縣六鎮四睢陽城案宋

安五年更名

鎮一葛連大定二十二年徙下邑案續輿地考金改下邑爲夏邑省志亦云當作夏邑馬是謹附識

鎮一營城

洛陽楚邱金初隸曹州海陵後來隸興定元年以限河不便改隸單州

單州中刺史宋礪郡金貞祐四年升爲防禦興定五年置招撫司以定集河北遺黎領縣四單父

成武 魚臺 碣山

興定元年以限河
不便改隸歸德府

壽州下刺史宋隸壽春府金貞元元年來屬泰和六年升爲防禦領縣二鎮一下蔡

蒙城宋隸亳州金初

來鎮一

蒙館

陝州下防禦使宋陝郡保平軍節度金皇統二年降爲防禦貞祐二年升爲節鎮領縣四鎮七陝

倚

鎮一

右靈寶

鎮一

乾壞湖城

鎮二

三門集津閩鄉

鎮二

張店故鎮舊又有曹張謂恐誤

鄆州武勝軍節度使宋南陽郡嘗置權場領縣三

案元史地理志金舊領穰城南陽內鄉浙川順陽五縣據興地考云金省浙川縣入內鄉河南通

志云金省順陽縣爲

劍

鎮六穰城

倚

鎮四

順陽新野襄陽板橋南陽案元史地理志云金升南陽縣爲升州續

蓋元志誤也謹附識

鎮一

張

申州金史皆不載謹附識

鎮一

張內鄉

考云金初置陽管縣後始置鎮平縣

唐州中刺史淮安郡嘗置權場領縣四鎮四沁陽

倚

鎮一

明比陽

鎮一

羊湖陽貞祐元年廢

鎮一

集桐

相州大定十年始置正

鎮一

許封大定二十八年命

規措界壤于唐鄧間

裕州本方城縣泰和八年升置以方城縣爲倚郭割汝州葉縣許州舞陽隸焉領縣二鎮四方城

倚

鎮一

平葉本隸汝州泰和八年來屬

鎮一

臨舞陽本隸許州泰和八年來屬

鎮一

吳城

河南府中宋西京河南府雒陽郡初置德昌軍

金興定元年升爲中京府曰金昌領縣九

正隆郡志有壽安縣

紀錄

皆無鎮四洛陽倚

案宋史地理志河南府治河南縣一案元史地理志云金

通志云金正隆二年首河南入洛陽並附載鎮一

龍門池升爲詔州諸附載

登封

孟津 貞祐二年升爲陶
州 十二月復爲縣 鎮一 清鎮後廢

長泉蘭有河

芝田 宋名永安金貞元元年更名

新安 優師 鎮一 濟宜陽 按河

南通

志云金改壽安縣
爲宜陽縣謹附識

鞏鞏一洛

嵩州 中刺史萬名順州天德三年更名領縣四

按元史地理志云金領伊陽

宋隸河 南府 鎮一

鳴皋舊有伊

關鎮後廢

永寧 宋隸河南府

金正隆六年以

前寄治於府後卽領爲縣

鎮一 府福昌

宋隸河 南府

汝州 上刺史宋臨汝郡

陸海軍節度金初爲刺郡貞祐三年八月升爲防禦領縣四

鎮一 梁

郊城

宋隸許州 按宋史地理志改坎州

鄭縣隸許州 益金復爲鄭城縣來隸謹附識

鎮一 黃

道魯山

寶豐

鎮一 汝

許州 下昌武軍節度使宋潁昌府許昌郡忠武軍領縣五

鎮七長社

尚

鎮一 許由

慮潤鄆城

鎮一 駁日

長葛 臨潁 鎮一

合流繁城本隸汝州秦領一

穎

鈞州 中刺史舊陽翟縣爲齊升爲潁順軍金大定

二十二年升爲州仍名潁順二十四年更今名領

縣二鎮一陽翟

尚新鄭宋隸鎮一

店

亳州 上防禦使宋譙郡集慶軍隸揚州金貞祐三年升爲節鎮軍名集慶領縣六

鎮五譙尚有渴水泡水鎮

一雙鹿邑 鎮一

鄆衛貢 鎮一

陽城父

鄆 鎮一

黃永城

興定五年升爲永州以

鎮一

陳州 下防禦使宋淮寧府淮陽郡鎮安軍領縣五

鎮二宛邱 項城 南頓 鎮一

冠商水

本激水

宋避宣

安

蔡州 中防禦使宋汝南郡淮康軍泰和八年升爲節度軍曰鎮南營置榷場領縣六

鎮一 汝陽

西華 鎮一

長平

祖譯

蔡州 中防禦使宋汝南郡淮康軍泰和八年升爲節度軍曰鎮南營置榷場領縣六

鎮一 汝陽

鎮一 保寧平 上蔡 西平 確山 **鎮一** 毛平興

息州 本新息縣泰和八年升爲息州以新息爲倚郭割貞陽褒信新蔡隸焉爲蔡州支郡領縣四鎮

一新息 倚 **鎮一**

王貞陽本隸蔡州泰和八年來屬褒信本隸蔡州泰和八年來屬新蔡本隸蔡州泰和八年來屬

鄭州 中 防禦使宋榮陽郡奉寧軍節度領縣七鎮三管城

倚貞祐四年更名故市榮陽密 **鎮一** 大驍河陰

原武 **鎮一**

陳記水榮澤橋

頴州 下 防禦使宋順昌府汝陰郡營置榷場金正隆四年罷榷場領縣四鎮十一

舊有萬善汝陰倚額後廢

颍上 元光二年改隸壽州領十

永清口王家市機頭永清叔跋正陽江陂界溝斤溝

泰和 沈邱 **鎮一**

永安

宿州 中 防禦使宋符離郡保靜軍節度隸揚州金初隸山東西路大定六年來屬貞祐二年升爲節

鎮軍曰保靜領縣四鎮八

舊有荆符離倚 **鎮二** 曲溝符離黃圃 **鎮三** 柳子鄉澤桐壠靈壁 宋元祐元年置 **鎮一** 西固斷

鎮一 靜

安

泗州 中 防禦使宋臨淮郡金正隆四年正月罷鳳翔府唐鄧潁蔡亳洮等州并膠西縣諸榷場但置

榷場於泗州先隸山東西路大定六年來屬領縣四鎮六淮平

舊有盱眙縣明昌六年以宋有盱眙軍故更虹通海

臨淮 **鎮四**

安河吳城青陽翟家灣興定二年以宿遷縣之古城置又有淮以上並繼通典州

興定二年以桃園置元祐二年廢郡續通考輿地考

右南京路

河北東路天會七年析河北爲東西路各置本路兵馬都總管府一節鎮二防禦一刺郡五縣三十

鎮三十八河間府中總管府瀛海軍宋河間郡瀛海軍金天會七年置總管府正隆間升爲次府置

瀛州瀛海軍節度使兼總管置轉運司後復置總管府河北東西大名等路提刑司領縣二銀二河

間倚鎮三東城永肅寧冀北林

蠡州下刺史宋永寧軍金天會七年升爲蠡州博野郡軍天德三年更爲蠡州領縣一銀一博野倚

鎮一新橋

莫州下刺史宋文安郡軍防禦治任邱金貞祐二年降爲鄆亭縣領縣一銀一任邱銀一長豐

獻州刺使本樂壽縣天會七年升爲壽州天德二年更今名領縣一銀十樂壽倚交河大定七年以石家河

鎮十景城南大樹對解槐家參軍貨河北望火灘渠河沙澗

冀州上宋信都郡金天會七年舊置安武軍節度使領縣五銀六信都倚銀一來遠南宮

三化七公二銀衡水武邑鎮一觀津後廢廣川後廢棗強銀一後廢

深州上刺史宋饒陽郡防禦金初爲刺史領縣五銀一靜安倚銀一博東鹿武強饒陽安平

清州中宋乾寧郡軍金天會七年以守邊置防禦領縣三銀一會川元元年更名領縣一本名乾寧貞元河興濟滄州

大定六年靖海明昌四年以清州爲子口置

沧州上橫海軍按元史地理志作瀛海軍謹附錄節度使宋景城郡金貞元二年來屬領縣五銀十一清池銀五

長蘆新鎭安德鎭安乾無隸鎮一水鹽山銀四海豐海潤後增利豐撲頭二銀南皮銀一明樂陵馬利河永利東

景州

上刺史宋永靜軍同下州治東光金初升爲昌州貞元二年來屬大安間避章廟諱更爲觀州

領縣六

領西東光

尚

鎮一

建

阜城

將陵

吳橋

按續輿地考云金於將陵縣之

篠

宋鎮

冀州

寧津

漢

薊州

考云本保安鎮金置

鎮西

西保定府

平會津

以上並稱通興州郡

續通考輿地考同

石河北東路

河西西路天會七年析爲西路府三節鎮一防禦一刺郡五縣六十一鎮三十三

真定府

上總管府成德軍宋常山郡鎮州成德軍節度金正隆間依舊次府置本路兵馬都總管府

轉運司

領縣九

鎮三真定

尚

襄城

平山

樂城

獲鹿

興定三年升爲鎮寧州

河

以經略使武仙駐焉

行唐

鎮二

嘉祐北鎮西有行

鎮阜平

明昌四年

以化

靈壽

鎮一

趙元氏

臺新年二

鎮後廢

阜平

以化

靈壽

鎮一

谷元氏

威州

下刺史

天會七年以陘井縣升置陘山郡軍後爲刺史

領縣一

陘井

陘

州

刺史宋徽宗升爲慶源府

趙郡慶源軍治平棘

金天會七年改爲趙州

天德二年更爲沃州

沃州

上刺史宋徽宗升爲慶源府趙郡慶源軍治平棘

金天會七年改爲趙州

天德二年更爲沃州

沃州

刺史宋徽宗升爲慶源府

趙郡慶源軍治平棘

金天會七年改爲趙州

天德二年更爲沃州

沃州

刺史宋徽宗升爲慶源府

趙郡慶源軍治平棘

金天會七年改爲趙州

柏鄉 隆平

荊州

上安國軍節度使宋信德府鉅鹿郡安國軍節度金天會七年降爲邢州仍置安國軍節度領

縣八

領四邢臺

唐山

案宋史地理志無唐山縣據方輿紀要云本柏人縣唐元宗

天寶初改爲堯山縣宋因之金改爲唐山

金史未詳謹附識

內邱

平鄉

宋改爲平鄉

平鄉

奉

鎮一 道任 鎮一 店沙河 鎮一 村基南和 鉅鹿 鎮一 城

西臨廣平

洺州上 防禦使宋廣平郡治永年金天會七年以守邊置防禦領縣九鎮四永年 鎮一 洛

新安

成安

肥鄉

鎮一

新華澤

曲周

本魏郡金大宗城改宋志宗城縣屬大名府當是金定七年更

宗城

時改屬

洺州

金史未詳謹附識

新安

成安

肥鄉

鎮一

新華澤

曲周

鎮一 平思白 洛水 按方輿紀要云宋初置洛水縣尋廢金復置金史末詳謹附識

新安

成安

肥鄉

鎮一

新華澤

曲周

彰德府下宋相州郡彰德軍節度治安陽金天會七年仍置彰德軍節度明昌三年升爲府以軍

新安

成安

肥鄉

鎮一

新華澤

曲周

鎮一 家難 宋相州郡彰德軍節度五鎮五安陽倚

新安

成安

肥鄉

鎮一

新華澤

曲周

鎮一 鶴臨漳 鎮一 鶴輔農

新安

成安

肥鄉

鎮一

新華澤

曲周

磁州中刺史宋澇陽郡金初置澇陽郡軍領縣三鎮八澇陽 鎮四

新安

成安

肥鄉

鎮一

新華澤

曲周

鎮一 固固鄆 鎮二 大趙北陽邑城士民

新安

成安

肥鄉

鎮一

新華澤

曲周

中山府宋府金天會七年降爲定州博陵郡定武軍節度使後復爲府領縣七鎮一安喜

新安

成安

肥鄉

鎮一

新華澤

曲周

無極 永平

新安

成安

肥鄉

鎮一

新華澤

曲周

劍鎮一 龍唐 鎮一 城

新安

成安

肥鄉

鎮一

新華澤

曲周

祁州中刺史宋蒲陰郡金初置蒲陰郡軍領縣三蒲陰 鼓城 深澤

新安

成安

肥鄉

鎮一

新華澤

曲周

潞州中防禦使宋大邳郡通利軍又改平川軍金天會七年以邊境置防禦使皇統八年嫌與宗雋

新安

成安

肥鄉

鎮一

新華澤

曲周

音同更爲通州天德三年復領縣二鎮一黎陽 衛 鎮一 淇門

新安

成安

肥鄉

鎮一

新華澤

曲周

衛州下河平軍節度使宋汲郡金天會七年置防禦使明昌三年升爲河平軍節度治汲縣以滑州

爲支郡大定二十六年以避河患徙於其城二十八年復舊治貞祐三年徙治於宣村新城以胙城

爲倚郭領縣五鎮二汲 新鄉 蘇門本汲城大定二十九年改爲河平避顯宗諱也明昌三年又改今名貞祐三年升爲輝州興定四年置山陽縣隸焉鎮

一早獲嘉 鎮一盧胙城本隸南京避陵時割隸滑州泰和七年復隸南京八年以限河來屬貞祐六年更名鎮

滑州下刺史宋靈河郡武成軍本南京屬郡金大定六年割隸大名府領縣二鎮一白馬 鎮二備

武城內黃本縣大名府大定六年來屬以上並續通典州郡

續通考興地考同

右河北西路

山東東路爲京東東路治益都府二節鎮二防禦一刺郡七縣五十三鎮八十三

益都府上總管府宋鎮海軍金初仍舊置軍置南青州節度使後升爲總管府置轉運司大定八年

置山東東西路統軍司領縣七鎮七益都 臨朐 穆陵貞祐四年升臨朐之穆陵置

鎮二博昌臨淄 樂安按山東通志云金改于乘縣爲樂安縣謹附識鎮四新鎮高家港清河王家

濰州中刺史領縣三鎮一北海倚 鎮一高昌邑 昌樂

濟州中刺史宋爲軍事領縣四鎮十渤海 鎮五豐潤海瀋海蒲臺安平

利津明昌三年以利津永安鎮升置蒲臺按宋朝事實云省蒲臺縣

人濟州之縣當是金時復置謹附識 鎮二安定雪化本名招安明昌六年更名 鎮三永豐永利

沂州上防禦使宋琅邪郡領縣二鎮三臨沂刺 鎮三長任向費

濱州宋爲潤州高密郡安化軍節度領縣四鎮七諸城

刺鎮二皆屬信陽草場

鎮一安邱李文高密膠西

鎮三張倉梁
獨陳村

海州中刺史領縣五鎮四朐山

鎮一

沂水東海

連水本連水軍皇統二年降爲縣來國

鎮一太平

金城按金志海州領縣五而所列止有朐山鎮榆東海連水四縣有宋元二史地理志湖州並

有沐陽縣續興地考云金海州領朐山鎮榆東海連水沐陽五縣蓋金志脫去沐陽字也謹附識

按山

莒州中刺史本城陽軍大定二十二年升爲城陽州二十四年更今名領縣三鎮一宮

日煥

沂安縣有扶溝

連水本連水軍皇統二年降爲縣來國

志哲宗元祐二年置日照領屬

鎮一

沂水洛鎮二鎮後廢

連水本連水軍皇統二年降爲縣來國

棣州金升爲縣來屬謹附識

鎮一

洛陽清河臨化達陽信

連一欽風西界商河

棣州上防禦使宋安樂郡領縣三鎮九縣次

鎮五

多利勝角

連一仁

官口

濟南府上宋齊州濟南郡初置興德軍節度使後置尹置山東東西路提刑司領縣七鎮二十九縣

濟寧縣

濟寧縣之歌齊領改

濟寧縣之歌齊領改

城鎮六洛口王舍人店遙牆臨邑

鎮二

新嘉興齊河

濟寧縣之歌齊領改

附鎮三吳城劉宏章邱

鎮四

曾濟延安禹城

濟寧縣之歌齊領改

陽谷鎮及臨邑之故舊縣置濟陽縣謹附識

鎮四

開河曲提舊

濟寧縣之歌齊領改

淄州中刺史宋道川郡軍領縣四鎮六淄川

鎮一

金城張店

濟寧縣之歌齊領改

掖縣按山東通志云金明昌中於鄒平之趙廟口置齊東

鎮一

金城縣有齊東

濟寧縣之歌齊領改

高苑萊州上定海軍節度使宋爲東萊郡領縣五鎮一掖

萊陽鎮一

桐村舊有海倉

即墨

膠木

招遠

按山東通志云金天會中於掖縣之羅峯鎮置招遠縣謹附識

登州

中

刺史宋東平郡領縣四鎮一蓬萊

福山

按山東通志云金于唐兩鎮一

孫大黃鎮一

馬亭

棲霞

按山東通志云金明昌中始

於陽陸鎮置棲霞縣謹附識

寧海州

上

刺史本寧海軍大定二十二年升爲州

按山東通志云金明昌中於牟平縣置

寧海軍後改軍爲州謹附識

領縣一

牟

平領一

湯泉

文登領一

溫水

以上並續通與州郡

櫟通考與地考同

右山東東路

山東西路府一領節鎮二防禦一刺郡五縣三十七鎮四十八

東平府

上

天平軍節度使宋東平郡舊鄆州後以府尹兼總管置轉運司領縣六鎮十九須城

東

阿鎮五

景德木仁開

山陽穀鎮一

樂安

汶上

本名中都貞元元年更爲

一定水

汶陽泰和八年更今名

濟寧鎮一

梁山

濟寧鎮一

大定七年河

口銅十九

竹

平陰鎮十

但觀安縣屬縣固留滑

年復舊治

鎮十

但觀安縣屬縣固留滑

廣里石橫澧空碑家序

濟州

中

刺史宋濟陽郡舊治鉅野金天德二年徙治任城縣分鉅野之民隸嘉祥鄆城金鄉三縣領

縣四鎮一

任城

衙鎮一

舊有金鄉

嘉祥

舊有合

利山

口二

鐵嶺縣

按山東通志云

大

金皇統中析金鄉山口鎮置嘉祥縣謹附識

鄆城

定

六年徙治金鄉

徐州

下

武寧軍節度使宋彭城郡金貞祐三年改隸河南路領縣三

鎮五彭城衙鎮二

唐又有武寧

州

舊有武寧

鎮一

白土安民舊有

縣

舊有武寧

鎮一

舊有武寧

縣

舊有武寧

縣

舊有武寧

縣

舊有武寧

縣

舊有武寧

縣

舊有武寧

縣

舊有武寧

鎮一

舊有武寧

鎮一

舊有武寧

鎮一

舊有武寧

縣

舊有武寧

鄆州 中刺史宋淮陽軍金貞祐二年改隸河南路領縣三下邳 蘭陵

本承縣明昌六年更名東昌縣
四年徙治上婁村 按山東

通志云金明昌初改唐承縣爲蘭宿遷元光二年廢
陵縣興定中置澤州治此謹附識

年廢

滕州 上刺史宋滕陽軍金大定二十二年升爲滕陽州二十四年更今名貞祐三年爲兗州支郡領

縣三鎮一牒

舊名滕陽大定二十四年更
沛

鎮一 閩陽 郡宋隸秦

博州 上防禦使宋博平郡領縣五鎮十一聊城 倘鎮一 武水堂邑 鎮二 回河 博平 鎮一 博茌平

按東昌府志云唐省茌平入聊城
宋因之金天會中復置謹附識

鎮二 唐平 高唐 鎮四 固河齊城

兗州 中泰定軍節度使宋襲慶府魯郡舊名泰寧軍金大定十九年更領縣四嵫陽

本取曲阜宋名
部

會中復名曲阜謹附識 泗水 寧陽

舊名襄縣大定二十九年以避顯宗諱政

濟德安德 鎮四 濟德安平原 鎮一 濟德平 鎮二 濟仁孔家

泰安州 上刺史本泰安軍大定二十二年升領縣三鎮二奉符 倘鎮二 太平萊蕪 新泰

德州 上防禦使宋平原郡軍領縣三鎮七安德 鎮四 濟德安平原 鎮一 濟德平 鎮二 濟仁孔家

鎮

曹州 中刺史宋興仁府濟陰郡彰信軍本隸南京金泰和八年來屬大定八年城爲河所沒遷州治

於古乘氏縣領縣三鎮一濟陰 倘鎮一

舊定陶

本宋廣濟軍神宗熙寧間廢爲定陶縣

東明

初隸南京後避河患徙河

蘭陽儀封有舊東明城

按元史地理志汴梁路有蘭陽縣注云漢爲東晉縣地後魏爲孝陽縣北齊廢金復置

明六鄉爲縣取其首稱曰蘭陽以爲名儀封縣注云漢爲東晉縣地後魏爲孝陽縣北齊廢金復置

改曰儀封縣興金史以故縣爲蘭陽儀封之說正

以上並續通典州郡

合是曹州所領當增入蘭陽儀封爲五縣謹附識

鎮通考輿地考同

約雅堂藏板

右山東西路

大名府路宋北京魏郡府一領刺郡二縣二十鎮二十二金貞祐二年十月置行尚書省

大名府上天雄軍按府志云金貞祐二年改武安軍金史未詳謹附識舊爲散府先置統軍司天德二年罷以其所轄民戶分

隸旁近總管府正隆二年升爲總管府附近十一明安皆隸焉兼管河事領縣十鎮十三舊有柳林

大名倚鎮一元城鎮一安定

安陽魏縣

冠氏鎮四普通清水

博昌桑橋南樂

案宋史地理志南樂朝城二縣並以崇寧四年改屬濮州

金時益自濱州遷屬大金史未詳謹附識鎮一南樂

樂館陶鎮一館

夏津鎮一生朝城

張清平

鎮一平莘

鎮一馬橋

恩州中刺史宋清河郡軍事治清河今治歷亭領縣四鎮六歷亭倚鎮四濟南新安樂

藍安樂王昊武城鎮一

武清河臨清鎮一仁

濮州下刺史宋濮陽郡領縣二鎮三郵城倚鎮二臨濮雷澤皆舊縣

貞元二年爲鎮范鎮一定

開州中刺史宋開德府澶淵郡鎮寧軍節度降爲澶州金皇統四年復更今名領縣四鎮一

濮陽倚

清豐觀城鎮一武長垣

本綱南京泰和八年以開河不便來屬

續通考輿地考同

右大名府路

河東北路宋河東路金天會六年析河東爲南北路各置兵馬都總管府一領節鎮二刺郡九縣三十九鎮四十堡十寨八案大會六年然作七年

太原府上武勇軍宋太原郡河東軍節度金初依舊爲次府復名并州太原郡河東軍總管府置刺

運司領縣十一

鎮八陽曲

倚案山西通志云大定間割榆次

鎮五陽曲百井赤塘關

太谷案山西通志云

之西北鄉屬焉

金史未詳謹附識

鎮五天門關陵井驛

大谷案山西通志云

太谷隸焉金史未詳謹附識

鎮一

閼

關

興定四年于源清置晉州以

平晉貞祐四年廢興定元年復置

鎮二晉寧清源

徐溝本清源縣之徐溝鎮大定

十九年升榮山西通志云

太谷隸焉金史未詳謹附識

鎮一

閼

志云興定四年改置晉州

榆次

祈置臨州縣屬焉州尋廢興定中隸晉州金史未詳謹附識

鎮一晉寧清源

徐溝本清源縣之徐溝鎮大定

十九年升榮山西通志云

太谷隸焉金史未詳謹附識

鎮一

州金史未詳謹附識

國文水

交城

孟

興定中升爲州

鴈州

元

州

柏文水

交城

孟

興定中升爲州

鴈州

元

州

州

晉州

陽縣西張集置

忻州

下刺史德定襄郡軍領縣二

鎮四秀容

鎮四徒合石窟

定襄

縣

平定州

中刺史本宋平車金天會六年升爲州

興定二年爲防禦十一月復降爲刺郡領縣一

鎮

汾州

上宋西河郡軍事金天會六年置汾陽軍節度使後又置河東南路提刑司領縣五

鎮一西

平定州

倚鎮二承天東樂平升爲舉州

鎮一陽

忻口雲內

定襄

縣

河 鎮一

郭孝義介休

鎮一洪平遜靈石

貞祐三年割新舊州四年復來屬

縣

縣

縣

石州

上舊昌化軍刺史興定五年復隸晉陽從郭文振之諸也

領縣六鎮四離石

倚鎮一窟

方山

祐

縣

四年徙治孟門宋隸晉寧軍

金鎮一吳保天澤溫泉

貞祐四年改置汾州臨泉宋隸晉寧軍理志金名臨水縣謹附識

鎮一明寧

縣

縣

縣

鄉昌六年更

鄉名平夷明

縣

縣

縣

縣

縣

葭州

下刺史本晉寧軍與元元年隸汾州大定二十二年升爲晉寧州

十四年更今名在黃河西

縣

縣

縣

縣

興定

一年以河東殘破改隸延安府

按元一統志云韻州金初爲夏人所滅皇統三年復立軍治後爲州領通秦關川大和建寧吳堡凡五縣多宋時堡砦

疑金末並升烏螺蓬附藏領寨八堡九川寨護川堡強川堡清川堡通秦渠通秦堡晉安堡吳堡塞已上皆在黃

河西縣

西下界

代州中宋雁門郡防禦金天會六年置震武軍節度使貞祐一年僑置西面經略司尋罷領縣五鎮

十三雁門倚鎮二雁門西崞

貞祐四年升爲臺州

鎮一板五臺

興差貞祐二年升爲臺州

鎮一石背廣武

貞祐二年來屬繁峙

升爲歐州

鎮七

茹越大石義興麻

案廣武本舊縣宋時省入

谷

廣形梅廻寶興

淳熙此當是折崞縣復置

隩州下

本宋火山軍金大定二十二年升爲火山州後更今名興定二年改隸嵐州四年以殘破徙

治於黃河灘許父寨

領縣一鎮一河曲

貞祐元年置

鎮一

縣

寧化州下

刺史本寧化軍大定二十二年升爲州領縣一鎮一寧化

鎮一

案

嵐州下

宋樓煩郡軍事金天會六年置鎮西節度使領縣二鎮四宜芳

貞祐二年

鎮一

河津孔

金升興州隸太

原路謹附識

鎮二

浪濱院波

樓煩

岢嵐州下

刺史本宋岢嵐軍金大定二十二年升爲州貞祐二年升爲防禦

四年升爲節鎮尋復爲防

禦領縣一堡一嵐谷

大定十一年置

堡一

案

保德州下

刺史本宋保德軍金大定二十二年升爲州元光元年升爲防禦

四年升爲節鎮尋復爲防

案元史地

管州下

刺史本宋憲州靜樂郡金天德二年更興定三年升爲防禦領縣一

靜樂郡續通典考興地者

靜樂

同

右河東北路

河東南路府二節鎮二防禦一刺郡六縣六十九鎮三十關六

平陽府上宋平陽郡建雄軍節度本晉州初爲次府置建雄軍節度使金天會六年升總管府置轉

通司興定二年以殘破降爲散府領縣十鎮一臨汾

天會六年定臨汾爲次赤縣並次畿置丞簿尉各一

襄陵

鎮一

洪洞

趙城

霍邑

貞祐三年升爲霍州以趙城分西靈石

汾西

岳陽

浮山

舊名神山大定七年更名

李和川

冀戶

隰州

上刺史宋大寧郡

練舊大寧郡軍刺史金天會六年改爲南隰州以與北京隰州重也

天德

三年去南字領縣六關四隰川

備

午城

興定五年升以川之

午城

領置

蒲州

以大寧隸屬

大寧

關一

馬門

永

和

綿

沃通志云金爲

關二

永晝上

吉州

下宋置

練舊名慈州

金天德三年改爲耿州

置文成郡

軍明昌元年更今名

領縣二

吉鄉

鴈寧

河中府

散上宋河東郡

舊置護國軍節度使

金天會六年降爲

蒲州

置防禦使

天德元年升爲

河中府

仍舊護國軍節度使

大定五年置

陝西元帥府

領縣七

鎮四

河東

備

鎮一

永樂

榮河

貞祐三年升爲

萬州

河津萬

絳州上 宋置絳郡防禦金天會六年置絳陽軍節度使興定二年升爲晉安府總管河東南路兵馬

三年置河東南路轉運司領縣八鎮五關一正平倚鎮一澤曲沃刺鎮一宋村稷山 翼城興定四年

翼州以垣曲絳縣爲元光二年升爲節鎮軍曰翼安太平垣曲鎮一皇落關一行絳鎮一綱平水興定四年相置汾河之

謂也

解州上 刺史宋慶成軍防禦金初置解梁郡軍後廢爲刺郡貞祐三年復升爲節鎮軍名晝昌興定

四年徙治平陸縣領縣六鎮四解倚平陸 鎮一張芮城宋篤夏案宋史地理志夏縣屬陝州當店芮城陝州夏是金時改屬金史未詳謹附識鎮

一曹安邑聞喜鎮一東鎮劉莊

澤州上 刺史宋高平郡金天會六年以興北京澤州同加南字天德二年復去南字貞祐四年隸潞

州昭義軍後又改隸孟州元光二年升爲節鎮軍曰忠昌領縣六鎮一晉城倚鎮一周村巴公閻端

氏陵川陽城元光二年升爲節鎮軍曰高平 沁水

潞州上 宋隆德府上黨郡昭德軍節度使金天會六年節度使兼潞南遼沁觀察處置使領縣八鎮

四上黨倚鎮一八義壘關屯留鎮一寺長子鎮一橫潞城襄垣鎮一禡黎城涉貞祐三年年升爲

崇州以黎城縣隸焉四年以殘破復爲縣興定五年復升爲州

遼州中 刺史本宋樂平郡刺史金天會六年以興東京遼州同加南字天德二年復去南字領縣四

鎮一關一遼山倚鎮一平城縣也貞元間廢爲節鎮軍曰黃關一澤榆社和順儀城舊爲平城縣貞元二年廢入遼山爲

鎮貞祐四年復升爲縣更今名

沁州中錦山郡宋威勝軍金天會六年升爲州元光一年升爲節鎮軍曰威勝領縣四鎮一銅鞮倚

武鄉鎮一南沁源元光二年升爲殺州綿上

懷州上宋河內郡防禦金天會六年以與臨潢府懷州同加南字仍舊置沁南軍節度使天德三年去南字皇統三年置黃沁河腿都大管勾司大定五年置行元帥府興定五年置招撫司領縣四鎮

六河內倚鎮四武德柏鄉萬善清化修武鎮一承恩山陽興定四年以修武縣重泉村爲山陽縣隸輝州武陟鎮一宋

孟州上宋濟源郡節度金天會六年降河陽府爲孟州置防禦守盟津宣宗朝置經略司案河頭地中爲河水所害北去故城十五里梁城徙治焉考云大定故城謂之下孟州新城謂之上孟州謹附識領縣四鎮一河陽倚沈河王屋濟源溫上

並遷通興州郡續通考興地考同

右河東南路

京兆府路宋爲永興軍路金皇統二年省併陝西六路爲四曰京兆曰慶原曰熙秦曰鄜延府一領

節鎮一防禦一刺郡四縣三十六鎮三十七

京兆府上宋京兆郡永興軍節度金皇統二年置總管府天德二年置陝西路統軍司陝西東路轉

運司領縣十二鎮十舊又有中橋臨涇二鎮後廢長安倚鎮一千咸寧倚本萬年後更名泰和四年歸德大定二十一年改名金史鎮一鴻臚興平涇陽臨潼鎮一零藍田雲陽鎮一店高陵鎮二毗沙乾祐

未詳謹附識

同

終南宋渭河 鎮一 河櫟陽 鎮一 栗邑鄧 鎮一 波咸陽

平軍

河櫟陽皆舊爲縣

栗邑鄧

波咸陽

秦

商州下刺史宋上洛郡軍事金貞祐四年升爲防禦使陝州興定二年復來屬元光二年改隸河南路領縣二鎮一蘭又有西市黃川青雪三鎮後府上洛 鎮一商洛澧陽皆舊爲縣洛南

虢州下刺史宋虢郡軍事金貞祐二年割爲陝州支郡以備潼關領縣三鎮五號略 鎮二韓通王盧氏 鎮二社管澧川舊爲縣貞元二年廢爲鎮朱陽海陵時嘗定二十九年以

盧氏

貞元二年廢爲鎮

朱陽

廢後復置

良好時

乾州中刺史宋嘗改爲醴州金天德二年復領縣四鎮二奉天 鎮一詳醴泉 鎮一甘武亭本武功大定二十九年以

良好時

鎮一良好時

朱陽

廢後復置

良好時

同州中宋馮翊郡定國軍節度治馮翊後改安國軍節度使領縣六鎮九馮翊倚 鎮一沙苑朝色并罷

朝色

鎮四朝邑延祚白水 邵陽 鎮一夏澄城 韓城貞祐三年升爲頤鎮二守前新市澇谷

州以邵陽縣隸焉

良輔

耀州上刺史宋華原郡感德軍節度金皇統二年降爲軍事後爲刺史州領縣四鎮二華原 同官

鎮一黃富平縣志云金省富平入赤美原 美原富平縣志云金省富平入赤美原 鎮二二原 鎮一蘭

詳謹附識

華州中宋華陰郡鎮潼軍節度治鄭金初因之後置節度使皇統二年降爲防禦使貞祐二年升爲節鎮軍曰金安以商州爲支郡領縣五鎮六鄭倚 鎮一赤華陰 鎮二蘭西下邽 鎮二新市蒲城

鎮一開渭南以上並續通典州郡

右京兆府路

鳳翔路宋秦鳳路治秦州府二防禦一刺郡一縣三十三城一堡四十六鎮十六

鳳翔府中宋扶風郡鳳翔軍節度金皇統二年升爲府軍名天興大定十九年更軍名爲鳳翔大定二十七年升總管府領縣九鎮四麻務長清五鎮後廢鳳翔縣志云金大定中以天興縣興衍慶

縣字音相同改

爲鳳翔

附識

真鵝

鎮一

武號

鎮一

陽郡

監厘

貞祐四年升爲恒

扶風

金初作扶興

崇福

州以郿縣隸焉

扶風

大紀貞祐元年隸京

兆鎮一岐陽岐山一鎮一馬頭曾潤麟遊

德順州上刺史宋德順軍金初隸熙秦路皇統二年升爲州大定二十七年來屬貞祐四年升爲防

禦軍升爲節鎮軍曰隴交領縣六寨四堡一

德有上接鎮通安築王家

隴平

倚

洛水

本中安

堡一

中

威戎

本威戎

堡城

德有本隆

通邊

本通

邊築

二靜邊舊爲縣

治平

本治

平寨一

濱

平涼府

散中宋渭州龍西郡

平涼軍節度舊爲軍後置陝西路轉運司陝西東西路提刑司金大定

二十六年來屬領縣五鎮五寨一平涼

尚潘源

崇信

鎮一

西赤

華亭

化平

本名安化大

鎮四

安化安國白寨一

貞祐

平

銀戎州下刺史本鎮戎軍大定二十二年爲州二十七年來屬領縣二堡三寨八東山

本東

山寨三川

水堡二

彭陽乾

興開追

寨八

天聖飛泉縣

靈平

通峽盪羌九羊張義

秦州下宋天水郡雄武軍節度後置秦鳳路金初置節度皇統二年置防禦使隸熙秦路大定二十一

七年來屬元光一年升爲節鎮軍曰鎮道領縣八

榮元史地理志金秦州領縣城一

寨二

鎮二

甘谷

無西寧甘谷二縣邊附識

州下刺史本鎮戎軍大定二十二年爲州二十七年來屬領縣二堡三寨八東山

本東

山寨三川

水堡二

彭陽乾

興開追

寨八

天聖飛泉縣

靈平

通峽盪羌九羊張義

秦州下宋天水郡雄武軍節度後置秦鳳路金初置節度皇統二年置防禦使隸熙秦路大定二十一

七年來屬元光一年升爲節鎮軍曰鎮道領縣八

榮元史地理志金秦州領縣城一

寨二

鎮二

甘谷

無西寧甘谷二縣邊附識

卷一百三十六

金

興地

約雅堂藏板

西塞西願望後廢成紀治坊甘谷清水縣雞川隣城寨一城西寧貞祐四年升爲

雞川治平廢三縣隸焉秦安

城一伏寨二勝弓鎮二床腹

隴州下宋沂陽郡防禦金海陵時隸熙秦路大定二十七年來屬領縣三鎮五沂陽尚鎮二新興沂

源銀三吳山定反隴西案元史地理志金隴州領縣四有吳山縣續興地者云金泰和八年以隴

安葉升案宋史地理志太祖開寶二年析沂陽縣四以上並稱通典州郡

清置隴安縣元開寶以後或隸烏寨至今復置謹附識續通考輿地考同

右鳳翔路

鄜延路府一領節鎮一刺郡四縣十六鎮五城一堡四寨十八關一

延安府下宋延安郡彰武軍節度使金皇統二年置彰武軍總管府領縣七鎮一寨五堡一虜施尚

鎮一盤延川寨一永延長案張廷楨築城記云延長古高奴地大定二十二年歸真甘泉縣

政門山堡一安定置第六案萬安興定二年廢德安置第

正將安寨一寨四五副將招安永平有丹陽驛

丹州中刺史宋咸寧軍事金初因之領縣一鎮一關一宜川鎮一雲關一烏

保安州下刺史宋保安軍金大定十二年升爲州領縣一寨三鎮一堡一城一堡安以保安軍置

寨三個鎮二永和堡一固城一金湯平戎

綏德州下刺史唐綏州宋綏德軍金大定二十二年升爲州領縣一案元史地理志金綏德州領綏

潤渠合凡八縣考八縣多宋時僅十城一堡一關一清潤本宋清潤城金大定十二年升寨十案金義合清潤頭堡皆或金末並升爲縣謀財職

平克戎置第四將城一
開關一永

關

鄜州下宋洛交郡康定軍節度金初因之置保大軍節度使領縣四鎮一洛交倚鎮一水直羅

鄜

城洛川

坊州中刺史宋中部郡軍事領縣二鎮一中部宜君銀

王華

以上並續通興州郡
續通考輿地考同

右鄜延路

慶原路舊作陝西路府一領節鎮二刺郡三縣十九鎮二十三城二堡四寨十六

慶陽府中宋安化郡慶陽軍節度本慶州軍事金初改安國軍後置定安軍節度使兼總管皇統二

年置總管府領縣三城二堡一塞三鎮七安化倚彭原童志鎮一赤城合水

金福安懷華

樂五交景山城一

白羽安強華塞三安強華堡一荔

大順

塞三安強華堡一荔

柔遠安強華堡一荔

環州上刺史宋軍事金初因之大定間升爲刺郡領縣一堡三寨六鎮二通遠倚堡二木瓜歸德興

平蘇有惠丁

射香流井定邊平道永靜洪德烏偷安邊案宋史地理志環州通

鎮二合道馬

三堡檢麻定邊平道永靜洪德烏偷安邊等案金志作汎德烏偷蓋誤謹附載鎮二讀木波

寧州中刺史宋彭原郡興寧軍節度金初因之皇統二年降爲軍仍加西字天德二年去西字爲刺

州

大定七年更

鎮一

交定平

鎮二

大昌

貢鹽

鎮二

興關

襄築

大定七年更

鎮一

交定平

鎮二

大昌

貢鹽

鎮二

興關

襄築

大定七年更

鎮一

交定平

鎮二

大昌

貢鹽

鎮二

興關

襄築

大定七年更

鎮一

新平倚淳化

宜縣

鎮一

永壽

鎮一

常水

鎮一

清

泉

宋景鎮一

宋壽德有邵黎

鎮後割隸涇州

寨一

常水

鎮一

清

原州 上刺史宋平涼軍事金大定二十七年爲涇州支郡後復軍事領縣二鎮三寨五臨涇同彭陽

鎮二舊稱柳泉新開城寨五綏寧平安渭安開邊西梁

涇州 中彰化軍節度使本治涇州元光二年徙治長武領縣四寨一鎮一涇川本保定縣大定七年更名寨一

長武 艮原 露臺 鎮二百里以上並續通興州郡百里百里寨一以上並續通興州郡寨一同

續通考輿地考同

右慶原路

臨洮路皇統二年改熙州爲臨洮府置熙秦路總管府大定二十七年更今名府一領節鎮一防禦一刺郡四縣十五鎮六城七堡十二寨九關二

臨洮府 中宋熙州臨洮郡鎮洮軍節度後更爲德順軍金皇統二年置總管府領縣三鎮一城一堡四狄道 鎮一慶城一景當川一平定一通康樂一谷康樂一谷堡三謂源寧洮南川堡三

積石州 下刺史本宋積石軍溪哥城金大定二十二年爲州領縣一城三堡三懷羌城三謂化

來免堡二通津歸來同

洮州 下宋營置西緣刺史舊軍事領堡二通祐聖宋界無民戶置軍守

鐵城臨界無民戶置軍守

蘭州 上刺史宋金城郡軍事領縣三鎮三城二堡三關一定遠兼第將

龕谷宋舊案元史地涇志云金州本蘭州龕谷案金

升襄爲縣以龕谷爲金州阿干宋舊案一八將西關臨黃河夏邊

塞城二舊遠堡一東關質孤鄉夏邊新第原川猪關一京

治所金志不載謹附識

鞏州 下節度宋通遠軍皇統二年升軍事爲通遠軍節度使領縣五寨四鎮一臨西

縣宋舊案通渭定

西貞祐四年升爲州鎮一

鹽川縣有赤臂渠後殿

通西

安西

寨四

乾羊縣界來邊去宋界二十五里衛

西通西安

西隸馬州正大中升

西蜀道二

案鞏州正大中升

改南二分堡

爲鞏昌府志未詳

會州上

刺史宋前舊名汝遮

案元史地理志云金置會川縣陷於河西衛治州領縣一

會安內

塞一

西南百里會川城名新會州金志不載僅附識

關一

通安關一作會塞

平西

領縣一

樹有會

塞一

關一

堡川塞一

平安關一

會安內

關一

平西

領縣一

樹有會

塞一

樹有會

關一

以上並綱通興州郡續通考輿地考

河州下

防禦宋安鄉郡軍事金皇統一年升軍事爲防禦

貞祐四年十月升爲節鎮軍曰平西領縣

關一

平西領縣一

塞一

安鄉縣

塞三

南川通會

鎮一

樹有會

關一

樹有會

城一

金初設貞元寧河

城一

金初設貞元寧河

城一

樹有會

關一

樹有會

塞三

樹有會

關一

樹有會

同

右歸洮路